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J.P.

律政司范達理議員，O.B.E., Q.C.,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吳明欽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者：**

鮑磊議員，O.B.E., J.P.

**列席者：**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先生，C.B.E., J.P.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J.P.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1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第二附表）令 .....	397/91
1990 年僱用兒童（修訂）規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402/91
199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403/91
1991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第 3 號）規則 .....	404/91
1991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 （第 4 號）附例.....	405/91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17) 香港工業邨公司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 議員致辭

### 香港工業邨公司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向本局報告，在一九九〇至九一財政年度，工業邨公司共批出 7.5 公頃土地予八家公司，此項業績與公司的預測脗合。假設這個趨勢維持不變，目前所餘可資批售的 28 公頃用地，會在一九九四年底便全部批出。然而，預料到了一九九四年初，將軍澳工業邨第一期將會竣工，屆時可提供 18 公頃建有基本設施的工業用地以資應用，預算到了一九九六年，該工業邨其餘工程完竣後，可另外提供 50 公頃用地。因此，工業邨公司可確保在進入下一世紀後，工業用地仍續有供應。

鑑於本港工業不斷轉變的特徵，工業邨公司管理局年內檢討並擴闊了其審核批地申請的準則，根據新訂準則，為製造業提供專門及先進輔助服務的公司，例如研究發展及模擬設

計公司，以及技術中心等，只要不能利用本港的多層工業大廈經營，便符合批地條件，而毋須必定與邨內的生產設施有關連。

副主席先生，批與兩工業邨內各公司的土地合約已延伸至二〇四七年。截至目前為止，工業邨公司已處理 33 份分契，並希望其餘 73 份的處理工作能在一年半內完成。

工業邨內續有新廠房興建。年內，共有 16 間廠房落成投產，其後啓用者則有四間。目前大埔及元朗兩工業邨的勞動人口逾 17000 人。

將軍澳新工業邨興建工程進展良好，總值 5 億 700 萬元的填海工程合約，已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日批予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Van Oord ACZ B.V. 聯營公司。為興建海堤而進行的挖泥工程及其他基本工程已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九日展開。一艘容積 8000 立方米的挖撈船業已抵港，準備在南塘海峽海床挖採海沙，為上述大規模填海工程提供堆填材料。該工業邨所需的佛塘洲用地，絕大部分已提早撥交工業邨公司。在新界東南拓展處處長的協助下，公司管理局及其行政人員將會監察工程的進展，以確保該邨第一期的用地在一九九四年初可資應用。

副主席先生，我最後想請各議員注意一點，就是工業邨公司現時的財政狀況十分健全。憑着努力和一點運氣，公司管理局及其他行政人員在不足七年的時間，已使公司完全脫離財政上的困境。

我想藉此機會向所有有關人士致謝，特別是公司的行政人員。

副主席（譯文）：我們現在接着提問問題。今天的議程很長，有 30 位議員將在動議辯論時發言。因此，我建議將提問時間限定為 30 分鐘，即每條問題 10 分鐘。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公屋單位的質素

一、 李永達議員問：鑑於有人就新落成公共屋邨與「居者有其屋」單位建造上的毛病和水準低劣的建造技術提出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採用甚麼標準訂定公營房屋的樓宇質素，並且會否檢討和提高該等標準；及
- (b) 當局有何措施與制度，確保樓宇質素符合指定的標準，並且保證在保養期內發現的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公共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建築合約，都訂有關於結構和質素標準的條件。有關的結構標準跟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所訂的法定規定非常類似甚至更嚴格。這些標準涉及各項材料的規格，由大廈建築材料、風力承受設計，以至防火材料，都包括在內。此外，所有材料，包括裝飾材料和室內設備都必須符合質素的標準。

房屋委員會一直不斷對屬下房屋工程的建築標準和確保質素的有關程序，進行檢討和謀求改善。為此，房委會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建造技術水平，其中包括：

- (a) 在一九九零年四月編製一份認可承建商的獨立名單，藉以進行更直接的監管。
- (b) 規定獨立名單所列的承建商，如欲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後繼續為房委會工作，則須在該日期前根據國際標準組織質量指引第 9000 條獲得註冊，同時房委會亦正聘請顧問公司，就獲得註冊的最佳辦法，向業內人士提供意見。
- (c) 第三，房委會已訂立一個全面和客觀的制度，以評估承建商的表現；承建商的表現對日後有無資格投標，有直接影響。
- (d) 最後，房委會繼續與建築界人士商討，謀求方法以改善業內的工作條件和工作方式。

副主席先生，以上列舉的所有措施，都是為要確保房委會屬下的樓宇能實際達到指定的建築標準。同時，房委會亦已進一步加強對地盤的監察。除非房屋署認為樓宇已符合所有標準，否則不會簽發樓宇落成證明書或接收樓宇。在為期 12 個月的保養期內所發現的有欠妥善地方，全部會根據合約的條款處理。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公屋興建期間的監察制度是怎樣？由於公屋質素受到居民強烈批評，政府會否考慮檢討及改善這個制度，以及會否對那些興建質素欠佳的樓宇承建商施予適當的處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居屋和公屋的發展商是香港房屋委員會，而非香港政府。不過，據我所知，房委會的工程合約均由專業及技術人員監察——每份工程合約分別由一組全職人員負責。毫無疑問，居屋和公屋工程監察足以媲美本港工地工程的嚴密監察水準。

至於會否改善監察制度，據我了解，房委會認為其屬下監察人員均達標準，而一般來說，就承建許多單位的大型工程合約而言，監察工作亦符合水準。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鑑於部份投訴針對質素欠佳的私人參建居屋單位,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當局採取甚麼補救和預防措施, 以應付這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就私人參建居屋計劃而言, 房屋委員會的參與並不直接, 因為私人參建居屋的承建商是由發展商直接監督, 而工程合約是由發展商批出。據我所知, 房屋委員會的工作是監察發展商所聘請的承建商, 並作為地政監督的代表, 確保發展商履行有關契約條款的規定, 以及在樓宇入伙後, 擔當新業主和發展商的中間人。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過往三年, 房屋委員會一共興建了多少個住宅單位; 在該段期間又曾接獲多少宗投訴; 其中解決的又佔多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沒有這些統計資料。最近似何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要算是房委會每年在公屋和居屋進行約 200000 項修葺工程。

陳偉業議員問: 有關公共房屋方面, 全港市民投訴最多的是樓宇滲水及石屎剝落, 但房屋署人員往往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這些維修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會否對不同的維修訂立時限, 使房屋署的工作人員不致拖延工作的完成?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沒有聽聞任何對房委會維修工作訂立時限的建議, 但我知道房委會已應委員的要求, 着手改善這方面的工作。舉例說, 房委會最近已採取行動, 確保不會因撥款問題而阻延修葺工程, 因為這些維修工作往往很難追究責任誰屬。

馮檢基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當居屋出現多次維修問題時, 房委會主席都說是由於監管建設時人手不足所做成。其實, 很多新的居屋都出現這問題, 而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提及有四、五個制度去處理這問題, 但卻與房委會主席所提的人手不足完全不同, 即是雖有制度但沒有人執行, 這是否只是空談而已, 政府會怎樣處理這問題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據我了解, 房屋委員會主席所指的人手不足, 只是相對於某方面而言, 並不一定是永久存在的問題。出現人手短缺問題, 並不表示房委會對修葺工程照顧不周。

林貝聿嘉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如發現承建商的樓宇質素欠佳, 其欠妥地方引致住戶受傷, 政府會否考慮要求該等承建商負責賠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由於這問題甚為籠統, 因此很難回答。我只可以說, 現時已有紀律措施, 以懲罰那些未能履行職責的承建商; 只要證實承建商沒有履行職責, 房委會肯定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馮智活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房屋委員會在邀請承建商投標建築公共房屋時, 通常是選擇標價最低的承建商, 所謂「價低者得」。由於承建商要賺錢, 故每每將貨就價。請問房屋委員會在選擇承建商時, 是否有其他標準, 以避免經常都是由「價低者得」?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據我所知, 在批出合約前, 房屋委員會會審慎研究投標書的細則, 並會參考投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在香港, 這個批出合約的程序均為政府、房屋委員會及大多數的私人機構所採用; 因此, 我沒有理由相信這樣批出的合約或從而產生的後果, 會引致馮議員所提的情況。

## 北大嶼山的住宅發展

二、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有何計劃在北大嶼山擬興建通往赤鱗角機場的新公路沿線提供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北大嶼山的住宅發展將集中在東涌和大蠔兩個山谷。住宅發展不能沿海岸線進行, 因為這些地區大多會受到與赤鱗角機場有關的噪音預計等量指數 25 以及公路交通噪音的影響。

根據計劃, 東涌的最終人口大約會有 160000 人, 其中 20000 人應可在一九九七年前遷往該處居住。計劃在第一階段提供的房屋, 將會對新機場的啓用有最大幫助, 因為在新機場投入服務之前, 一些參與新機場工程的工人便有需要到該處居住。至於大蠔的發展則大部分會在二零零四年左右才展開, 並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之前為大約 50000 名居民提供房屋, 而二零一一年後則再會為另外約 100000 人提供居所。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假定通往赤鱗角機場的鐵路可及時完成, 政府會否盡量在鐵路站上蓋發展住宅樓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現時的鐵路站發展計劃集中在東涌中心區。按照構想, 該位於鐵路附近的中心區最少須有部分地方劃作商業用途, 以配合新機場的最終發展, 而另外部分地方則作住宅用途。事實上, 東涌發展計劃附近地區會大量興建住宅樓宇, 因為預計會有大量居民遷入市鎮及在機場範圍工作。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東涌的第一階段房屋發展,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在答覆中說該項發展「對新機場的啓用有最大幫助」,究竟在他心目中該項發展會於何時進行以及可爲多少人提供房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夏佳理議員是指 30000 人口當中會有多少屬於與機場有關的人員及其家屬,則我們只有非常粗略的估計。事實上,我們現時正向機場的主要使用者查詢他們實際需要多少人手。不過,在這個初步規劃階段,我們預計爲人數合共 20000 至 30000 人的家庭提供房屋,應付機場初期發展所需,並在其後增加房屋供應。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答覆中提及的 20000 人,據我計算,約等於 4000 戶家庭人口,這個數目遠少於現有機場的員工人數,更談不上足以應付新機場的啓用。爲此,政府是否有考慮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與新機場有關的人士在購置房屋方面,得到若干程度的優待,而不會因樓宇炒賣活動或其他方面的影響而受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定會考慮如何確保這方面的房屋供應會有利於新機場的發展。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規劃環境地政司的資料,東涌將會有 160000 人居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這 160000 人內,其中有多少人是居住在私人發展的樓宇,又有多少是居住在政府所提供的廉租屋和居者有其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答覆所說,160000 人是一個非常長遠的目標,要到下個世紀才會達到這個數目的人口。現時,我們預計約有 40000 或 50000 人入住公屋,不過將來這個數目可能會有改變,我不想因現在提出這些數字而日後受到限制。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部分問題已有人問過,但仍有一點我想追問,就是當公屋住戶遷入北大嶼山時,是否會有足夠的社區設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會設法確保有足夠的公共設施。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問的問題其實部分已由梁錦濠議員問過,但我想規劃環境地政司告知本局,預計在一九九七年前遷入的 20000 人當中,有多少人會入住私人樓宇,又有多少人會入住公屋?換句話說,計劃中兩者的比例爲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現階段我實在無法提供這方面的數字,但現時有關比例約是各佔一半。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現時的東涌是一個低密度住宅區，周圍環境有一個漁村、郊野公園、古蹟以及良好的生態環境。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日後的發展中，這些環境是否不能夠繼續保存？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地山谷都市化是無可避免的。另一方面，一些鄉村會留在原處，而鄉村的名勝及傳統特色亦會保留，因為並無理由要將這些鄉村遷移。不過，當地不會再是郊區，而是一個市鎮。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中，提到有關噪音所影響的範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公布受機場噪音影響範圍的資料？同時，在過去，兩份不同顧問公司的研究，對噪音範圍的結論有很大的出入，政府會否另聘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第三次評估研究？

副主席（譯文）：問題開始有點偏離住宅樓宇發展。規劃環境地政司，你可否回答這條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對於問題的第一部分，我的答覆是「會的」，政府會公布有關資料。在我印象中，公眾人士對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及的噪音影響地區及噪音預計等量指數 25，是有一定的認識。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的答覆是「不會」，因為我認為兩者並沒有重大差異，況且兩次研究結果最後亦能取得一致意見。

## 彩虹區水管爆裂

三、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最近在彩虹區發生的一宗水管爆裂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處理此類緊急事故的既定程序及所需時間；
- (b) 估計損失水量有多少；及
- (c) 是否已找出肇事原因及是否有人須要為此事負上責任？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水管爆裂事件通常是由警方致電通知水務署技術故障投訴中心，但間中亦會由市民致電向該中心報告。該中心接報後，會轉告最近水管爆裂現場的水廠當值主管，而在彩虹

區事故而言，最近現場的是九龍亞皆老街廠。當值主管負責調派其中一個 24 小時緊急開關水掣小組前往水管爆裂現場，關掉有關水掣，截斷水流，使有關人員能修補爆裂的地方。抵達現場所需時間視乎交通情況而定，但市區方面往往需時半小時。由於水管通常都是以網絡形式敷設的，故須同時關掉數個水掣，而部分水掣可能與實際水管爆裂的位置距離頗遠。至於直徑較大的水管，以及有水浸問題的地方，有關人員便可能需特別長的時間才能找出所有水掣並將其關閉，以截斷水流。有關彩虹區水管爆裂事件，報告是由技術故障投訴中心接獲的。第一組人員於接報 50 分鐘後抵達現場。由於當時出現水浸，情況惡劣，因此他們費了兩個小時才能找到該網絡的七個水掣並將其關掉。

副主席先生，回答問題第二部分：

(b) 根據最準確的估計，彩虹區事故中損失的水量為 18000 立方米，約佔每日耗水量的 0.72%。

至於問題的最後部分：

(c) 據我所知，這次水管爆裂的原因，是由於承接路政署道路交匯處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在該處使用反鏟挖掘路面以進行架空標誌的地基工程時，損毀水管。當局現正採取行動，向該承建商追討修補水管工程費用、水務署職員的費用及食水的費用。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雖然這次事故中損失的水量估計只佔每日耗水量的 0.72%，但以現時食水短缺的情況來說，仍屬大量浪費食水。請問政府可否找出方法，例如派遣多組人員分別到不同地點同時關掉水掣，俾能更迅速地關掉水管網絡的有關水掣？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事實上，我們現在已這樣做。每次接獲水管爆裂報告後，都會交由一名助理水務督察負責衡量有關情況，而他在獲知水管爆裂的嚴重程度後，如認為需要的話，便會加派開關水掣小組支援。就彩虹區那次事故來說，我們加派了一組人手去關掉水掣。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對於因疏忽而引致這類事故的人士，政府會否考慮處以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疏忽是很難證實的，故我無法直接回答這問題。我只可以說，每當發生這類事故，而又能找出起因，我們都會追討一切所需費用，但能否找出因由，亦是一個問題。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工務司答覆的(c)段，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往三年，曾發生多少宗水管爆裂事件，而政府能追討修補水管與浪費食水的費用者又佔多少宗？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只能回答許議員所提問題的若干部份。在過去三年,每年約有 1000 宗水管爆裂事件,其中約 40%通常與區內的一些活動有關,換句話說,是與一些道路工程有關。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的承建商須負責賠償修補水管及浪費食水的費用。

至於實際收回多少賠償款項,由於我今天沒有準備有關資料,所以未能回答追討所得金額及索償個案的數目。

副主席(譯文):你可否整理有關資料,然後以書面回覆?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可以的。(附件 I)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從工務司的答覆來看,水管爆裂事件似乎頗常發生,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

- (1) 在過去三至五年,這類事故最常見的起因;
- (2) 這類事故相隔多久發生一次;
- (3)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盡量防止這類事故發生?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大約 40%的事故是因附近道路工程而引起。其餘 60%中,大約 40%可歸咎於區內一些已經完成的道路工程,因為這些工程可能留下一些潛伏問題,引致區內的水管下陷。此外,約有 10%的事故是因車輛往來產生的震盪引起,而約有 7%事故的起因最後發覺是由於水管或有關配件本身損壞。水務署與路政署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分析有關水管爆裂事故的現有資料紀錄,而預計小組可於明年二月提交報告,屆時便可決定是否可以進一步改善現行的管理制度,以減少水管爆裂事故。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工務司其實已回答了我的問題,但請問他可否證實,觀塘區——即同一地區——曾在四天內發生了三宗同類的水管爆裂事故?由於這種情況在觀塘時有出現,請問工務司當局對這情況採取了甚麼行動?我相信這需要調查才能找出答案。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連續四天內發生三宗水管爆裂事故的情況,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該區現正進行大型道路工程。我須作調查才能給予答覆。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這次水管爆裂令彩虹地鐵站部分地區發生水浸。去年，彩虹地鐵站亦因為這情況而溺斃一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採取什麼措施去預防彩虹地鐵站因為水管爆裂或其他因素而水浸？以及彩虹地鐵站是否在設計上有錯誤以致經常發生水浸？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嘗試回答這問題。彩虹地鐵站的問題其實與興建了多年的彩虹隧道有關。該隧道為顧及路面與通道的水平，故設計方面是中間部份低於其他地方。因此，如傾盆大雨或發生水管爆裂事故，隧道很快就會水浸。當局已經常維修有關的去水及抽水系統，以疏導隧道內的積水，但如果流入隧道的水，速度超過某一限度，抽水系統便無法承受，結果就會像這次事件一樣出現水浸。地鐵站由於設有水閘，所以不會發生水浸，因此，只有彩虹隧道才有水浸的問題，地鐵站則不會有此問題。

吳明欽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進一步改善現存這類處理緊急事件的應變程序？如有的話，可否告知我們考慮改善應變程序的詳情？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該小組會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應變措施。

黃秉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24 小時緊急開關小組需要 50 分鐘方可抵達現場，這是否由於資源有限、人手不足所致？請問在一般情形下，水務署每區有多少隊 24 小時緊急開關水掣小組？以及水務署有否足夠的資源去執行預防性保養計劃，例如：定期測試喉管是否漏水；定期更換可能老化或腐爛的喉管？

工務司答（譯文）：這次事故涉及的有關水廠，逢星期日（此次事故是在星期日發生）均有 13 人當值，即等於四個 24 小時緊急開關水掣小組的人手。在這次事故中，所有開關水掣小組事發前已派遣外出，因此，當局須把他們轉調水管爆裂現場，初時調派一組人手，但迅即加派一組。再者，工作小組亦會監察在此等情況下是否有足夠人手，該小組將會翻查現存資料紀錄，然後決定人手是否足夠。

我們正密切檢討對現有系統的監察及查核工作，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現有系統損壞而致水管爆裂的情況僅屬少數，約佔總數的 7%。不過，工作小組肯定會把這問題列入研究範圍，看看這方面有沒有任何可以改善的地方。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香港外籍人士的居留權

四、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保安司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本局表示，政府當時正考慮如何立法將香港居留權賦予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外籍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為何至今仍未公佈此事的立法建議，以及將會在何時予以公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基本法第 24 條訂明什麼類別的人士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因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的規定，非中國籍人士如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則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我們希望盡快修訂有關的法例，以便將香港居留權賦予這類居民。為了達成上述目的，我們必須與中國方面澄清若干事項，例如決定香港為某人永久居住地所需的機制及條件。我們目前正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與中方商議上述問題，待商議完畢後，便會着手擬備有關的法例。

我們已考慮過如何使人民入境條例配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將此事連同其他與居留權有關的建議，一併提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希望這些建議很快會獲得討論。倘若我們得到正面的回應，我們會盡快提交有關法例。

## 人權法案與人民入境條例的關聯

五、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根據人民入境條例，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任何有中國人血統而通常在香港連續居住不少於七年的人士。政府會否根據人權法案所載有關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檢討此項條款；若然，當局擬採取何種措施？*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人民入境條例第一附表內，臚列了確定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準則。最近，我們已檢討此項條款。

「中國人血統」一詞是由一九七一年開始採用，目的是提高大部分香港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他們即來自中國並已於香港定居的人士。當時，我們只能以種族準則界定這類人士，才能達到以上目的。自採用這詞後，有關的特別措施已達致其目標。據我們所得的意見，此項條款與人權法案及我們根據「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須負的義務一致。但現有條款將於一九九七年終止使用。我們將會在這日期前採取步驟，務使人民入境條例與基本法一致，根據國籍及公民資格授予居留權，而不是以種族作為基礎。

## 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

六、 李華明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有計劃解散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或暫停該會的工作，若然，原因何在；再者，是否有計劃解散各區政務處的大廈管理統籌小組？*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最先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由布政司委任。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有關管理私人大廈的現行政策是否有效，以及就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私人大廈的管理問題作出建議。

過去三年來，諮詢委員會已完成大廈管理上主要政策領域的檢討工作，包括上月就不公平公契的白紙條例草案向政府提供意見。與此同時，有關宣傳和推廣活動的措施亦已制訂，各項活動的編排更伸展至明年。有鑑於此，諮詢委員會第二屆任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期滿後已無人獲得委任。政府以後的工作是採取跟進行動，以改善大廈管理的法律規定和行政架構。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來自有關的專業組織。如果政府在一些事情上需要專業組織提供意見，便會像過往一般，徵詢這些專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

至於各區政務處的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目前並沒有計劃加以解散或縮減其數目。

## 溪澗及河流的污染

七、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往 10 年，元朗區的河流及溪澗每年的水質有何改變；
- (b) 過往 10 年，該等河流及溪澗是否有受到污染，若有的話，染污的程度如何及理由為何；
- (c) 政府曾經採取過哪些措施，投入若干資源以改善該等河流及溪澗的水質；
- (d) 目前及在可見將來，政府採取哪些措施及投入哪些資源以改善該等河流及溪澗的水質；及
- (e)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使該等河流及溪澗的水質獲得徹底的改善，若會的話，有關的根本解決方案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 (a) 環境保護署自一九八四年起便一直監察元朗瀝和錦田河的水質。根據該署的全港河道水質指數，這兩條河的水質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被評定為「極劣」。
- (b) 這些監察結果證實這兩條河受到嚴重污染。禽畜廢物是造成污染的主要原因，而工業污水和住宅污水則令污染情況更加嚴重。此外，后海灣內海的潮汐水流，亦阻礙



了這兩條河受污染的河水排放入海。潮水還引致河水的懸浮物質沉澱和積聚在河床上。

- (c) 法律措施主要是與廢物處理條例下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有關，而根據該計劃，元朗區一帶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已劃入禽畜廢物管制區。從那時起，在這些地區飼養禽畜的活躍農戶中，約有 70% 已表示想停業，並且申請特惠津貼。此外，當局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宣布后海灣為水質管制區，有關河流的集水區正在該管制區的範圍內。根據該條例進行的全面執法行動，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展開，由該日起，所有住宅污水和工業污水排放入河流均受到管制。

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元朗防洪渠和鄰近地區設置一道充氣尼龍水壩，並興建一個抽水站和一些低水位渠道，有關的工程現正進行，將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完成。這些耗資 1.35 億元的安排，將可防止錦田河的受污染河水流入元朗市，並可阻擋后海灣的受污染潮水。此外，當局已不時疏浚這些河流的某些河段，使水質得以暫時改善。至於耗資 12.5 億元的新界西北區污水收集計劃，有關的興建工程亦已在進行中，這項污水收集計劃將可透過元朗發展區及天水圍新市鎮的新污水收集系統，為新界西北部提供必需的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有關計劃預期於一九九二年底開始運作。

- (d) 在目前及可預見的將來，改善河流和溪澗水質的最有效措施是在元朗區一帶推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以及全面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此外，鄉村規劃及改善計劃的兩項大型防洪工程將在未來五年內展開。這兩項預計需費 13 億元的工程將改善錦田和新田集水區的排水幹渠。透過改善河道現時的路線，上述工程將對水質有正面影響。
- (e) 改善這些河流的水質的進一步措施，將會集中在一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上。這項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所涉及的地區亦包括元朗，研究範圍包括檢討現在的污水收集系統是否足以應付需要，以及就新污水渠的容量和工程安排提供意見。待取得撥款，建築渠道的工程便會展開。這些措施，與禽畜廢物管制計劃、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大型防洪工程的全面實施配合起來，將會改善這些河流的水質。

## 貨櫃碼頭的規管

八、 李永達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貨櫃碼頭的用地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i) 政府批出貨櫃碼頭用地合約中，有否規定貨櫃碼頭內起卸貨櫃用地比例，如有，比例為何；
- (ii) 政府如何監察碼頭公司，以確保合約中規定之起卸貨櫃用地沒作其他用途；在過去監管行動中，有否提出警告和檢控，如有，詳情為何；

- (iii) 在釐訂新的貨櫃碼頭用地合約中 (7, 8, 9 號貨櫃碼頭), 政府會否考慮將碼頭內起卸區比例擴大, 以避免排隊落貨的貨櫃車造成交通擠塞?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現謹依照問題次序, 答覆如下:

(i) 貨櫃碼頭通常有超過一個靠泊位, 是由一套批地條件所規管。這些條件訂明, 發展商須制訂概念圖則或總綱圖則, 繪示整個貨櫃碼頭的規劃設計, 包括由發展商提供的車輛停泊及等候處, 以及該幅土地上的所有建築物。有關圖則必須令政府滿意。

當局並無規定貨櫃碼頭內起卸貨櫃用地應佔的比例。不過, 8 號貨櫃碼頭的批地條件規定, 須較以往的貨櫃碼頭撥出更多土地供車輛停泊及輪候之用。在日後批地發展其他貨櫃碼頭時, 批地條件亦會包括這項規定。因此, 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售出的第 8 號貨櫃碼頭和計劃中的第 9 號貨櫃碼頭, 總碼頭面積與泊位數目的比例, 已由每個泊位約 11 公頃增加至約 15 公頃。

(ii) 當局是透過執行批約而不是檢控行動來進行監管的。葵涌所有貨櫃碼頭都是依照批約的條件經營的, 因此, 當局無需採取任何執行批約行動。

(iii) 對於較新的貨櫃碼頭, 由於每個泊位佔總碼頭面積的比例有所增加, 交通問題應得到改善。此外, 當局亦正着手物色額外的「不屬貨櫃碼頭範圍」的土地, 以解決在較舊的貨櫃碼頭出現的輪候和停泊地方不足的問題。

## 在郊野公園興建哥爾夫球場

九、 狄志遠議員問題的譯文: 有關計劃使用部份八仙嶺郊野公園作為興建高爾夫球場及私人住宅用途,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將會根據什麼原則及因素來決定是否接納發展商的申請; 及
- (b) 此計劃會對政府及市民帶來什麼利益或損失, 又會對附近環境有什麼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夾附於本答覆的背景說明, 概述這項申請的背景資料。以下是問題的答覆。

- (a) 郊野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管理局在研究有關建議時, 曾考慮下列因素:
- (i) 有關地區現時劃作康樂用途的情況;

- (ii) 建議的發展計劃與郊野公園計劃是否協調；
- (iii) 建議的發展計劃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iv) 公眾通行權問題；
- (v) 市民能否使用高爾夫球場；及
- (vi) 將會為市民提供的設施和可能為市民帶來的利益。

鑑於該項建議將涉及換地，因此須獲得地政監督批准。地區田土會議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原則上予以推薦，但須待政府各部門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後，再提交地區田土會議，以便批准最後批地和有關的特別條件，然後提交行政局作最後批准。該項建議是會根據它的康樂價值、公眾利益、當地景觀、保留鄉村風貌，以及環境影響等因素來接受考慮的。

當局在將該項建議提交行政局前，會請大埔鄉事委員會就張屋村和李屋村的另配地方安排給予最後的贊同。當局亦會就該建議徵詢大埔區議會的意見。鑑於有關土地的面積，我們須獲得土地委員會同意，將有關的批地納入賣地計劃內。

- (b) 郊野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管理局認為，建議的發展計劃可令市民在下列幾方面得益：
  - (i) 當局將保持公眾通行權，以便市民能夠前往附近的郊野公園區；
  - (ii) 建議的發展計劃可改善現時不合標準的公眾通路和泊車設施，並會提高有關地區的使用率（該區現時很少用作康樂用途，亦沒有任何設施）；
  - (iii) 上述發展計劃將在該區提供更多公眾康樂設施，例如郊遊地點、涼亭、遊客中心和廁所；
  - (iv) 建議的高爾夫球場不會只供私人使用，還會讓市民合理使用；
  - (v) 建議的高爾夫球場將不設任何形式的圍欄，並會進行環境美化工作遍植花草，經常保持青蔥翠綠；
  - (vi) 現有的鄉郊林地和傳統風水樹木將會盡量保存；發展商亦會保留一些有重大歷史和建築價值的現存鄉村建築物；及
  - (vii) 張屋和李屋的村民會獲提供備有污水設施的新鄉村房屋；
  - (viii) 該區發生山火的危險將會減低。

建議的發展計劃無疑會影響現時的地形和樹木。但當局會小心監察，盡量確保現時的林地和村落得以保存，以及發展完成後的景觀保持開放、青綠，並與四周的環境協調。事實上，郊野公園管理局提出的批准條件，規定發展商必須在工程動工前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須實施一項綜合美化環境計劃。這兩項工作，都必須達到政府滿意的標準。

附件

#### 關於建議在沙螺洞興建高爾夫球場的背景說明

有關在沙螺洞興建高爾夫球場的建議，是最先在一九七九年提出的。該項建議其後經過多次修訂，最新的內容包括興建一個有 18 個洞的高爾夫球場(面積約 61 公頃)、一項有 66 間低密度房屋和 200 個房屋單位的住宅發展(佔地約 18 公頃)和 160 間村屋(佔地約七公頃)。

除極小面積(約 0.75 公頃)以外，所有的房屋發展將會在八仙嶺郊野公園的範圍以外進行。建議中的高爾夫球場約有一半面積(約 31 公頃)將會在該郊野公園的現時範圍之內。

郊野公園委員會過去數年曾多次詳細考慮該項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現時供康樂用途的情況、該項建議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公眾通行權、市民可否使用高爾夫球場的問題，以及將會供市民享用的設施等，而最重要的因素是可能為市民帶來的利益。該項建議曾按照委員會的意見作出多項修改。去年三月，委員會歸結認為建議的發展計劃總的來說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但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有關地區的公眾通行權不會受到妨礙；
- (b) 高爾夫球場不會成為只供私人享用的設施，而必須開放給市民使用。發展商必須向政府作出承諾，就市民使用高爾夫球場作出合理安排；
- (c) 改善有關地區的公眾通路和提供公眾泊車設施；
- (d) 提供公眾康樂設施，包括小徑、廁所、涼亭、郊遊地點和遊客中心；
- (e) 保留現有的一組村屋，並維持它們的原來風格和傳統客家特色；
- (f) 應在進行發展計劃前，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應把發展計劃對生態和四周風景的影響，盡量減至最低；
- (g) 保留鄉村的風水樹林，並推行符合政府要求的全面環境美化計劃；及
- (h) 設立保證金計劃，確保發展商提供上述各項公眾設施。

在給予批准時，郊野公園委員會認定該建議不會使有關的郊野公園地區質素下降，該處不會設圍欄，而且會蒼翠如昔，同時，市民可以從該項發展建議中得益，因為該處將會有更多公眾康樂設施，交通更為便利，而且可以減低山火的危險。

受該項建議影響的村民是知道有關詳情的，而且予以支持。當局即將就鄉村重新安置的建議，向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徵詢意見，亦會向有關的區議會作詳細介紹。

## 「勸諭」學生自動退學

十、 狄志遠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有些學校對操行或學業成績欠佳的學生勸諭其自動離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五年涉及的學生人數若干？及有多少家長因此向當局作出投訴或要求協助；
- (b) 政府是否已按照學校資助則例的條文及精神，檢討該等學校所採取的處理方法；及
- (c) 政府會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類似情況繼續發生，及對離校的學生會給予什麼協助？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教育署根據學校申報的資料，存備有關中途退學學生的統計數字。過去五年的統計數字如下：

學年	中途退學學生人數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	601 名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	794 名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	1351 名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	1212 名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	1058 名

教育署並無另外存備統計資料，可顯示有多少學生是因操行或學業成績欠佳而遭校方勸諭自動離校，學校亦從沒有向教育署申報這類個案。不過，間中有家長在子女遭校方勸諭退學後向教育署求助，要求安排其子女轉往其他學校就讀。我們現正根據從分區教育主任所得的資料，擬備一九八九至九零和一九九零至九一學年的統計數字，並會盡快以書面方式送交狄議員參閱。

- (b) 學校採取勸諭學生退學的方法，本身並不構成正式開除學籍，故此並無違反資助則例的規定。不過，這種做法與資助則例的精神不符。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學生不

應僅因學業成績欠佳而被開除學籍。只有在學生未有繳交憲報公布的學費或嚴重觸犯校規，以及學校已採取合理措施要求家長合作而無效時，才可考慮開除學生的學籍。在家長未有接獲正式警告前，任何中學生都不應被開除學籍，而教育署署長應在學校發出警告的階段，獲告知所有這類個案。此外，學校在開除 15 歲以下學生的學籍時，須先得到教育署署長的批准。

- (c) 教育署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最近所接獲有關學校勸諭學生退學，以代替直接開除學籍的個案報告，並會制訂建議，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研究結果將於短期內得知。教育署已有協助適齡接受強迫教育的中途退學學生在原校或另一間合適的學校就讀。至於超逾接受強迫教育年齡的學生，教育署會向他們提供有空餘學額的學校資料，以便他們申請就讀。

## 動議

### 建築物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下列動議，並向本局致辭：  
(詳情請參閱會議簡錄英文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這項動議是因渠務署在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的成立而有需要提出的。

隨着渠務署的成立，建築事務監督以前授予土木工程署人員的職務和權力，現改由渠務署人員執行，因此有需要把這些職務和權力正式授予渠務署人員。動議內載備有關的詳情。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1991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這是一項複合條例草案，旨在從四方面改善保險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第一，授權在附屬法例內釐定認可費用及年費；第二，免除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承保人遵守將有關商業敏感資料的文件提交公司註冊官存放的規定；第三，擴大保險業監督可採取干預行動所憑藉的理由；第四，撤銷英國承保人所享有的優惠待遇。

#### *認可費用及年費*

讓我先述費用問題。該條例第 13(1)條釐定承保人在獲得認可時及其後每年須繳付的費用。第 59(b)條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制定規例，修訂第 13(1)條。這種修訂費用水平的方法，間接而繁複，因此，我們建議修改該條例，將有關費用水平的條文移入附屬法例內，而主體法例只規定必須繳付費用。

#### *提交公司註冊官存放的文件*

有關提交與公司註冊官存放的文件，該條例規定承保人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第三附表指定的帳目、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承保人亦須將這些文件的副本一份，提交公司註冊官存放，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第三附表曾於去年十二月修訂，規定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承保人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另一份關於他們在港業務的周年申報表。其後，該等承保人認為新訂的申報表載有商業敏感資料，因此要求不須將這些申報表提交公司註冊官存放，雖然他們不反對保險業監督綜合這些資料後予以發表。我們不反對這項要求，並建議按此對條例作出修訂。

#### *干預權力*

我現在轉談保險業監督所採取的干預行動。本條例說明保險業監督的干預權力及可行使不同權力的各種理由。根據條例第 34 條（與第 26(3)條一併參閱），保險業監督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及文件，只要他認為此舉是為保障保戶的整體利益便可。不過，條例第 27 至 33 條及第 35 條所載的其他干預權力，行使時所憑藉的理由則有較大限制——例如：承保人向保險業監督申報誤導資料；或承保人可能沒有能力承擔責任，因此應保障保戶免受有關風險。

由於這些理由的限制性較大，保險業監督只可採取反應性質行動，行使其干預權力。我們認為此舉不符理想。經驗證明，保險業監督對一個情況作出反應時，所需的時間越久，其監督工作的成效便越低。為了向保戶提供更大的保障，我們建議，為保戶的利益而進行干預所憑藉的理由，亦應視為行使條例第 28 至 30、32 至 33 及 35 條賦予的權力時，可以憑藉的一項理由。這些條文為有關投資、在香港維持資產、保管資產、精算師所進行的調查、及早呈交財政資料以及為保障保戶而有權實施某些規定者。

不過，我們建議，第 27 及 31 條所訂有關限制承保新業務及限定保險費收入的權力，不應受到新條文影響。我們認為這些權力應該繼續只在極有限的情況下行使。

### *給予英國承保人的豁免*

最後，該條例草案旨在刪除關於給予英國承保人豁免的多餘條文。現時，英國承保人獲得豁免，不必遵守第 8 條所載有關獲取認可的規定，亦不必遵守第三附表限定呈交財政資料的規定。該條例只規定他們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他們呈遞予英國貿易部的各項申報表。

不過，自該條第 8 條在一九八七年修訂之後，保險業監督已獲賦給酌處權，可拒絕認可任何承保人，包括英國承保人，即使申請人已遵守第 8 條的一般認可規定。從那時起，保險業監督實際上已對所有申請人，包括英國承保人，實施同一的認可準則。因此，對英國承保人給予豁免的規定已屬多餘。

有關豁免依照第三附表所限定形式遞交財政資料的規定，由於根據該條例，任何承保人倘在遵守有關規定時遇到困難，可申請要求修改，因此亦屬多餘。實際上，該條例的規定，可使保險業監督在適當情形下准許海外承保人修改有關規定，與英國承保人根據第 52 條可獲准的一致。因此，第 52 條實無須保留。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

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改代表人投票制度，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會員只能在有充分理由未能親自出席投票時，才可委任代表人投票，並規定一名人士只



能獲得不多過一位會員委任在聯交所理事會選舉中投票。此外，亦建議代表人必須為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僱員或合夥人。上述修訂，旨在避免代表人投票制度受到濫用，並確保在公平情況下進行聯交所理事會選舉。

此外，本條例草案旨在將一項基本職責加諸聯合交易所，規定其行為必須符合公眾利益，特別是投資大眾的利益。此舉目的是確保聯交所，作為一個擁有收取法定交易徵費作為經營費用的專有權力的半公共機構，即使對其股東負有受託人責任，亦有責任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行為。本條例草案規定，聯合交易所出於至誠執行符合公眾利益的職責時，可豁免民事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1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1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 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及與該等公司訂立的專利權協議

劉千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要求政府在與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前，就該等計劃及專利權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總督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以輸入勞工來打擊通脹，但卻漠視了引起通脹的真正「元兇」，而當中，公共事業的大幅度加價正是引發惡性通脹的一項因素。

#### *將市民聲音帶入建制*

一般市民對公共事業收費及服務質素的不滿並非始於今天——自從六六年天星小輪加價事件開始，20 多年來前後出現了不少抗議公共事業服務質素惡劣及濫加費用的社會行動。一九八三年，各界民間團體更發起成立『各界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通過連結廣泛力量來監督政府及各公共事業公司。近年，反對公共事業加價與反加風運動經常連在一起，可見這些影響基層市民民生的公共事業加費是引發加風及通脹的一大因素。可惜，從歷史經驗看來，政府及有關公司往往漠視市民的聲音，甚至跟市民的意願背道而馳。

作為民選議員、作為多年來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之發言人，我感到有必要將市民的聲音帶入建制、帶到議會。我希望，本局同事、各政府官員及有關公共事業公司今後在作出任何影響民生之決定前，多去了解民意，主動去諮詢市民的意見，而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局亦應在民意基礎上反映基層市民的要求，並盡力監督政府。因此，我決定在這裏提出我的動議。

我認為可以用「政府監察不力，市民保障不足」這兩句話來形容目前公共事業的狀況。下面，我將會提出現在問題所在並建議解決方法。

#### 四類公用事業機構

一般我們講的「公共事業」其實包括了各種各樣與民生有密切關係之公共交通及公用事業服務，而不同類型機構之運作方式、利潤管制及政府監管模式均有不少差異；因此，在深入討論前有必要將之進行分類。

按不同公共事業機構之專利情況、利潤管制計劃及政府參與程度可粗略將其分為四類：

1. 傳統政府部門：如水務署等；
2. 公營公司：如地鐵、九廣鐵路（連輕鐵）等行政獨立之公營公司；
3. 受利潤管制計劃監管之私營公司：現時包括九巴、中巴、中電、港燈、電話公司、機場服務及空運貨站等七間專利或半專利私營公司；
4. 其他私營公共事業：如小輪、小巴、的士、煤氣等。

由於上述四類公共事業公司之運作及利潤管制各有不同，很難籠統地一概而論；因此，今日我只選擇了以上第三類受「利潤管制計劃」監管之公司類別作為討論對象，而重點則在於其「利潤管制」協議與市民之關係。其實，其他三類公共事業，特別是兩鐵之運作亦很有問題，我將會在不久將來提出有關監管兩鐵的動議辯論。

#### 加、加、加

我相信一般市民最感不滿的是近年公共事業的加價幅度，當中公共交通服務的加幅尤為驚人。以兩間巴士公司為例，近六年其收費平均加幅遠高於同期之通脹率增長。今年三月，九巴及中巴車費加幅竟分別高達 14.7% 及 19.5%，令惡化中的通脹問題更趨嚴重。更有甚者，兩巴這遠高於通脹的車費加幅令其他交通工具爭相效法，進一步打擊民生。雖然政府在今年五月宣布凍結公營部門收費九個月，同時希望所有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機構今年內不要再加價，但據知各公共事業已密鑼緊鼓於明年年初再來加價；在這些連鎖反應下，試問星斗市民的生活質素如何得到保障呢？

除了加價問題，公共事業的服務質素亦備受關注。以巴士服務為例，班次不足、巴士嚴重脫時、路線不夠等服務問題已被詬病多時，但仍舊未有太大改善。我們再看看，不少公共事業公司的內部管理亦產生問題，如在前年由於中巴管理不善，致令員工為了退休金問題而罷工，令市民亦蒙受影響。

現時，公共事業公司由於其專利或半專利性質導致其在服務質素低劣的情況下仍有一定「客路」，根本無需為了有效提高營業額而改善服務，對消費者來說非常不公平。同時，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當市民要投訴有關公司服務質素時，並沒有一獨立的組織可以處理，而法例規定連「消費者委員會」也不能處理兩巴、兩電、電話及空運貨站等公共事業公司之投訴。這樣，市民還可以做什麼呢？

## 管制計劃 — 問題根源

一般市民經常都感到十分困惑，為何這些號稱服務社會的專利及半專利公司，可以不斷地加價加費，同時在服務質素低劣的情況下仍然被允許繼續經營且獲得高利潤？這種種，其實根源於政府與這些公司均訂立了「管制計劃協議」，保證了這些公司的專利權有效期限及有關利潤。

政府最近提交給兩局經濟事務及公用事業小組之文件中曾指出，就公用設施而言，政府擬達到的目標為：

1. 確保消費者獲得可靠的服務，而這項服務能迎合社會所需；
2. 確保消費者能以合理價格獲得上述服務；
3. 確保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股東能就其投資收回合理利潤，由此鼓勵他們繼續投資，同時使其公司在需要資金時，得以其他方式在市場投資及順利競爭；
4. 確保有關公司的財政保持穩健，避免出現可能導致公司以至所經營公共事業倒閉的經濟困難；及
5. 在無公款資助及最少干預的情況下達到上述各項目標。

政府宣稱其與部分公司所達成之「管制計劃」協議，正是為達到上述目標而設的。該份文件亦指出，實質上管制計劃是一種協定的基準，用以釐定一間公司的股東可以從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賺取的合理利潤水平，而合理利潤是按公司長期投資的一個百分率來計算的。

但是，我們應該問問，到底政府所說的目標有否達到呢？

### 利潤之計算

首先，我們應該看看「管制計劃」內所釐定之利潤計算方法；現時，幾間主要有「利潤管制」協議的公司，其「准許利潤」計算方法如下：

1. 中巴及九巴；分別為其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之 15% 及 16%；
2. 中電：為其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13.5% 另加七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股東集資購置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之 1.5%；
3. 港燈：為其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13.5% 另加七九年一月一日後股東增加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之 1.5%；而
4. 電話公司：為其公司股東資金的 16%。

## 准許利潤的問題

現時，「准許利潤」的設立絕對保證了有關公司的利潤，而利潤當然是來自消費者即普羅市民；當有關公司認為其利潤不足時，便可堂而皇之申請加價，直接引發通脹、影響民生。

本來，任何商業機構的利潤多少跟其營業額、服務水平、市場競爭能力及成本控制均有密切關係，但在「管制計劃」下的公司卻可以在幾乎是無風險的情況下毫不理會上面的因素而仍可賺大錢，根本不需考慮什麼是合理收費及合理服務水平。有關「准許利潤」是否必然可以獲取還是只作為最高利潤這問題一直是存在爭議的，政府曾表示「准許利潤」乃最高利潤，不一定保證有關公司每年均能拿到那最高水平，但通常公共事業公司卻認為那是「保證利潤」，令這制度變成不是「利潤管制」而是「利潤保障」！

同時，現行計算准許利潤之基礎亦大有問題，如果以固定資產淨值某百分比來計算的話，很容易令有關公司為了賺取暴利而不斷擴大其固定資產，而其中一些擴張計劃不一定合乎效益及對消費者有利；同時，有關公司在為增加固定資產而作融資時，更可以以對外貸款而不是以集資作為融資方法，導致出現不少扭曲的商業決定，但有關公司仍可不斷保證有錢賺！

政府曾表示，公用事業公司貸款利息最初的 8% 將由股東支付，即不可當作經營費用扣除，餘下的利息才會由消費者負擔；政府認為，這種安排是要鼓勵股東作出更多投資。但是，以目前「准許利潤」定為固定資產淨值 13.5% 至 16% 的高水平下，縱使股東要為借貸而付出 8% 利息，仍可淨賺其餘的「必然利潤」。

同時，准許利潤亦保障了有關公司縱然因行政失誤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損失也要由消費者承擔。例如，電力公司因疏忽停電導致用戶損失之賠償金亦會因保證「准許利潤」的關係而最終也是由所有用戶承擔該開支。結果，利潤管制計劃變成令有關公共事業公司在毫無投資風險、絕對保證利潤、不需承擔行政失誤後果的情況下經營；但是，這些公司有否履行其社會責任為我們提供合理服務並在民生困苦時暫緩加價呢？

港府現已跟中電商討訂立新「管制計劃」協議，而中電亦曾表示其將有大型發展計劃如斥資 600 億元在爛角咀建發電廠等；現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中主要以固定資產淨值來計算其「准許利潤」的方法沒有改變，可以想像今後中電的「准許利潤」將大幅提高，在往後幾年的電費行將大加。試想想，中電在預計用電量增長時縱使只有 1% 的誤差，用戶亦要補貼那鉅額利潤差額。

本來，以固定資產淨值來計算利潤，是希望鼓勵有關專利公司在發展初期作出大規模投資以應付需求；但是，時移勢易，在十多廿年後的今天這種保障利潤的方式是否還有需要，實在應該作出全面檢討。以兩巴為例，以前巴士是香港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但到了今天，巴士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角色已漸漸為地鐵及九廣鐵路等不佔用公路路面的大型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所取代；據「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的預計，由一九八六年至二〇〇一年這 15 年之間，乘搭鐵路的總人次將增加一倍，但同期乘搭巴士人次的增幅則不足五分

一。此外，據運輸科於今年年初提交給兩局交通小組的資料文件所指出，九巴的搭客量自八七年以來便一直下降，而運輸署對中巴表示未來幾年搭客量每年增長 0.5% 的預測也認為是「過於樂觀」，可以想見，兩巴在未來根本不需要作出大規模發展，因此是不是還應該保留以固定資產淨值來計算「准許利潤」而要市民繼續忍受每年的大幅度加價呢？

總括而言，現行管制計劃的問題主要有四方面：

1. 容易造成公司投資過大；
2. 令公司不注重控制成本及其開支；
3. 沒有推動公司提高服務質素及生產效益的誘因；
4. 最為重要的是，這些公司在無風險下明顯得到太高的回報，亦即市民支付太多！

### 政府的角色

本來，政府在界定批准專利權的準則、批准合理收費、監察服務質素、監督發展計劃及制訂合理「利潤管制計劃」等工作的角色是無可推卸的，但是，過往政府在公共事業問題上的表現卻是令人失望。

首先，就「准許利潤」的釐定問題，我們看不出政府有提出任何更能保障消費者的新建議；就兩巴以固定資產淨值來計算准許利潤的做法，多年來民間團體已認為是大有問題的，但政府卻好像視若無睹，而沒有絲毫改善的意向。現在，政府與中電已原則上達成延續專利權的協議，但可惜政府卻讓那為人詬病的舊「准許利潤」計算方法繼續運作。再講講電話公司，它向政府建議更改利潤管制為「價格管制」已有多時，但卻不見政府官員公開作出評論或提出反建議等，可見當局並無主動檢討修訂准許利潤計劃的構思。

第二，收費問題，政府經常重申會以消費者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來訂立公共事業的價格。但是，我們卻看到相反的圖像。由八四年至今，巴士收費的增幅一直高於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電話收費的增幅在八一至八七年間亦高於同期消費物價指數增長。近年通脹開始高企，但加價申請卻照批，請問，政府實際上有做到控制合理價格以保障市民利益嗎？

再看看政府對有關公司服務質素與發展計劃的監察。其實，政府的一貫哲學是盡量減少對提供某項公用設施的私營機構的干預，並鼓勵公用事業公司本身盡可能直接向消費者負責，在這種施政哲學前提下，我們可以想像政府還能做到什麼呢？事實上，諸如巴士服務質素低劣、電力公司疏忽停電等服務問題，政府跟本未有盡力監督有關公司作出改善；在公司發展計劃方面，政府所發揮的功能更少，根本見不到政府有什麼原則去回應並合理地限制公司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最近，政府提出鼓勵公共交通及公用事業公司成立乘客聯絡小組及顧客聯絡小組等，希望由消費者直接監管有關公司服務；當然，建立多些監管渠道是好事，但我們亦應密切留意這種並非獨立於有關公司的架構效用有多大，政府亦不應就此便以為可推卸其監管責任。

其實，如兩巴等公共交通公司，政府官員是有參與其董事局的，因此，我們看不出政府有什麼藉口去推卸責任；但事實上，近年兩巴管理、服務及收費等等問題，政府在兩巴董事局上的官員有做到保障市民權益的事情嗎？如果政府真的不想做什麼，我建議本局委派一些同事代表市民去做監察工作。

就給予專利權及是否實施利潤管制的問題上，政府似乎也沒有什麼讓市民能了解之準則及定期檢討計劃（除了是到專利權差不多到期的時候）。最近，我收到一位市民的來信，表示對煤氣公司加價的不滿。該市民更認為，煤氣公司亦應納入「管制計劃」中，以保障市民利益。所以，政府實應經常檢討並公開對公共事業公司專利權的新立場。

總而言之，在現行「管制計劃」下，有關公司因為保證了利潤而根本地漠視消費者的意見，所以對這些公司的監察，政府的角色是決定性的；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做到在保障市民利益的大前提下徹底落實對公共事業的監察，不要再推卸責任！

就監管的問題，我有幾點建議供大家參考：

1. 加強政府部門與兩局有關小組的聯繫，並要求出席兩巴董事局的官員定期向小組作匯報；
2. 公共事業的加費必須充份諮詢兩局小組；
3. 加強消費者委員會權力，讓其可處理對專利公共事業公司的投訴；
4. 要求各專利公司每年要交未來三至五年的發展計劃，兩局小組可就發展計劃提出意見。

### 幾點建議

毫無疑問，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並未能有效保障市民的利益，反而令一些公司藉此計劃可以不合理地加價及無視行政效率與效果，因此「管制計劃」實在有不少地方急需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修訂，以達致保障民生的目的，而不是繼續由市民絕對保證有關公司之利潤。我認為，本局應成立一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各專利公司之「管制計劃協議」，令政府在與該等公司續約時有所原則據以參考。這裏，我亦嘗試把一些我認為值得進一步研究的方案提出來作為拋磚引玉，供大家再詳加討論。

第一種計算「准許利潤」的可行方案是以該公司的股東資金某百分比（如 10%）為準，有關比率可參考無風險投資的回報率；當利潤低於該百分比才可申請加價，但利潤上限不能高於其固定資產淨值若干百分比。第二種計算方法是以該公司固定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再加上其股東資金某一百分比而成為『准許利潤』之總和，而固定資產淨值與股東資金之比重將按不同類型公司而作出調節。第三種方法以「價格管制」替代「利潤管制」，而該服務之收費增幅將是通脹率減去某一百分比。

以上三個方案都只是可行的若干選擇，而不同類型公共事業也要因應其情況而採取不同之「准許利潤」計算方法，因此更需要成立專責小組加以研究。此外，同樣重要的是，如可有效加強社會對各公共事業的監察，這包括政府、消費者、有關監管及法定諮詢機構和本局等，亦值得深入討論研究，令公共事業能真正向社會大眾負責。

### 諮詢民意

最後，我要重申這動議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要求政府在與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前，就該等計劃及專利權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目前，港府與中電的新協議正在討論中，而不少其他專利公司的專利權延續問題亦將在不久陸續商談。如果我們希望市民及本局同事均能參與其中，現在便是時候提出這一要求了！

香港政治體制已逐步走向民主化，在民主化發展中確立對基本公民權益的保障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公共事業專利協議延續問題上，我們有必要讓市民有一定的資訊掌握及被諮詢之權利。同時，作為民意代表的本局，亦應有被諮詢的機會。其實，在討論專利協議前先諮詢市民意見的建議，在今年年中還先後得到當時兩局經濟事務及公用事業小組和消費者委員會的支持；在這裏，我希望在座同事也能贊同這動議。

可能有人會問，諮詢公眾人士意見的做法是否存在技術性困難，例如怎樣有效評估民意、有關協議釐定過程可能涉及不少商業及財政秘密等敏感資料等。但是，以香港政府一貫擅於諮詢的經驗，我有理由相信本局同事絕對不會為了技術原因而懷疑公開諮詢的可行性。具體來說，每項專利協議可進行約一至兩個月的公開諮詢，由本局成立一專責小組統籌並收集公眾的意見（如有必要，還可召開公聽會）；收集了的公眾意見可作為本局辯論之參考，並最後連同本局意見一併交政府考慮。同時，在諮詢時有必要確立若干延續專利權的考慮準則供市民發表意見，如該公司之未來發展計劃是否完善、收費加幅是否合理、服務有否改進、利潤是否過高、管理有否問題及利潤管制方式有否改善等；因此，政府應預備一份諮詢文件並附有關專利權協議原則、政府對該公司過往表現之評價、公司之未來發展計劃（包括投資、固定資產增長、服務改善及收費等等），供本局及公眾作出有效評估。

至於落實諮詢本局對延續公用事業專利權的做法，亦是非常重要的。經過了今年九月的直選，相信社會大眾均希望新一屆立法局能成為反映民意及監督政府施政的機構；我相信，要有效地做到這幾點，必須令本局能有渠道在政府作出重大決策前得到充份的諮詢。所以，我深信在座同事會支持這動議！過去，可能本局並未有主動去加強我們的監管角色，但社會畢竟是前進的，市民對公共政策的關注及要求參與的聲音愈來愈大，難道作出民意代表的立法局竟卻步不前嗎？我記得，以前連已訂立之『管制計劃』協議內容也是保密的，但在民眾壓力下，政府終於在八四年公開協議內容。因此，所謂商業及財務機密其實是相對的，況且公共事業與民生是息息相關的。

總而言之，就延續公用事業公司專利權問題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是既有必要而且是可行的。請本局同事投出你贊成一票，支持本人之動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上述動議。



副主席（譯文）：本人已接獲張鑑泉議員提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亦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張鑑泉議員，你已發出通知，提出修訂上述動議，你現可就該項動議發言，同時提出你的修訂動議。

張鑑泉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茲動議修訂劉千石議員的動議，以「充份考慮」一詞取代「公開諮詢」。

張鑑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發言提出修訂當前動議，將內容改為「本局要求政府在與公共事業與公共交通公司，在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時，要就管制計劃及專利權充份考慮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一直以來，公眾在傳媒報導中得悉的立法局修訂動議，是一個議員不贊同另一個議員的動議而作出的。有些人可能會認為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是為修訂而修訂，並非為了實質效果。甚或，有些人更相信修訂動議本身是一種政治技倆。絕少人相信修訂動議的精神，如同條例草案在二讀時進行修訂一樣，為的是令內容表達得更貫徹，將來可以著實執行，令本局更有效的進行監察。凡事從負面的角度去猜度、去推斷，似乎已經成為了一種風氣，我相信若果這種風氣長此下去，社會便處於較消極的狀態。這種情況是大家都不欲見到的。

對於劉千石議員提出動議的精神，本人深表贊同，因為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與本港市民有切身關係，每個立法局議員都應該關注的。事實上，在九年前的十一月，本局大部份的議員與不同壓力團體及商界組織均站在同一陣線，大家異口同聲要求政府成立一個組織，監察及檢討利潤管制計劃。所以我想借這個機會說明，提出修訂動議是為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而並非因為大家立場有異。

其實，當前動議與我的修訂動議只是四字之差。前者認為政府應該「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而我則認為要「充份考慮」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有報導指這個修訂動議用字較為溫和，但只要各位深思片刻，便知道修訂動議其實對政府的要求是更為徹底。

記得在八六年三月時，本局同僚譚耀宗議員曾向政府提問是否應成立一個有公眾代表參予的組織，監察公共事業的利潤管制，當時的財政司指出現時由行政局代表公眾，監察公共事業的安排已是適當和足夠，而且更指出兩局的公共事業及交通小組已可反映公眾利

益。相信曾經參予諮詢委員會的人士，都十分清楚了解政府是怎樣進行公開諮詢公眾意見工作。這裏不用我多作描述。有人認為公開諮詢公眾意見，可推展至全民投票的層面，但大家可以預料一個重視效率的政府，自然不會在每個決定政策過程中，進行全民投票。那麼若果本局現在只要求「公開諮詢」公眾意見，而政府又一早明言已有進行諮詢公眾工作，我們今日又可期望得到些甚麼實質效果呢？

相反地，本人要求政府「充份考慮」本局及公眾的意見。若果修訂動議得到通過，政府便必須對本局及公眾交代。換言之，本局同僚提出有關利潤管制計劃的建議，若果政府沒有採納，又或作出了違背公眾利益的決定，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則必須向本局解釋清楚。在這個監察與交代的過程中，立法局才可以發揮應有的功能。

基於這點，我才提出修訂動議，出發點是希望在不改變原有動議的精神下，能令立法局加強監察利潤管制計劃的角色。

由於時間所限，我只能對利潤管制計劃提出兩點建議。

對於利潤管制計劃的基本精神，本人表示支持。然而，政府在未來將需與有關的公共事業或公共交通公司重新商討協議。我促請政府充份考慮當時的社會及經濟狀況，謹慎擬定條款。以下是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注意的兩個要點：

- (一) 協議必須訂定公共事業或公共交通的發展基金是作為發展設施，以應公眾需求之用，而不能將基金款項抽出，補貼利潤不足。事實上，抽用基金作非發展用途的情況是存在的，若果政府不正視這個問題，便會違背發展基金的精神，公眾利益因而受損。
- (二) 由於個別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的運作、投資、管理及技術有所不同，政府在與他們重新商討協議時，必須因應他們不同的特質，擬定條款，以及訂定准許利潤的比率，從而平衡投資者及公眾的利益。再者，政府應公布全套准許利潤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制訂計算方法的依據。例如，政府公布的資料應該包括：投資者在發展設施時所投下的資金，由開始直至設施完全折舊後，投資者可獲多少回報等等的數據。

九年前，立法局曾就利潤管制計劃進行辯論，當時絕大多數發言的議員，要求政府成立一個組織，研究及進一步檢討利潤管制計劃，充份考慮公眾的意見，務求公眾及投資者的利益得到適當的平衡。遺憾地，九年後的今天我仍需要在本局重申此點。

最後，我希望各位同僚看看字裡行間的含義，考慮支持本人的修訂動議，以及就此議題多提意見，務使本局能為公眾在利潤管制計劃上發揮應有的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讓我提醒各位議員，凡現在對張鑑泉議員所提修訂發表意見的議員，均視為已就原來議題及修訂動議發言，因此在處理有關修訂提案後，該議員便不能再就原來議題發言。不過，凡現在不欲就修訂動議發言的議員，則可在修訂動議經審議後，就動議或經修訂的動議發言。下列議員已表示將在此次辯論中發言：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列菲菲議員、劉健儀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黃震遐議員、劉千石議員（但只就修訂發言）、李永達議員、梁錦濠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吳明欽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司徒華議員。此外，還有兩位政府官員將參與此次辯論，他們為經濟司及運輸司。還有沒有其他議員希望在此次辯論中發言？

財政司。

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7 條發言，15 分鐘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政府官員。鈴聲會在某位議員發言後 13 分鐘後響起，然後在 15 分鐘時限完結時再響。鈴聲系統已稍為調校過，使鈴聲不會像上次會議那麼擾人。為方便各位議員，我們亦已在主席座位的上方裝置了有秒針的時鐘。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環顧今日所有奉行資本主義的地區，相信沒有第二個地方可以像香港一樣提供獨特的投資環境，令私營的公用事業和公共交通機構，每年都有可觀的利潤增長，即使本港要面對通脹高企和世界經濟衰退的威脅。所謂「獨特的投資環境」當然與港府的決策有關。政府一方面既給予這類機構擁有專利的經營權，美其名是減少因競爭而引致資源的浪費；另一方面政府以專利權換取機構接受的利潤管制計劃，卻因監管不力而早已成為它們每年獲取認可利潤的最佳保證，即使經營不善，這類機構的董事局亦毋須付上任何虧損的責任，尤其是那些在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

本人無意利用今次辯論，要求政府徹底改變現行有利公共機構經營的獨特投資環境。事實上，經過多年的運作，部分管理完善、投資眼光銳利的機構，確實能為使用者提供價格穩定甚至是亞洲區收費最低廉的服務。不過，由於各類公共機構的專利權和利潤管制計劃已簽訂和延續了一段頗長時間，期間本港的經濟和政治環境卻出現許多重大的變化，故此本人認為，現在就是港府與各類公共機構談判專利權跨越九七的適當時機，目的就是確保所有獲得專利權和合理利潤的機構，必須在管理和資源運用方面作出改善，為市民提供質素優良的服務。在這個基本要求下，本人實在看不出政府與有關機構達成談判協議前，可以不徵詢本局及民意的理由。基於時間所限，本人的發言只集中在公共交通機構方面。

在現今的先進社會裡，尤其是人權意識日漸高漲的香港，便利的公共交通工具已不單只是每個人謀生的基本要求，更是每個人，不論身體健全或殘缺，保持獨立生活、擁有自己的社交關係和維護人性尊嚴的必需條件。可惜，目前本港以專利權或近乎獨市生意方式經營的公共交通機構，絕大部分對上述的基本要求仍無動於衷。它們不但全無計劃在基本的

設計上，方便因失明、失聰、弱智、肢體殘缺或長期患病導致行動不便的人使用，甚至以增加經營成本為理由，諸多推搪。最荒謬的莫如地下鐵路公司，過去以快捷的集體運輸不利傷殘人士乘搭，作為該公司不願意為傷殘人士提供任何方便乘搭設施的理由。對於這種沒有人情味和不負責任的推卸藉口，本人深表遺憾。

事實上，歐美的先進公共交通工具，在沒有合理利潤保證又要面對強烈競爭的情況下，仍然為老人及傷殘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方便使用的設施，作為推廣公司形象的公關手法。本人認為，本港的公共交通機構，絕對不應再以經濟效益掛帥成為推搪藉口。

根據過去的經驗，人口老化的社會必會帶來更多行動不便的人對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故此本人衷心希望這類公共交通機構能將投資眼光放遠一點。其實，在基本設施方面做到方便傷殘人士使用的效果，所費固然有限，日後因此而增加的乘客量足以彌補此項投資所需的經費。此外，傷殘人士毋須他人照顧便可以自行出入居所，例如到醫院接受診治，可減輕對救護車和復康巴士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減少公帑的開支。香港將要面對人口老化對社會服務所帶來的沉重壓力，作為一個向民意負責的政府，在與有關機構談判經營權的延續問題時，以下四點意見必須予以充份的考慮和重視：

（一）所謂方便行動不便的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觀念，並不僅限於提供服務的機構本身，有責任為他們提供各種安全使用的設備，而是由他們出入住所的需要，作為設計上的第一步照顧。舉個實例就是九廣鐵路公司雖然在設計上，勉強可說有照顧傷殘人士抵達月台的特殊需要；但由於沒有接駁的交通工具可乘載他們離開住所到達車站，故此甚少行動不便的人可以使用火車服務，因為接駁交通十分昂貴。然而，在講求人權和平等的社會裡，我們實在沒有理由要他們付出較高的代價，才能得到與其他入平等的交通服務。

（二）由於這方面需求日後會隨着人口老化而有增無減，故此政府可效法美國，用立法方式規定所有公共交通機構，在某個指定日期之後所添置或更換的運載車廂，必須有方便傷殘人士使用的設備，另外又規定在某個期限前，有關機構必須對現有的工具完成所有改裝工程，方便他們使用。

（三）目前全港只有 41 輛復康小巴，為 60 萬名傷殘人士提供服務，這是明顯嚴重不足夠的。故此假若有關機構證實在改裝工程方面遇到不能克服的技術上困難，就應以改裝工程所需的費用，開辦以專線方式行走的復康小巴，而收費就可與主線的路程票價看齊。根據本年的歐洲 19 國交通部長會議報告指出，瑞典的公共交通機構成功推出一種「中介」式的專線巴士服務，所用的接駁巴士不單方便傷殘人士上落，甚至可接駁乘客往返家居和目的地。

（四）不論從經濟角度或社會道義的立場考慮，所有公共交通機構都有義務為老人提供半價乘搭的優待，此舉一方面是體現他們過去對本港作出貢獻而獲得應有的尊敬，另一方面亦是港府承諾要建立一個「關懷社會」的基本步驟。

另一方面，本人關注到市民對各類公用事業和部分公共交通機構的服務質素要求日漸提高；但有關的經營機構本身不但沒有設立獨立的部門處理市民的投訴，更不屬兩局議員辦

事處、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甚至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這個不合理現象必須盡快消除。本人認為，單靠政府委派官方代表加入有關機構的管理階層，實難以充份發揮監察作用，亦無法增加機構運作的透明度。故此政府應考慮規定，所有獲得專利權或以合法獨市方式經營的機構，其管理階層必須有民意代表的成員，例如三層架構內的民選議員以及消委會的代表等。當然，最理想的辦法就是規定所有公用事業和公共交通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經營，都要接受獨立的諮詢組織的監察，其職權範圍包括在提高服務方面提供意見，並且可接受市民的投訴。由於政府現正或將會與有關機構商討續約的問題，故此這類諮詢組織的成立就更有其急切性，否則民意就無法在談判的過程中，得到充份的照顧。

最後，本人要提出一個忠告，就是所有公用事業和公共交通機構憑藉專利權換取利潤保證的時代將會成為過去，尤其是在各界力促政府加強監管和消費權益漸受重視的今日，機構投資者已沒有一本萬利的生意。這類機構日後獲取利潤的途徑，必須建築於提高管理質素和資源運用效率、加強向市民交代，和具有長遠投資眼光的基礎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張鑑泉議員動議的修訂不合邏輯，並且有違張議員本人三個月前在他出任召集人的兩局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明確立場。如果採用張議員提出的修訂，就是贊同公用事業專利權現時極不理想的情況。而且，更會表示本局不準備在這個重要問題上維護公眾的利益。

張鑑泉議員的修訂不合邏輯，是因為一方面他要求當局考慮本局與市民的意見，另一方面卻先行免除當局查悉這些意見的責任。試想，如果公眾人士沒有機會了解或審查其中涉及的問題，或者沒有機會提出意見，當局又怎能像張議員所謂考慮民意呢？張議員提出修訂時，大可以在目前的動議裡加入「鄭重考慮意見」字句，而無須刪除當局須徵詢本局及市民意見的字眼。不過，他選擇了刪除動議裡提及徵詢的字眼。如果張議員能修改他自己提出的修訂，加入新字句而不刪除有關徵詢的字眼，那麼，港同盟極樂於支持他。

張鑑泉議員自己曾於數月前要求當局徵詢民意，因此，他反對徵詢，令人感到非常意外。七月底兩局經濟事務及公用事業小組開會時，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告知小組，說當局正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洽談延長該公司的專利權。當時，小組成員態度強烈，認為當局未徹底檢討管制計劃及徵詢本局之前，不應批准延長專利權。

張鑑泉議員曾代表該小組以書面指出：「當局應考慮需就管制公用事業公司計劃的概念進行全面檢討……如果與公用事業公司就其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期滿事進行洽談時，能徵詢市民及立法局的意見，肯定會有利。無論如何，立法局最好能有機會在行政局作出最後決定前提出意見。」

惟是，我相信張鑑泉議員現已完全改變立場。在要求當局徵詢市民及本局意見後僅僅三個月——我套用他的字眼——張議員現在改為要免除當局進行此種徵詢程序的責任。他更曾於週一嘲指今日動議中所用「徵詢」一詞「過於籠統」，並且以此為藉口，提出修訂動議。未知前後三個月間，是什麼原因使張議員改變立場？我很希望給他一個機會即時解釋是什麼使他改變主意，可惜他並不在場。

張鑑泉議員既然放棄了他自己三個月前提出的有限度要求，這表明他現時提出修訂全無意義可言。張議員希望將動議改為促請當局「考慮」市民及本局的意見，但當局的辯稱當然是一直都是這樣做。現再談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例子。當局未以任何方式徵詢本局而延長該公司的專利權 15 年，本局許多成員非常不滿。延長專利權的條件看起來對該公司極為有利，而該公司去年的盈利高達 32 億元。即使張議員，亦曾公開指出該公司的每年保證利潤達 15% 實在太高了。這正是他三個月前在兩局小組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

如果劉千石議員的動議今天獲得通過，即表示本局清楚認定當局在再次訂立專利權協議或延長專利權之前，必須公開進行檢討。如果採用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即代表當局完全毋須改變現時的做法，可以如常辦事，繼續在與其他專利公司作出協議時，無視本局與市民的意見。

以下我會談談當局在再次訂立專利權協議或延續專利權之前須就管制計劃全面進行徵詢工作為何這麼重要。現行的制度十分複雜而混亂，這是香港電話公司常務董事來函本局的用語。各項計劃的內容極不一致。舉例來說，行政局就渡輪服務增收費用所作的決定，必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本局，但就公共巴士服務增收費用而作出的決定，則無須提交本局。同樣，電話費用增加必須以決議案方式交由本局通過，但本局卻完全不能對電力公司的收費置喙。這些不一貫的現象，是因為各種法例都是以急就章的方式拼湊而訂立的。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對各種計劃進行有系統的檢討，以期確立一個較有邏輯而又一貫的管制大綱。

正因為這些複雜性與不一貫情況存在，以致有需要進行徹底的公開諮詢工作，例如草擬一份綠皮書。公開諮詢可使當局向市民公開管制計劃協議一些秘而不宣的細則，但如果缺乏這樣的諮詢，市民簡直無法就這些複雜的問題提供清晰而有理據的意見。目前擺在我們眼前的，是個極不平衡的情況。有關公司的代表知悉關乎其專利權的種種實況，能與當局機密洽談有關專利權的事，而作為市民及消費者團體，卻苦無資料，無法為消費者爭取權益。面對這種情形，無怪乎我們的政策科司級官員礙於只有一個資料來源和他們前任官員就個別專利權所訂立的政策，一直無意積極改變現時採用的計劃。

由於公眾人士無法獲得重要的資料，消費者委員會曾於八月份兩度去函經濟司，要求在訂立專利權協議或延長專利權之前，進行有系統的檢討工作。經個多月拖延後，消費者委員會終於獲得副經濟司答覆，指出政府希望就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單一的答覆，而委員會「可望於短期內獲得這個答覆」。可是，到今日為止，消費者委員會尚未收到答覆！

當局在提交本局一份有關公用事業公司的文件中，指出「政府認為各公司應盡可能直接向消費者負責」。可是同一時間內，當局卻拒絕修訂消費者委員會條例而不讓委員會監察

各專利公司的運作，而且三個月以來一直拒絕答覆委員會就管制計劃的徵詢而作出的要求。再者，雖經消費者委員會多次要求，大部份公用事業公司均拒絕設立任何由消費者組成的獨立監察團體。

副主席先生，本局亦一樣因未能適當執行監管工作而感到沮喪。我加入本局至今已踏入第七年，以往我每次就我認為加幅過大的公用事業增收費用提出質詢時，所得的答覆總是當局束手無策，因為政府與有關專利公司之間訂有合約。當局一直在說必須等待專利權屆滿，才可研究新的合約。到如今，在本局辯論專利權協議的前夕，當局竟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達成了 15 年長的新約，甚至完全未有徵詢本局的意見！當局與中電在這時刻達成新約，使本局意欲就專利權事宜提出意見顯得多餘，亦說明了當局完全無視本局的意見，從而再確定劉千石議員原動議指出公開諮詢的需切。

副主席先生，我絕對有理由相信當局支持張鑑泉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以免除其徵詢市民及本局對這重要問題的意見的責任。如果本局三位政府官員一致投票反對修訂，證明我看錯了，我會樂意承認。

基於專利權涉及市民的金錢、這個問題對市民的重要性、以及目前存在令人不滿的安排，我們其實早就應該公開作出檢討了。同時，要求公開檢討專利權問題，其實應與最近曾進行及將會繼續進行的大大小小徵詢民意工作相提並論，包括醫院管理局、基層健康服務、社會福利、人權法案、新訂有組織罪案條例草案等等。其他屬港同盟會員的本局同寅，將會討論我們希望檢討所及的範圍，以及專利權問題為何對香港這樣重要。希望本局同寅在明白到目前我們缺乏有關這個問題的資料後，會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促使當局早日擬備一份全面的諮詢文件。

如果各同寅希望當局不要就這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做些什麼，就應該支持修訂動議。但如果希望當局亡羊補牢，那就應該反對修訂，支持原來的動議。

副主席（譯文）：我只想指出，根據會議常規第 31 條，任何議員不得將不正當動機推諉予另一議員。因此，關於張鑑泉議員提出的修訂，質詢他的動機是不符合會議規則的。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直以來，香港的公共事業和公共交通公司的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是否合理，是普羅市民都很關心的問題。公共事業大幅加價亦是引起近年通脹高企的主要原因之一。事實上，現在正是政府重新考慮檢討公共事業政策的時候。

香港的公共事業和公共交通服務都被幾個大集團壟斷着，他們的服務質素和收費標準，直接地影響着廣大市民的生活。然而，政府對這些公共事業機構的監管卻是封閉式的，在政府決定是否為某機構延長專利權和批准某公司調整價格等重要事項上，作為消費者的市民不僅不能參與決定，甚至沒有知情權，但往往要負擔高昂的收費及接受差強人意的服務，這是相當不公平的。

目前政府對公共事業的管制方法可說是流弊叢生，例如交通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極低，也毋須向公眾負責，但每次加價市民都要承受苦果；又如所謂利潤管制計劃不能管制公用事業的價格，反而使那些公司可以在有利潤保證的情況下加價，而其服務質素也並未見有充份改善。

無可否認，公共事業機構的大幅度加價增加了低下階層市民的負擔，早已導致怨聲載道。既然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把「保赤安貧」定為工作目標，政府又為什麼仍不願檢討其監管公共事業的政策呢？事實上，有關要求政府改善監管公共事業的辯論在本局已不止一次。我早在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已在香港運輸政策綠皮書的動議辯論中建議政府應該設立一個完善的和公開的監管制度，成立一個包括社會人士參與的委員會，負責訂定監管公營機構的運作標準，和與公營機構訂定每年度的運作協議，定期對公營機構的運作作出評估。我還呼籲政府加快檢討公共事業政策，並就檢討後的建議和內容公開徵詢市民意見。然而，政府對我的建議置若罔聞。

到了今年三月，由於政府竟然批准兩巴以超過通脹率的幅度加價，我再次要求政府檢討和修訂「專利巴士公司利潤管制計劃」，希望政府能夠在兩巴的專利權屆滿前就計劃進行實質檢討，並作為決定專利權延續的條件。可是，政府依然以各種藉口迴避問題，而兩巴照樣加價，把香港通脹推向一個新的高峰，我實在非常失望。

最近，政府在沒有諮詢本局和市民的情況下，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把其專利權延長 15 年，亦把准許利潤定為其固定資產淨值的 13.5% 至 15%。現在該公司將動用數百億元擴充發電設施，因此未來電費將會增加是可以預見的。這種閉門造車，先斬後奏的做法肯定會令廣大的市民不滿和憂慮，低下階層的負擔將百上加斤。

副主席先生，要做到「保赤安貧」，政府不應該再迴避公共事業謀取暴利的現實，亦不應無視市民對於不能參與監管公共事業的不滿。隨着香港政府的開放，市民公民意識的提高，作為消費者的市民自然更要求對公共事業的專利及利潤等問題有更大的知情權，並能參與監管。因此，我現在再次建議政府應該檢討其公共事業政策，在與公共事業機構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前，發表諮詢文件，公開徵詢本局及廣大市民的意見，並應該成立一個有社會人士參與，向公眾負責的委員會，定期檢討各公共事業機構的服務質素及評估其收費的合理性。

我相信政府在制訂和公共事業有關的政策時，如能透過公開諮詢公眾，讓市民參與決策的過程，是可以令市民更明白這些政策的箇中利弊及作為取捨的各種考慮，從而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猜測和誤會。如果政府只是閉門造車地制訂這些對民生影響至大的政策，拒絕公眾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就只會招致更多的猜忌和不滿，也會損害政府的形象。

基於以上的原因，如果要在兩個動議中作出抉擇，我認為劉千石議員的動議內容更符合我的觀點。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



副主席（譯文）：我知道有多位議員都在別處有要事，因此，我請黃宏發議員發言。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張鑑泉議員就劉千石議員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倘若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我亦可以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原動議，但對其有所保留。

副主席先生，我之所以開宗明義在此明確表示我的表決意向，是由於今天五時半我將要出席一個我在禮貌上不能推卻的儀式，而不能趕回來參加表決。

副主席先生，劉千石議員動議的精神，依我看來，在於說明管制專利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政府必須廣徵本局及民眾的意見。這一點我是全力支持的。政府管制專利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已淪為利潤保障計劃，在准許利潤率高企的情況下，更淪為暴利保障計劃。

但是，副主席先生，劉千石議員動議所用的字眼是：「本局要求政府在與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前，就該等計劃及專利權，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請注意，議題裏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人士意見的對象有二：第一，就該公司的管制計劃；第二，與個別公司簽訂有關受管制利潤率及管制範圍等的專利權協議。因此，劉千石議員這動議的精神雖然可嘉，但一旦通過而真正執行則會出現兩大問題。我所擔心的並不是利潤管制計劃，這些在制訂有關法例時，不但已諮詢本局意見，而且是受制於本局的議決，因為法例是由本局制訂的，我們也可再加以修訂。我所擔心的是個別公共事業公司的專利管制協議內容。

副主席先生，第一大問題是可行性。協議是要經談判後才簽訂的，政府在與公共事業談判時，又如何能夠「公開」諮詢本局和公眾人士的意見呢？注意劉千石議員要求的是公開諮詢，常識告訴我們，這是不可能的。即使政府無權談判和簽訂協議，談判和簽訂的權由本局擁有，本局也必然會閉門商議，保守秘密，集體負責。再者，公開諮詢本局及／或公眾人士，是否亦包括了要公開公共事業公司的私人敏感商業秘密資料呢？

副主席先生，第二大問題是憲制問題。剛才我說過本局大可以把與公共事業談判和簽訂專利協議的權力收回，由本局行使之。果真如此，則行政立法兩權不分了，本局成為了政府或超級政府，而政府只淪為執行機關。相信劉千石議員並無此意，但若在協議簽訂前必須「公開」諮詢本局的意見，由政府作最後決定，則本局的多數意見對政府而言必具有無與倫比的壓力，導致本局有力而無責，政府有責而無力。決定正確是本局的功勞，決定錯誤是政府的責任。這是我們要的民主政制嗎？

副主席先生，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刪除「公開諮詢」，而代之以「充份考慮」，正好把我所見的兩大問題解決了。張鑑泉議員「充份考慮」等字眼不但包括了政府必須諮詢的涵意，因為不諮詢又如何充份考慮呢？而且更進一步明確指出政府必須正視而盡可能聽從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本局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議決設立專責調查委員會，質疑政府在行使其由本局授與的談判及簽訂協議權時，是否失當，政府又怎敢胡作非為呢？

副主席先生，開辯時我已說過我支持劉千石議員動議的精神，這是由於利潤管制計劃已淪為利潤保障計劃，甚或暴利保障計劃。眼前的急務是全面檢討以利潤管制計劃的方式來管制專利事業，這個計劃是否放諸四海皆準，是否有些不能以此方式管制呢？例如公共巴士服務，若有些仍有此需要，則准許利潤率是以平均資產淨值、股東資金、抑或兩者的某一對比組合來計算呢？准許利潤率又是否高達 15% 至 16% 呢？這些才是問題的焦點。我在此籲請政府從速進行這檢討。我在此亦籲請本局各位可敬同僚考慮，何不求諸己，由本局自行進行？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的政策是盡少干預公用事業公司和公共交通公司的管理工作，因為在一定程度上，政府已確認私營機構為市民提供公用事業服務及公共運輸服務的能力。政府在這方面的基本責任是確保消費者有合理的價格和高質素的服務，而又不致損害有關公司的財政健全。

在這角色上，政府要平衡社會的需求和有關公司的業績，着實舉步維艱。這項動議辯論其實是嘗試決定哪一方值得我們關注——消費者或公用事業公司。消費者希望獲得更佳的服務、但付較低的費用，而公用事業公司則希望獲得更可觀的利潤。我們是仲裁者，必須平衡雙方的需要。

我促請本局議員考慮一點，就是消費者和公用事業公司並不一定互為對抗的。以消費者利益作承擔而管理良好兼且有效率的公司，既可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復能滿足雙方的需要。今天辯論的焦點，應該集中為雙方爭取更佳的管理和責任承擔的裨益，而不是去裁定支持或反對消費者或有關公司。

要確保公用事業公司及公共交通公司有效率地經營，它們的管理計劃不應再迴避公眾的監察。公眾要求以恰當的代價換取高質素的服務，並且有權就公司的運作考慮和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倘若公眾對這些公用事業公司感到不滿，其意見應該獲得重視。這些公司的結構應該增加透明度，以便消費者有機會考慮改善管理及服務的措施。

然而，這並不一定意味着這些公司將會由政府或市民所控制或管理。政府須繼續與這些公司商討管制計劃和專利權，但要盡少干預業務。有關公司應該繼續保持獨立，惟必須對消費者的合理要求作回應。

雖然現時本港的公用事業及專利公司只能在某些方面，而不是全面地以甚為合理的成本提供十分足夠的服務，但假如我們看看香港以外的地區，單看其公用事業服務及公共運輸服務，我們已發現許多可以詬病之處。假如我們審視一些較廉宜及更有效率的服務，其中許多一律是由納稅人補貼的。相比之下，香港的公用事業之所以佔優，實應歸功於現行公用事業服務及公共運輸服務的管理制度，是由私營公司運作，但在政府的監管之下給予一

定程度的保障。這個方式尚有改善之處。近年來，市民對這類服務的質素和價格均有投訴。本港一些公用事業公司已不再重視創新的管理手法，因而出現管理失當的情況。他們所考慮的首要經營目標，已由提高利潤取代了對公眾的責任承擔。這些公司已顯露了專利機構缺乏效率和自滿不前的特性。

可惜的是，政府已喪失有效地監管這些公司的能力。政府假定這些公司已達致高水平的組織能力，但這做法並不一定是明智的。公眾人士就因這種假定而蒙受其害。政府匱乏足夠的專門人才就這些事項提供意見，他們經常給這些大公司玩弄於指掌之間。因此，至為重要的是，這些公司必須主動向政府及公眾增加其管制計劃的透明度，否則就會被迫採取這行動。增加透明度可以揭露任何潛在的管理不善地方，並且可以確保這些公司對政府及公眾的監管採取積極回應的態度。

我們必須明智地考慮為公眾監管設置渠道，顯然這是今次辯論的重點。要蒐集公眾意見是有許多可行的方法，但其中某些方法卻比其他方法來得更有效和準確。

民意調查和蒐集民意已成為蒐集資料的常用方法。訪問一大批人，然後將他們的意見輯彙一起，似乎是匯集民意的一種可靠方法。我促請議員考慮這種諮詢公眾形式的準確性和成本效益。正如本年九月立法局選舉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預測投票率為 60% 至 70% 的結果顯示，調查不能預測未來，也不能可靠地評估市民的意見。

民意調查傾向於將一大批人的意見集合一起，歸納入幾個類別，然後概括成整體人口的幾種看法。然而，意見往往是如此不同、含糊、複雜，以致不能歸納為對某一問題的四、五種程度的贊同或反對。此外，訪問及結果亦受問題性質及訪問者個人的態度而有所偏袒，實難適當地監察受訪者答覆的準確性。

面對受訪者缺乏適當的資訊時，公開調查民意往往就會錯漏百出。假如我們將今次辯論的議題進行民意調查，並且即使將有關事實以最簡單的形式向他們展示，究竟有多少市民能具備所需的資料或專門知識去表達睿智的意見。如果我們假設公眾明白這問題是如何複雜而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我們的指引，我們只會危害這項辯論。然而，我們應該為那些對這項問題有興趣或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士提供機會，以便他們表達意見。我們應該仔細聆聽那些尋求機會表達意見的人，而不是那些對訪問者問題作出答覆的人。

我們須製造機會讓市民就這事表達意見。一些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建議擴大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正是一項良好的建議。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應該主動設立這些諮詢公眾的渠道，否則，正如先前所說，它們會被迫如此做。這樣可以讓社會有關人士藉此表達他們的意見和作出投訴。此外，市民亦可向他們選舉的代表表達意見，以便將其反映給本局。這些諮詢公眾的方法比民意調查更寶貴，而所需成本也較少。

至於諮詢本局的問題，我作為一名新任議員，自然不欲抱持過於批判性的態度，但我們須實事求是。有多少議員具備專門知識去了解管制計劃錯縱複雜的財政情況，又或者真能花時間去進行這項工作？政府在各次會議上就這項問題進行簡報時，只有僅過半數的小組

成員出席，而出席至會議完結的成員就更少。要真的了解這些管制計劃，本局必須要聘用財務顧問，然而，此舉實在是重覆了政府的工作，徒令諮詢成本上升，但不一定提高諮詢的準確性或合理性。

如果我們要在消費者與公用事業公司之間尋求恰當的平衡，我們必須謹慎，絕不能讓一個成功的制度在改革的旗幟下遭受破壞。這項辯論不單要考慮公眾管制公用事業的適度程度，也須考慮如賺取利潤及財富重新分配的更重大問題。有些制度比我們現行的制度更糟，而我們應該謹慎行事，以免推行過份的改革而最終導致價格上升但服務水準下降。

我們不希望公用事業及公共運輸系統由政府控制和管理。傳統而言，這種由政府控制和管理的狀況會導致服務崩潰而價格又偏高。公眾過份干預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的管理也好不了多少，因為如此一來，各公司往往以低收費換取經營權，當公司相繼因為未能以低得不可能的成本提供服務時，服務就變得不可靠。

對公用事業及公共運輸系統解除規管也同樣會失敗。美國在八十年代對航空公司解除規管，結果導致服務惡劣，造成不必要的混亂。新公司往往為爭取業務經驗而犧牲消費者的利益。

我們現行盡少干預的制度是良好的。但當我們考慮重新商討長遠的合約時，我們必須正視本港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管理不善的日漸惡化及對公眾缺乏責任承擔的問題。假如我們今天對現行制度作出一些調整，是可防止公眾的不滿繼續加劇，也可免於將來倉卒進行改革時，可能將這些公司完全交入市民手中。

今天辯論的議題不是貧窮市民和貪婪專利資本家之間的鬥爭。我們並不是將市民肩負不公平價格的擔子移去。我們的任務並非要重新分配社會的財富。反之，我們應該嘗試使一個已行之有效的制度更臻完美。我們應該重新確定組成本港經濟基礎的條件：在不受干預情況下得以有機會創造財富。且讓我們稍為改善現行的制度，但不要危害公用事業的回報。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多謝你讓我提早發言，也同時為此事向各位同寅致歉。

總督衛奕信爵士五週前發表施政報告時，呼籲本局、行政局與政府當局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

五週後的本星期一，政府卻告知兩局經濟事務及公用事業小組，謂已決定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延續管制計劃協議。

本局甚至沒有機會獲政府在立法局內務會議席上或者召開特別內務會議來告知始末！

未知這是不是政府落實「合作夥伴關係」的首個具體例子？又或者這種關係已單方面轉壞了？

副主席先生，許多人，包括我在內，都懷疑政府對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的政策太軟弱、太寬容了。

### 全面檢討時機成熟

大多數的管制計劃都是數十年前訂立的，時至今日，顯然已不適當。

當時，香港不過是個早產的嬰兒。我們有需要好好照顧各種主要公共服務，第一，要保證市民能以合理的費用獲得有效可靠的服務；第二，要使該等公司獲得合理的收益，以鼓勵它們繼續作出所需的投資，配合逐漸增加的需求及改良服務的水準。

在該等情況下，利潤管制計劃及專利權協議都是不可缺少的「維生素」，可以協助有關公司立足以致穩健增長。

時光流逝，這些公司現已茁壯成長。它們是否仍然需要維生素呢？或者說，我們是否正在慷公眾人士的慨，在若干程度上製造公共服務的「病態肥胖症」呢？

副主席先生，這些計劃在過去可能合理，但時至今日，我們應該細心察看。再者，保證利潤並不一定等於較佳的服務。中巴便是個例子。這個機構曾屢遭批評未能為港島乘客提供足夠的服務。

因此，我們應該考慮公眾利益是否已獲適當保障，如果增加競爭是否獲益更大，對該等公司採用的財政及技術監察，程序上應加入何種防範措施，在成本效益及技術提高方面應達到怎樣的要求，以及是否已有充足的途徑，讓公眾人士監察這些公司的表現。

### 必須徵詢民意

副主席先生，我強烈反對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顧義給本局信件中提出的理由。他說：「要就某一情況向市民提供清晰明確的資料及從他們那裡獲取有見地的反應，實在是一件既困難又費時的事。」

信中又說：「無可避免，這種徵詢定會引起既得利益方面的反應，而這些反應不一定以本港市民大眾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

顧義先生在同一信件中表示信任立法局，認為本局能代表市民的意見，又能請專家處理複雜的問題。在這裡我要多謝他。不過，徵詢民意有什麼不妥？

而且，讓自稱是專家或專家政治論者的人處事而把普通人，即市民大眾，擱諸門外，向來都是一件危險的事。

我要提醒各專利公司，付款的人，正是市民。他們有絕對權利獲得徵詢，獲得保證，好知道他們付出的一分一毫都用得恰當。因此，他們的意見應獲得充份表達，不是通過代表或專家政治論者，而是由他們自己表達。

基於這個原因，副主席先生，我不同意亦不能支持張鑑泉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因為他刻意刪去了「徵詢」字眼。他所提議的「充分考慮本局及市民的意見」並不足夠。

### *請勿敲詐*

副主席先生，說什麼保障計劃是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及九七問題而須為「迎接挑戰而付出的代價」，是完全荒謬的。我不同意。這簡直是敲詐。

香港的前景，對每一個以香港為家的人，都是一項挑戰。我們不應在損害大部份人的情況下把利益給予少數的特權投資者。副主席先生，我這樣說，並不是指這些公司應以赤字運作而蒙受財政上的損失，我只是認為應該除下它們的保護罩。

這些保護罩保證它們獲得認可的利潤，正是公用事業及公共服務收費節節上升，使日益惡化的通脹問題火上加油的罪魁禍首。

我贊同消費者委員會九月間提出的建議，認為現在正是就規管這些公司的機制進行一項全面客觀檢討的適當時機。

事實上，副主席先生，兩局經濟事務及公用事業小組已在上屆立法局作出同樣的呼籲。小組更進一步建議草擬白皮書，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我贊同這項呼籲，認為社會每一階層的消費者都應有機會參與徵詢過程。

### *應設立法局專責委員會*

此外，副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認為立法局應設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討管制計劃及專利權問題，我也有同感。這個委員會可傳召證人及政府官員作證，又可進行公聽，然後向本局及政府提出建議。副主席先生，這是達致合作夥伴關係的途徑，我希望有關官員會就這點作出答覆。

由於延續的協議及管制計劃將會跨越九七及對本港市民影響深遠，政府不應倉卒作出決定。

### 要求另訂靈活的利潤管制計劃

我想在此強調，我們有迫切需要檢討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這些計劃現時只顧及一個原則，就是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關於這個原則，問題出在回報利潤的計算，是於扣除所有經營成本後才作出的。換句話說，經營的公司不會控制成本，它們大可以讓成本上升，然後提高收費，以達到管制計劃下的保證利潤。

英國的公用事業公司，則須受完全不同的計劃管制。這個計劃不保證回報率，反之卻規定收取的費用，讓公司自行勵求效率，以賺取更高利潤。

我們可以看看英國方面與香港電訊地位相等的公司為例。英國電訊(BT)多年來獲准增加收費的比率都比通脹率低。可是，它一直能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在現時來說，雖然按實質計算的收費是較低，公司的營利卻增至每年近港幣 350 億元！英國電訊的股東和客戶，都因這個計劃而獲益。

副主席先生，香港民主促進會一直以來都主張採用零售物價指數公式來釐訂收費。舉例說，零售物價指數減五的公式，即收費增幅須較通脹率低 5%，可能適宜讓香港電話公司及其他一些公用事業公司採用。

政府亦應考慮兩局經濟事務及公用事業小組的建議，與其只訂立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一項條件，不如改為採用較靈活的組合利潤管制計劃。這個提議是本局同寅與當局深入商討後得出的結果。

畢竟，所有與公用事業公司達成的協議對本港市民均有直接影響，我們不應分開作個別處理。我們應該訂立一個總原則，可同時照顧消費者的利益和公用事業公司的利潤。

副主席先生，政府空談夥伴關係，而事實上卻在剝奪本局對市民的使命，實在毫無意義。如果政府堅持所作的決定，並且繼續採取同樣的態度，那麼，我們在本局繼續辯論這個問題，已是毫無意義可言了。如果真的是這樣，我提議劉議員撤回動議，以免浪費時間，也避免對政府可能造成的尷尬。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能接受張鑑泉議員提出的修訂而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原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發展至現階段，政府的決策程序一定要保持透明度，而這個原則應適用於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的運作管制。這些管制直接涉及每一個人，並對市民的生活水準有重大影響。

關於專利問題，我認爲政府現時應進行全面的檢討。專利是在很多年前涉及龐大資本投資計劃而設立的，在當時爲作出重大承諾的投資者提供專利去作爲某些保證和保障，是有需要的，因爲當時香港只是一個漁村，人口稀少，工業和貿易皆微不足道。但當香港已發展爲一舉世聞名的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後，諸如電力、運輸系統等投資是否仍然需要給予保障和保證呢？我想這是很多人都想問的問題。

而政府通常將專利安排列爲機密的作法，尤其使人產生疑慮。當局宣稱電力的收費在過去 20 年維持在遠低於通脹率的水平，甚至辯稱，現時的制度既然是有效率的話，爲何需要檢討或改變呢？但是我認爲除非當局公開有關的專利協議，否則一切表面的數據可能完全是誤導性的。

副主席先生：

我想詢問以下幾個問題：

- (一) 管制投資利潤以及限制其他相關行業的準則規例爲何？
- (二) 當局爲大型專利發展提供用地的安排爲何？倘若土地是以優惠價格提供，那麼其隱藏的津貼有多大？
- (三) 當專利公司不再在提供的土地上進行原先的發展用途時，政府有甚麼安排：專利公司是否有獨家權利再發展該些土地？

我是完全理解到大規模公共事業的營運的複雜性，但香港的將來將會很大程度上賴於健全及有效率的基礎建設。我期望香港建立一個公正，平衡和合理的制度，使到壟斷性的做法不復存在。

副主席先生，隨着政府施政的開放，當局是有確切需要提高制訂公共事業、公共交通公司利潤管制計劃，以及延續專利權的透明度。與此同時，當局應該認真顧及公眾的意見。很明顯，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問題，很多方面涉及技術性及專門的學問，以至商業上的秘密，因此政府應該在提高透明度、顧及公眾意見以及在不妨礙與有關公司達致合理協議當中找到平衡。我認爲原本的動議和修訂動議背後的精神其實並無矛盾，但明顯修訂動議的用辭是較爲適合實際的情況，有利於當局就有關問題達致平衡。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予以支持。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是必須的基本服務，對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有極大影響。明顯地，一個良好政府有責任確保市民所獲提供的服務足夠及可靠，以及這些服務收



費合理。直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透過與各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簽訂的利潤管制計劃及專利權協議，達致上述兩項目標。

利潤管制計劃在一九七五年開始實施，用意明顯是保障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不過，很多人認為（無論他們的看法是否正確）此一為保障消費者利益而設的護盾現已變為提出加價申請的武器。在這方面，公共交通服務受到的批評最為嚴重。倘政府當局願意詳細解釋批准加價的理由，而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又能提供更多支持其調整收費的資料及數據，則不少批評應可避免。但我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管制計劃協議本身的條款不夠明確嚴密，而這些含糊不清的條款引起很多爭議，我曾在本年三月十三日立法局有關「專利公共交通服務」的休會辯論中談及這些爭議之處，故今日不擬再作贅述。簡而言之，對准許利潤一詞真正含義的誤解、按固定資產淨值計算准許利潤的理論根據、資產擴展的管制、服務質素的監管，以及發展基金的角色及功用等，均須清楚闡明，或視情況需要予以改善。我認為，除非管制計劃協議消除這些含糊之處，否則不能平息爭議。由於多項管制計劃協議即將期滿待續，政府當局必須把握機會，檢討現行管制計劃，並改善當中可能有欠妥善的地方，以確保新協議不會重蹈覆轍。

副主席先生，由於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的服務對象是廣大市民，市民絕對有權就此類服務的運作及管理的適當架構抒發己見，政府在磋商管制計劃協議的續期事宜時切不可漠視這些意見。不過，我們必須明白，本港的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服務並非國營，故有關問題亦不能由政府當局單獨決定。制訂合約必須雙方同意，不可能一切只按市民的意願行事，無論我們多麼希望如此。私人公司必須知道本身有機會從其投資賺取合理利潤，才會熱衷於達成協議。市民當然希望有關服務盡量受到管制及收費低廉；而該等公司是商業機構，希望在經營方面具靈活性及賺取利潤，此點亦可理解，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在提供服務的公司與使用服務的市民兩者的利益衝突中求取適當的平衡，以期達致一方面符合商業效益而另一方面又能適當滿足市民期望的安排。在擔任平衡利益的角色時，當局必須緊記其最終目標是確保市民經常以合理價格獲得適當及有效率的服務，這是市民的要求，亦必然是公眾利益的關鍵。此項工作殊不容易，但只要政府當局願意聽取及認真考慮雙方的意見、瞭解及處理雙方表示關注的問題、解釋作出最後決定的論據及確證這些論據合理，我深信可以達致公平合理及為各方面接受的專利權安排。

劉千石議員提出的動議呼籲政府在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專利權協議前徵詢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我雖然支持動議背後的精神，但對於動議所要求的安排是否實際可行卻有所保留。由於工作關係，我幾乎每天都接觸正在進行磋商及已簽訂的合約。商議合約的過程通常既漫長又複雜，締約雙方必須運用策略、技巧，而且小心謹慎，以及作出妥協。任何一方都不能強人所難，因為對方可以隨時選擇退出。在此過程中，如何進行公眾諮詢？應在何時及每隔多久徵詢民意？在提出建議前應否諮詢市民？在收到反建議後應否再作諮詢？須知道在商議期間提出的建議及反建議必然極多，其中部份可能須迅速作出回應，我們能否經常暫停談判，以等候（不管怎樣）未必有定論的公眾諮詢結果？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在此項十分重要的問題上，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均非常重要。不過，過往這些意見多數經由本局的辯論及質詢、兩局議員常務小組與政府當局的接觸、前赴兩局議員辦事處申訴部的代表團及傳播媒介等得以表達。我相信政府當局已密切監察及

清楚知悉這些意見。若已表達的意見仍不足夠，我確信本局的新任議員，尤其是直選議員將會毫不猶豫指出此點，補其不足。在我之前發言的同事已清楚表明，他們打算充分利用這次辯論抒發己見，我相信在我之後發言的也會如此。

以我之見，問題並非在於意見表達不足或表達意見的途徑不夠，而是在於政府當局重視這些意見的程度。政府當局必須聆聽民意，但更重要的是當局須願意詳細及認真考慮這些意見，並在磋商新的專利權安排時加以重視，我們應促請政府當局這樣做。在這方面，我認為張鑑泉議員的擬議修訂更能充份處理原有動議根本所涉的真正問題。因此，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擬議修訂。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對這項動議只有少許意見。本局及本港各界人士不時表示，政府發予私營機構的專利權，不應變相成爲印鈔牌照，而該等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必須有效率和符合經濟效益。我十分明白本局及市民關注此事的理由。過去曾有事例顯示政府未能執行有關專利公司運作效率的規定，亦有投訴謂一些獲發專利權或在某種形式保障下經營的公司利用其所獲賦特權營私，牟取暴利。近年來，關注團體及人士施加龐大的壓力促請政府矯正過去的錯誤判斷以及改善有關公司的效率，特別是在考慮續訂專利權時採取這項行動。

我認爲政府對這些呼籲已作出良好的反應，且在過去三、四年來，肯定已設法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促使有關公司需與同業競爭。我認爲政府的努力頗爲成功，即使只是令有關公司面對可能需與其他對手競爭的威脅，有時亦效果奇佳。一些交通服務公司由於受到競爭的威脅，似乎已大大改善其服務。

因此，若這些公司向市民提供的服務因競爭而有所改進，則我全力支持。然而我認爲，與世上同類地區或城市比較，我們的消費大體上符合經濟效益，而本港的公用事業公司似乎亦較有效率，其中一兩間更是國際間最具效率的公司之一。但我並不認爲中巴也算是這類別的公司。

說到當前動議，我必須指出，我懷疑就續賦專利權及續訂利潤管制計劃事宜進行公眾諮詢會有多大價值。這些事情涉及複雜的安排，需詳細審核每一間有關公用事業公司的技術、經濟及運作情況。鑑於市民大眾渴望公用事業公司盡可能以最低廉的收費提供服務，乃是正常和自然的傾向，因此，他們極不可能同意政府與有關公司續訂牟利性質的專利權及利潤管制計劃。若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有關的爭論將會沒完沒了，結果仍需由政府作出決定。

我明白本局有理由過問應否批准延長專利權或續訂利潤管制計劃的問題，但即使在這問題上，我們何來所需的專業知識，俾可對有關建議作正確的評估。這情況與我們設法理解新機場的融資安排無異。即使是最優秀的會計師，亦無法斷言評估的費用是否合理，因爲很多有關資料屬高度專門的技術性質，況且，無論怎樣，最後定價還得視乎競投的結果。簡單來說，本局乃試圖評估多組不同行業專家多月來所取得的工作成果，這絕非一項輕易的任務。

我們在研究政府應否延長公用事業專利權的問題上，處境也是差不多。我們可以考慮公眾對一間專利公司的服務效率及其為香港所提供服務的看法。我們可以考慮人們對該公司收費的投訴，更可以考慮該公司歷來的業績、增長、利潤與投資紀錄。然而，續賦專利權或續訂利潤管制計劃的有關建議能否妥善保障公眾利益，這點我們卻很難明智下定論，我們惟有倚重政府與各公司進行磋商。政府內部可能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或須借助外間的顧問，才能達成協議。

各位可能認為我過份強調在有效評估專利權明細續期方案的問題上，本局所面對的困難。但讓我告訴大家，過去三年來，儘管財務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數千條主要由潘志輝先生提出的問題，就建議的政府開支項目進行質詢，但幾乎每項建議均獲通過，很多時是因我們無法得知該等開支是否合乎經濟效益，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承認政府很盡責，尤其是在開支方面十分審慎。

有多少項財政預算案開支項目曾被否決呢？照我記得，一項也沒有。我更察覺到，縱使財務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數千質詢問題，但幾乎每項開支建議均不受拖延或修改，便獲批准。

事實上，本局無從考慮有關公用事業在經營上的複雜明細財政狀況資料；但政府則可。

我不是說我們要一概接納提交給我們審議的專利權續期建議；我們應有責任盡力監察此等公共服務，確保有關公司提供有效率而合乎經濟效益的服務，且對將來的發展作出周詳的計劃。就這方面而論，我不反對容許專利公司設立合理的發展基金，以備日後擴充和改良設施之用。我們也當記得，專利公司大多是上市公司，本地擁有雄厚的股權，這些公司在股市的表現，可清楚反映其實力。當這些公司需要資金擴充業務時，所公開的業績與財政狀況，將決定其在本地和海外集資的能力。

我得重申一點，本港的公用事業普遍十分有效率，我看不出使這些公司保持效率的制度有負港人所望。

在此等情況下，我贊成不要改變現時在延續公用事業專利權和利潤管制計劃上所採用的程序。我們必須相信政府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時有顧及公眾利益，並且徵得行政局同意，必要時亦有專業顧問襄助，只是政府須公佈顧問報告而已。

立法局應繼續擔任監管的角色，留意公用事業的服務質素與收費；此外，亦應繼續向政府施壓，務使政府總能磋商得最佳的安排。

最後，既然公共服務設施需獲政府支持和保障，我贊成政府全面檢討這些設施。政府應深入研究有關的政策、原則和程序；在檢討的過程，讓適當的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應該有所裨益。檢討的結果應公佈週知，讓市民發表意見，並且作出修改，務使這些服務不但能與時代同步，亦可維持高效率的服務水平。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午動議的措辭是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進行諮詢，事實上這項要求任何人也不容否定。然而，除非諮詢程序事前經小心策劃與監管，否則有關的工作便有如是在壓力煲內進行，備受社會人士的壓力，這樣烹調出來的項目並不切合香港人的需要，甚至混合了一些不正當的企圖。

香港市民身為消費者，當然希望各項服務收費盡量低廉，而各項服務的供應亦要盡量方便持久以及忠誠可靠；此外，亦有必要准許提供服務的機構賺取若干水平的利潤。在各服務機構的收益水平與提供妥善服務兩者之間，必須達致均衡。要達致這個均衡並不容易，倘若謂政府當局已具備專業性的火力，足以與公用事業公司較量，對於這種說法，我確實先要了解其理據才會信服。

倘供求的情況完全由市場的力量所控制，這是理想的做法。在某些範圍裏，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應可獲更大的選擇。電訊服務便是屬這種範圍，其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有了選擇便會帶來競爭，而競爭則是消費者可獲得公平對待的最佳保證。

目前利潤管制計劃准許公用事業公司賺取 13% 至 15% 的收益，這項安排本質上已容易引致低效率的情況，因為無論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的業績如何，其收益差不多已獲得保證。因此，現時確有必要訂立若干已達到我們認同為可接受服務水平的工作指標，規定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必須遵守這些工作指標，始可申領其收益。政府當局在未訂立這些指標前，可就此事公開進行諮詢。

我的辦事處曾進行一項研究，由於需要的緣故這項研究只屬倉卒而成的工作，研究的內容是其他政府所採用以抗衡公用事業公司厲害的謀利武器的各種方法。每種方法均有其優點和缺點，這些方法可能會或亦可能不會適用於本港的特別情況。香港電話公司已提出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減去 X 百份率的辦法，其優點是可促使該公司提高其生產力及改進革新設施。我認為採用零售物價指數減去 X 百份率的辦法顯然可行。儘管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可用作本港通貨膨脹的指標，然而，本港的公用事業公司卻須倚賴海外的供應，例如輸入煤、油、車輛及零件等均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無關。因此，實有必要另訂適合的指數，以衡量公用事業公司的收益水平。

就公用事業公司收益水平進行客觀研究時，以下的參考資料可用作啓示：對於以資產為基礎的地產公司，一九九〇年恆生指數所引載的非公用事業前列公司的收益(除去利息及稅項)，約佔其運用資本 13% 至 20%；對於並非以資產為基礎的公司，本港兩大主要洋行的收益分別佔其運用資本的 19% 至 40%。因此，若謂公用事業公司賺取 13% 至 15% 的收益不合情理，此說法不能成立。

副主席先生，我們必須容許公用事業公司賺取足夠的利潤，從而使其股東及銀行家準備投資及資助有關的革新建議。然而，我們亦須為公用事業公司訂立服務效率的標準，並予以嚴密監管。

有關此點，現在是適當時機由政府對監管公用事業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的基本機制進行全面客觀檢討。此外，亦須重新審查現時按個別事件而進行監察及公眾諮詢的制度，而現行制度所採用的方法亦頗為零碎及並不一致。當獲悉本港某些公用事業公司並不受任何監察團體的監管時，我對此感到震驚。我認為當局現應檢討各有關諮詢團體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和法定權力，這些諮詢團體是負責協助當局就其所屬主要範圍例如運輸事務及廣播事務等制訂政策。此舉可使委員會成員及非從事行政工作的董事能夠在有關重訂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和增加收費的決策事宜上履行其代表公眾利益的職責。藉著採用緊密連貫的監管政策，向公眾進行諮詢的途徑便得以盡量有效地使用。

在設法鼓勵公用事業公司減低其成本及提高服務效率之際，我們切勿忘記市民擁有可平衡各項不平等因素的最終武器——即是選擇權。

當我比較劉千石議員的原來動議與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時，我發覺兩者其實同樣溫和。即使張議員曾作出解釋，但我仍打算投票支持劉議員的動議。我很多謝李柱銘議員的解釋。而我亦十分支持張議員動議的精神。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局今午動議辯論有關要求政府在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就該等計劃及專利權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一事，本人有以下意見：

誠如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述，由於列入利潤管制計劃監管的公司絕大部分享有專利權，使它們在毫無競爭對手的投資情況下，賺取遠超其付出之利潤；而該等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又與市民關係十分密切，它們在享有極低投資風險、極高邊際利潤的投資優勢下，儼然成爲天之驕子，其中部分公司更是富可敵國。

政府雖然不斷重申「管制計劃」協議的運作有兩個基本原則：其一是協助政府確保使用公用事業服務的人士，能以合理價錢從提供服務的私營機構取得有效及可靠的服務；其二是確保投資在公用事業機構的人士取得合理回報，以鼓勵投資。但可惜作爲使用者的普羅大眾，往往未能從該等公司獲得合理及可靠的服務，這可從許多年來市民對公共事業不斷發出不滿之聲得到明證，也許這些聲音在過去多年來有關官員充耳不聞。但另一方面，該等公司的投資者卻「穩坐釣魚船」，每年皆能獲得豐厚的回報。試問這種服務與回報不平衡的情況又是否合理？

由於目前之「管制計劃」在計算公司的「合理利潤」時，是以該公司的固定資產淨值計算，因而令到公用事業機構可藉着擴大資產淨值以謀取更大利潤。就以兩電爲例，香港電燈公司在一九八〇年的資產淨值(ANFA)不過是 21 億 4,000 萬元，但到一九九〇年卻躍升至 133 億 1,600 萬元，資產淨值的增幅達六倍之多；而中華電力公司方面，在一九八〇年資產淨值爲 41 億 1,300 萬元，但到一九九〇年則躍升至 276 億

1,800 萬元，增幅亦達六倍之多。另外，由於中電在九一年後會投資約 600 億元，其中不少於一半相信是會從借貸方面獲得，會令該公司的固定資產淨值大幅上漲，若現行之管制法則不作修改，在未來數年，中電將必須大幅加價，才可以達到其「准許利潤」。

事實上，在各個受管制計劃約束的公用事業機構中，兩電所面對的風險相對來說是較少的，此種情況卻未能反映在其准許利潤的比率上。兩電基本上享有「天然壟斷」的局面，故此，政府在與兩電檢討管制計劃時，實有必要慎重考慮這種無風險的投資，是否需如此高的回報率？又由於中電將會向大亞灣核電站及廣州抽水蓄能發電廠買電，而中國賣電的價格並不受港府監管，故此中電極有可能增加電費，消費者的權益根本無從保障。此外，在投資大亞灣核電廠的問題上，中電更是罔顧香港市民的意願與利益，大量投資於核電計劃，政府之所謂監察，實不知從何說起。

目前受管制計劃監管的公司，不少面對協議期行將屆滿，正與政府商討續牌問題，本人認為，現正是政府的適當時機去全面檢討公用事業的專利政策以及利潤管制計劃。要改變利潤與固定資產淨值掛鈎的方程式，政府應該研究和考慮多種不同的計算方法。例如可以考慮與通脹率、公司的表現、效率等作為一個與利潤掛鈎的方法。假使政府仍然一意孤行，讓一個被詬病的管制計劃延續，實在難以向市民交代。政府雖然聲稱會保障使用者可以獲得合理而可靠的服務，但實則卻讓該等公司在不合理的計算資產情況下繼續謀取暴利，置市民的權益於不顧，實在使人失望。本人認為政府必須慎重考慮與這些公用事業公司續牌條款，要進行全面檢討，應盡早設計一個完善及向市民負責的監管機制，確保該等公用事業不會日漸坐大，能夠以合理價格向市民提供可靠的服務。

此外，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政府在制訂有關管制計劃及與公用事業商討延續專利權時，應採取一個中立持平的態度，避免香港市民產生「官商勾結」的錯覺。我相信大家仍會記得有一位前布政司現正受僱於一間大型的公用事業機構，使該公司可將不合理的計算利潤及資產淨值方法合理化。

作為香港民主同盟公用事業副發言人，我同意港同盟主席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述，政府在處理不同公共事業加價及財政監管的程序上有極大參差。本人正／已要求本局的法律顧問就有關情況向經濟事務及公用事業專案小組作出匯報。

最後，本人全力支持李柱銘議員對張鑑泉議員所提修訂動議之評論，反對修訂動議。本人贊同劉千石議員所提之動議。

陳坤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不久須與多間公用事業公司洽談管制協議續期事宜。我認為政府應趁此機會對現行的管制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即使大多數公用事業公司過往的表現令人滿意，政府亦沒有理由安於現狀。我認為基於兩個原因，政府應該重新檢討本港公用事業公司的規管。

第一，當局可以很輕鬆地告知我們，說政府規管公用事業公司的一項基本原則，是確保它們以合理的價格提供有效率而又可靠的服務。但實際上，如何在沒有競爭的市場環境下做到這點，絕對不是簡單容易的事。正如許多其他政府一樣，香港政府以規定回報率的方法，設法保證公用事業公司的效率。具體來說，政府規定每一間公司按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來計算其獲准的回報率。但問題不在於這個獲准的回報率過高或者過低，而是在於這種形式的規定回報率必然引致歪曲的資源分配。很多經濟研究文件指出這種形式的規定回報率可引起「AJ」作用，即趨向過份擴張資本值，增加資產基數，以期獲得更大的利潤。此外，公司方面在達到其獲准的回報率後，會趨向超支員工開銷。

從所得的統計數字來看，本港公用事業公司在規定回報率之下，確有可能出現這些歪曲現象。一九八五至九〇年的五年期間，中巴及九巴的乘客人次雖然顯著減少，但其固定資產卻分別增加 10.4% 和 95.2%。至於港燈及中電，在一九八〇至九〇年的 10 年內，固定資產的增加分別是 671% 和 622%。工資增加方面，一九八〇至八九年的每年平均實際工資增幅，以電力及煤氣來說是 10.3%，運輸、倉庫及通訊是 8.3%。以上兩類事業的工資增加數字，均較每年平均生產量約 5% 的增加高出許多。更嚴重的是，中巴員工成本佔收費的百分比從一九八〇至八一年的 35% 增至一九八九至九〇年的 57%，九巴方面則從 39% 增至 50%。至於港燈與中電，一九八一至九〇年燃料成本分別減少 25% 和 23%，但經營成本則分別增加 407% 和 428%，而營業額的上升則分別僅達 130% 和 145%。無可否認，各公司為改善其產品與服務的質素，極可能有充份的理由迅速擴大固定資產和經營成本。但我們不可以排除一個可能性，那便是本港公用事業公司的效率，可能因現行管制計劃下的規定回報率而遭受妨礙。

應該進行檢討的第二個原因是，即使有關規管過去證明令人滿意，但科技的進步和需求模式的改變都可能令現行管制計劃的一些主導原則不合時宜。其中一例便是巴士服務和電訊方面的競爭範圍可能愈來愈大。比如光學纖維和衛星傳訊方面的創新科技，使在同一處地方提供傳訊服務出現眾多競爭者。以往如果提供這些服務的公司超過一間，即會出現重複的服務網絡，不符經濟原則。另一個例子，是本港人口的分佈已有改變，市民對更舒適的巴士服務（例如設有空氣調節）需求日增。很多巴士路線，都不應繼續由一間公司壟斷。我們應該盡可能鼓勵競爭。要提高效率，競爭較規管的效用大得多。

如果我們承認有需要重新研究管制計劃，我認為我們應該考慮以下六點事項。

第一點、現行的保證利潤計劃及收費限制，使後者（即收費限制）的牽制顯得很弱，或是毫無牽制可言，因為如果沒有足夠的利潤，則大有理由增加收費。現行的管制計劃亦不鼓勵盡量增加利潤。即使不是全部公用事業公司，最低限度我們亦應考慮向某些公司採用其他的管制方法。譬如說，我們可以考慮限制收費而不保證利潤。在一些國家（例如英國），收費不得高於通脹率減去一個因數，例如全國經濟生產增長率。我們當然明白，沒有一個管制計劃能保證帶來最高的效率。但是，如果訂立一個能保持價格低的收費限制辦法，即使效率未臻至善，消費者亦可以得益。

第二點、如果要繼續採用規定回報率的方法，就須另外施行一些預防措施，防止固定資產值過份增加，並且推行一些鼓勵辦法，以期提高效率。或許公用事業公司亦應與商業銀

行一樣，受制於若干財務比率。例如，我們可訂出一個財務比率，限制這些公司利用借貸集資來擴大固定資產值；訂出員工成本與收費的比率來限制工資及員工的增加；訂立准許利潤的比率時應顧及需求相對於公司固定資產值的增加。

第三點、當局應該找出那些種類和範圍的服務在科技進步與需求改變的情況下，可以容許更大的競爭，然後進行檢討，決定那些現行專利條件應予更改。

第四點、在監管公用事業方面，管制利潤與收費的幅度固然重要，確保管理和運作的效率亦同樣重要。財政比率是個辦法，但歸根究柢，由獨立的團體和人士密切督導和監察，才能確保管理的效率。我提議在委任政府官員及獨立人士出任公用事業公司董事局成員外，更應在整個管理架構的各層諮詢或監管委員會中，委任獨立的專業人士出任委員。這些「外界」的監管是合理的，因為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與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且，這些公司又是在沒有競爭的市場環境下經營。

第五點、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的公用事業公司，均由各自的法定消費者團體密切監察。也許目前我們沒有需要設立這些團體，但肯定有需要為每間公用事業公司設立消費者諮詢機構，以傳達消費者對價格和服務質素的意見。我們暫時沒有負責處理消費者對電力供應及電訊服務投訴的獨立團體。

最後一點、當局應該檢討現有部門是否具備充足的人力與專長，肩負監察公用事業公司那些複雜而繁瑣的會計及財政事務工作。由於各公用事業公司的經營範圍已迅速擴至其他不受規管的業務，這項監察工作顯得尤其重要。不錯，我們對當局的辦事能力有十足信心，但我們不可以忽略制衡的重要作用，我謹請政府考慮設立一個由獨立專業人士組成的諮詢團體，統視當局監察本港公用事業公司方面的工作。一如外匯基金的機密，也設有一個外匯基金顧問委員會。我看不出為什麼不能設立一個管制計劃顧問委員會。

副主席先生，我提出以上六點，看來似乎已向本局提出不少問題。就大部份問題而言，尚須進一步研究和討論。我自己固然無法解答所有問題，但依我看，當局亦無法獨力一一解答。因此，公開徵詢民意是有需要的。

我不能贊同張鑑泉議員提出的修訂，他只要求當局充份考慮本局及市民的意見。這樣的修訂毫無意義，使原來的動議變成言之無物。任何一個負責明理的政府在制訂政策時，當然時刻都須充份考慮立法機關與市民的意見。放在我們面前的原動議給予當局相當彈性，以決定採取什麼形式的徵詢方法，而據我看，由採用全民投票方法，以至只是發出一份開列各種可行辦法而邀請市民提出書面意見的諮詢文件等。只要是以這個範圍的方式徵詢民意，我都不反對。

若果說就洽談管制協議事宜徵詢民意是不可行，我不同意。首先，正如我剛才所列各點，都不涉及個別公司的業務秘密，當局應就類似的主要問題徵詢民意。更重要的是，我認為公用事業公司既然全是上市公司，而且大部分都享有並會繼續享有專利地位，實在不應擁有太多業務秘密。



我們現在所談的徵詢民意，並不是要進行民意測驗或者民意調查。我們所指的，不過是以有系統而科學化的方法，就諮詢文件呼籲各界作出反應，而最終則由當局根據本局及市民的意見作出最後決定。

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原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完全贊同劉千石議員動議的精神，而且在很多問題上與他有同感。政府日後商談利潤管制計劃時，應全面考慮公眾意見及本港的經濟社會狀況。不過，基於下列原因，我對這動議的可行性卻持保留態度：

- (1) 無論是以全民投票抑或諮詢文件形式進行正式民意諮詢，需要時間總是很長，而且沉悶乏味，而所得結果亦會過於簡單，有時甚至帶有政治色彩。
- (2) 由於牽涉很多技術與經濟問題，有關利潤管制或專利計劃的文件相當複雜，內容更須均衡多項不同目標與既得利益之間的抵觸，例如價低與質高、可靠而不損環境的服務；股東與顧客間、僱主與僱員間、風險與回報之間等的抵觸。鑑於性質如此複雜，當局要向市民清楚交代，並確保市民在了解詳情後作出回應，實在非常困難。
- (3) 我懷疑普羅大眾會否花費時間去理解這些問題，我甚至懷疑本局亦會否花費時間精神去研究這方面的問題。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上次就中電的利潤管制計劃舉行會議時，在 30 位成員中，出席的不足半數，而留至會議結束的議員更只有六名。所以我體會到不是政府不願諮詢本局，而是有意納言，實情剛好相反。當政府嘗試就利潤管制計劃諮詢本局時，我們未做好份內的工作，而現在卻又極力爭取。我不能欺騙自己，我不能支持一個本局可能無法落實的動議。

我不想談論所涉及的經濟與社會問題，我只想總結說，現在已有很多制衡的途徑，無論是上街遊行示威、在本局內外抗議、向政府及本局請願、在報章發表評論、或者由本局議員對公用事業運作進行監管等各種形式，都可確保市民的聲音能傳達政府官員的耳中。事實上，任何不獲本局贊同的利潤管制或專利計劃，本局都可以提出討論。在監管公用事業表現與效率的工作方面，其實大有改善餘地，公用事業亦必須更加從善如流，聽取消費者的意見。不過，在衡量到利潤管制計劃的複雜性與現存的各種監管途徑，似乎並無需要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我支持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今天立法局動議辯論中，劉千石議員原動議內一個基本的精神，就是立法局和市民大眾在監管公用事業上，扮演着一個重要的，不可取代的角色。

但令人感到諷刺的是，在這個辯論前夕，民意還未開始表達的時候，政府官員已經宣佈，政府與中電集團達成原則性協議，批准中電的利潤管制計劃延長 15 年，利潤水平維持不變。

這個消息，使今天立法局的動議辯論顯得毫無意義，因為我們所參與的，是一場預知結局的裁判，民意無論怎樣有理，都已經被宣判了死判。有誰會天真地以為立法局的辯論可以改變政府與中電之間的協議呢？有誰會真誠地相信立法局和政府的關係，正如總督在《施政報告》所說，是一種夥伴關係呢？為此，我感到一種民意被踐踏的憤怒和悲哀。在這件事情上，我強烈譴責政府漠視立法局的存在，譴責政府專斷獨裁的作風。

但我是一個民選的立法局議員，我有責任在明知失敗的情形下說出市民大眾的心聲。我今天的主題是，立法局和市民大眾如何監管公用事業。我以為，公用事業既然影響着市民大眾最基本的生活，其經營情況就應該受到公眾充份的監管。長久以來，公眾根本缺乏渠道和機會去監管公用事業，而政府及行政局的監管，既缺乏民意的基礎，又缺乏人手和資訊，使監管徒具形式，蒼白無力。更使人感到恐懼的是，公用事業集團利用不合理的利潤管制計劃，不斷膨脹坐大，成為龐然巨物，動不動以終止投資作為攫取更大利潤的本錢。面對這龐然巨物，政府倒成為名副其實的「跛腳鴨」，缺乏討價還價的能力，更遑論監管其經營與運作。

為了避免這種現象繼續惡化，最終損害市民大眾的利益，政府有需要考慮從現在至九三年公用事業專利權相繼屆滿之前，重新建立一個有效的監管機構和完善的監管程序。在參考英美和一些國家對公用事業的監管經驗之後，我們作出如下的建議：

（一）設立一個，甚至多個專門監察各個公用事業的專責機構，這個機構必須獨立於政府部門以外，不受政府的行政制約，但亦不介入公用事業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這個監察機構設有一個最高管理委員會，由總督委任立法局議員，相關的專業人士，和其他社會人士擔任。委員會下設一個受薪的執行機構，負責實際工作。

（三）這個監察機構具有足夠而穩定的財政資源，其籌集辦法可以考慮在公用事業每年繳交的專利稅中，按一個既定百分比撥款，供其使用。

（四）這個監察機構獲賦予適當的法定權力去進行工作，其中尤以資訊權最為重要。公用事業機構有責任提供所需的資訊文件，使監察得以順利進行。

由於監察機構是一個比較專業的組織，市民大眾難於參與，因此，政府應同時成立一個「公用事業意見及投訴委員會」，專門收集、調查和處理市民對公用專業的意見及投訴。短期內，這項工作可歸入「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長遠而言，這個委員會可以發展至獨立運作。

此外，隨着民選議員的增加，立法局應該具有更實際的權力，在監管公用事業的過程中扮演着一個更重要的角色。立法局應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定期聽取負責監管公用事業機

構的報告和建議，進行所需的監察措施，其中有關公用事業加價，涉及專利協議和財務管制計劃的改變時，必須經過立法局討論和通過，才可以正式實施。

最後，我希望對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作出回應。整個修訂動議的關鍵是將「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變為「充份考慮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從字面的意義來說，「公開諮詢」是一個責任的承擔，政府一旦採取公開諮詢的形式，就意味着政府必須採取措施，例如公聽會，民意調查，甚至白皮書，向市民徵集意見。市民的意見對政府有着一定的約束力，而立法局可以根據市民的意見影響政府的決策，影響政府與中電和其他公用事業之間協議的內容。作為一個負責任，以民意為依歸的政府，這個公開諮詢的程序是極為重要而必要的。然而，動議一旦改為「充份考慮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便沒有任何責任的承擔，無須公開諮詢民意，更遑論受民意的約束了。因此，「充份考慮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不過是提供了更大的方便，讓政府可以獨斷獨行，先斬後奏，蔑視民意而振振有詞。

其實，政府與中電的協議已充份說明，政府連立法局的意見也不考慮，又怎麼會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呢？今天，我們在這裏煞有介事，喋喋不休的爭論那一個動議的措詞最適當，就好像爭論那一個橡皮圖章彫刻得最精美一樣，不但毫無意義，反而使市民有着一種誤解，以為民意已經透過立法局的辯論充份表達了。我們在不知不覺中，竟成了政府今次獨裁決策的幫兇，這就是我先前感到憤怒和悲哀的原因。不過，即使在這種情形下，副主席先生，我仍然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因為從中我還看到立法局議員起碼的原則和堅持。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小休 15 分鐘。

下午六時十八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利潤得到保障的公共專利公司是香港殖民地主義的特別產物。因為英國是香港的宗主國，為了對部份英國的公司，特別是以前的四大公司，或有功於香港的公司給予獎勵，故此給這些公司專利。他們的利潤可觀，例如中華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有 8% 的利息利潤，另有 2.8% 的儲備利息利潤，合共 10.8%。加上正式業務的 15% 利潤，原則上利潤應達到 25.8%。比較其他公司，根本是非常難得的。我們今日討論的主要問題是政府的政策。大家都知道，目前七間公共事業公司的專利權在九三年至九七年會相繼屆滿。政府未得立法局的同意，已經原則上與中電達成另外一份為期 15 年專利合約，

這種處事精神根本視立法局如無物，所以我們最重要的是爭取政府的精神。大家都了解九七將至，由於中國曾經強烈表示，涉及九七年後的問題，一定要得到中國的同意，故此有關的公司亦要得到中國的同意，才能夠在九七年後繼續擁有專利權。

我們今日所討論的涉及兩件事：第一是關於政府如何處理公用事業公司的專利問題；第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意義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最主要的是政府的決心，如果政府根本沒有決心考慮市民及立法局的任何意見，我們今日所討論的一切等於零。如果政府有決心面對全港市民，並尊重立法局的存在，就應該將准許利潤降低至9%。如果有關的公司利潤超過9%，就不准加價。我剛才已解釋，這些公司還有利息收入10.8%，合共利潤達19.8%，實在相當可觀。第二，大部份這類公司亦兼營其他業務及生意。其中，利用政府撥給他們的土地作發展而得到的利潤，根本上大大超出正式的常規利潤。第三點，政府如有意針對這些擁有專利權的公司，即繳交專利利得稅的公司，應在其專利權將滿時作公開投標，即是將現有的專利權作一投標，如果有公司出價高過原本擁有專利權的公司，就將專利權給予該公司去經營，而原來的公司亦可以繼續參與投標。當然，我所講有關規定及辦法的修改，須視乎我們英明的政府對我們的提議有何決定。如果政府真是英明的話，定會有所決定。

最後，我要談到劉千石議員所提議有關諮詢立法局及市民這點。大家都了解，立法局除了副主席閣下及三位官委議員外，另有55位議員，分別來自分區直選、功能團體選舉及由政府委任。無可否認，我們具有代表性。我們不能任何事情都要求市民給予意見。我們應該知道，無論是坐着的或是站着的本局議員都有代表性。要事事請示市民是不可能的。我們並非不尊重市民，如我們不尊重市民就無資格在本局坐着或站着。故此，劉千石議員動議的精神是值得支持。剛才我亦質詢政府是否有同樣的精神。很不幸，現在只有律政司的代表在此聽我說，其他的高級官員暫時缺席，但我希望他們能聽到我所表達的意見。換句話說，我對劉千石議員的動議及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保留在稍後投票時才作最後決定。多謝。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雖然剛才張文光議員說，昨天政府已與中電簽了約，而本局今日才談論到諮詢，意義可能不大。但我認為遲了一日去談論這問題，是具有更大的意義，這正顯示了一個不是由市民直接選出來的政府或行政長官對民意諮詢的重視程度，所以今天談論有今天的意義。我亦相信，我們如早兩日談論，也不見得政府不會簽約。

首先，我要申明我對今次的立場，我支持的動議是「港府對公共事業的利潤管制和專利權政策，必需公開諮詢公眾意見」。我認為政府管制公共事業的利潤，原意是保障普羅大眾的利益，防止公共事業謀取暴利是一個以普羅大眾利益為依歸的計劃。諮詢民意是最順理成章，我不明白為何會有公共事業率先質疑諮詢公眾的價值？從過去的經驗，用利潤管制去保障市民利益本是良好意願，但執行上有很多流弊，既無從監管，亦缺乏制衡，所以我們更需要公開諮詢公眾的意見。

有人說利潤管制計劃涉及複雜問題，很難向公眾解釋。不過，利潤管制的法寶，只是准許利潤一個百分率，這樣淺白易明，其實並不是那麼複雜。市民無論從任何角度都會了解到最後都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的真理。

### 准許利潤變為保證利潤

准許利潤的百分率，其實是盈利的上限。對市民來說就是負擔能力的最高極限，再增加收費以圖多賺，就變成不合理或暴利。不過，公共事業眼中的准許利潤就是合理利潤的底線，務須要達到這個標準，稍為低降，就是盈利未符理想，即有大條道理要加價。其實，短期盈利率的波動，可能涉及很多因素，當然包括管理是否完善在內。況且近年銀行利率偏低，要「保證」公共事業有十多個百分點的利潤，實在不合理。

### 過份膨脹的危機

准許利潤這個管制的機制不只簡單，而且缺乏彈性，以固定資產淨值做分母，利潤做分子，相信小學生都學習過除數，如果分子不變，分母越大，比率就越細；相反，如果比率固定，分母越大，分子就要相應地增大。公共事業只要不斷投資，利潤額就可以水漲船高，令人不禁懷疑公共事業本身投資效益這個機制，能否發揮作用？就以中電為例，談判的籌碼就是在兩期管制計劃之間，已投資超過 380 億元，未來兩年再投資多 170 億元，未來 10 年還要投資超過 500 億元，如此的進取投資計劃，利潤額定必相應地作三級跳。市民應該有加電費的心理準備。但我想問在付款之餘，我們總可以問多一句，究竟是否需要這樣早作如斯龐大的投資呢？中電預測用電量的增長率是否太高呢？後備發電量又是否太保守呢？廣東人說：「人出雞，我出豉油都捱不住」，何況現在這個現象是公共事業，無論出隻雞有多大，市民就要出相當的豉油，故應該讓市民知道為何需要這麼大的雞？為何市民要出這麼多豉油？我仍記得消委會有一句話，剛才陳博士也提及：「消費者有權知」。

### 是否有風險？

准許利潤本來就是「封了蝕本門」，無風險可言。我不明白為何公共事業例如中電會提出，說香港的信貸近年在國際的信心下降，風險相對增加，故准許利潤不能降低，以彌補增加的風險。其實，管制法例內已有規定，長期貸款的利息，如果超過 8% 就可以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那麼，消費者豈不是要雙倍地彌補這個所謂「風險」？

### 「利潤管制」究竟是否最佳制度？

以上種種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政府又如何可說服市民，謂利潤管制是目前監管公共事業的最佳制度？既然未必是最佳的辦法，就應該廣開言路，徵詢民意，謀求更好改善。

### 還有其他選擇嗎？

我是代表民主民生協進會參選入立法局的，民協提出了幾個可能性：

- (1) 參考其他國家的監管制度，譬如英國，近年採用「價格管制」的公式，就是用收費調整跟通脹率減去某一個百分比，而利潤本身是沒有限制的。我們相比香港現行的資產淨值回報率，英國的制度是更進取和勇敢，一方面限制了收費加幅，另一方面更可鼓勵公用事業自行構思，例如減低生產成本，增加生產效率去提高盈利。
- (2) 我們另外提議政府加強公共服務的競爭性。近年很多先進國家，都已經嘗試將競爭因素引進壟斷企業之中，使服務的質素及成本效益成正比，以供電為例，電線網可以專利，但供電本身可由不同公司提供。總括而言，諮詢民意，消極方面是讓市民有權利知多些，減少隔膜猜疑；而積極作用在於發掘改善方案，使股東與市民的利益可同時得到保障，從而使與普羅大眾息息相關的公共事業，在政府作為一個「中間人」的情況下更為改善，然後才簽訂監管方案，所以本人支持動議。

我已認識劉千石議員多年，一向以來我理解他對公共事業的監管政策不滿。剛才很多議員說他有心干預政府與私人機構的商業行為。我希望劉議員在最後陳辭時，能清楚表態。我完全支持本局要檢討和公開諮詢公眾人士對利潤管制計劃及專利權的政策，我強調是對「政策」給予意見。同時，我亦希望政府尊重我們的意見。如果劉千石議員所提的動議是其所指的意思，我是會支持這個動議；如果他所提動議的動機，只是想干預一些政府與私人機構的商業行為，那我對動議就會有所保留。

無論如何，我認為劉千石議員與張鑑泉議員的兩個動議，其實本身是沒有矛盾的。我不明為何要舌辯一番，如在某程度上將其合而為一，是能互相配合、相輔相承的。我很相信本局的同僚，既同意將公共事業的管制利潤與專利權的政策，作出全面檢討和徵詢民意，亦同時希望政府在聆聽過我們的意見後，會真的給予充份考慮和接受。我昨夜才收到張鑑泉議員的修訂議案，今日曾嘗試可否將兩個議案融合一起，再作修訂。可惜限於會議常規，不能這樣做。

無論如何，這兩個動議純粹是他兩人的意見，我希望不會被傳媒視作兩派人士的互相廝殺。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動議。多謝。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近數星期本局一直關注通貨膨脹日益嚴重的問題。大家不會懷疑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的加價對於通貨膨脹起着推波助瀾的作用。因此，當我們考慮香港的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的利潤管制及專利權時，應該提出數個問題。

第一，現在享有專利保障的公共事業公司，是否應該繼續獲得保障？抑或到現階段，某些公共事業應適當地開放予市場競爭？

## 第二，目前的利潤管制計劃，是否存有問題？應否修改？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我們覺得現在應盡可能不給予公共事業公司專利權的保障，不可製造公共事業的專利王國。我們認為專利權保障是不利於廣大市民的，在自由競爭市場中，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是由市場所決定。投資者要繼續生存，就要改善經營的效益，以及增加商品的競爭能力。到頭來，不單是消費者可用較低的價格享受質素優良的商品或服務；投資者亦可因為改善經營的生產而獲取更大的利潤，結果是雙方同時得益，皆大歡喜。但是專利保障就適得其反，在毫無競爭對手情況下，專利者手握決定的大權，可以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可以準確謀取想達到的利潤水平，亦可決定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質素，結果專利的商品或服務價格往往定在不合理的高水平，未能反映商品的生產成本，專利商品或服務的質素亦因專利者缺乏不斷求取改善及革新的誘因而停滯不前或倒退。受影響的始終是廣大的消費者。因此，站在廣大市民的立場，我們認為開放市場競爭是最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亦是最能推動經營者不斷求取改進。因此，對近年來政府逐步開放巴士服務給市場競爭，我們表示歡迎。對於電話通訊服務能否隨着電訊網絡的檢討而打破專利的壟斷，我們亦同時寄以厚望。對於航空業的開放可能為旅遊業、酒店業、飲食業、零售業帶來的收益亦應予以檢討。

至於第二個問題，專利利潤的管制計劃，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是否妥善？是否有益市民？副主席先生，假若你在本人的選區（港島西）乘搭巴士就可以親身體驗到利潤管制計劃中存在的問題。目前的利潤管制計劃是用於中電、港燈、中巴、九巴、電話公司、香港空運及機場服務有限公司等七個機構。准許的利潤是固定資產的某個百分比。因此，利潤與服務質素經營效率是扯不上關係的。就以南區巴士乘客經驗為例，市民對中巴服務的質素常有怨言，繁忙時間很多路線班次是低於基本規定的班次，乘客候車時間很長。但收費較高的冷氣巴士就車輛充足，並多於規定的班次。近年的通脹已經十分嚴重，雖然服務很差，政府年初卻批准中巴加價 19% 左右，加價理由為當時的中巴乘客人數下降，利潤不增加就不能夠維持服務的質素，以及中巴員工設立了新的退休制度。其實，乘客減少，班次不足正反映了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實應加以改善。相反，在利潤管制計劃之下，該公司不會受罰，反而得獎，成為加價的理由，試問這是否太荒謬呢？又怎可以鼓勵其他公司盡力做好呢？至於九巴的服務質素同樣受到批評，乘客人數不增反減，但利潤與資產的增值掛鉤，所以一樣不鼓勵專利公司持有合乎經營效率的資產。一九八三年至九〇年之間，雖然乘客的人數是下降，車輛及廠房卻不斷膨脹。陳教授剛剛提及七年之間，資產增值加了一點九倍，令九巴的收費可次次都高於通貨膨脹率的上升，肯定地這亦推動了通貨膨脹。我們認為目前的利潤管制計劃弊病相當明顯，與市民的利益是背道而馳，是應予檢討及重新安排。除了中電、港燈由於經濟規模龐大，形成了一個自然的壟斷局面，因此需要一些妥善的利潤管制計劃來保障市民的利益，其他幾個公共事業都可予以開放市場，增加競爭，從而改善經營的效率。至於計算利潤的方法，剛才已有幾位議員提及，根本是有幾個模式可供考慮的。但我們應觀察每一個不同的行業，可能要用不同的模式來解決。

總言之，香港的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的專利權與利潤管制計劃，是應重新檢討的。我希望政府能夠成立一個公共事業委員會來作全面檢討，提出方案給市民、本局及政府考慮，使大家能明白所有的經營資料及管制方式的利弊後，對香港專利事業作出更明智的管理。

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及，謂本局如設專責小組監察經已足夠，所以無需政府公開諮詢。可惜，當我們很多議員陶醉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到的服務夥伴關係時，政府已經「暗渡陳倉」與中電達成協議。我想指出，政府這做法，在毫無諮詢市民及本局的情況下，與中電達成協議，延續原有計劃 15 年，充份表現出不但中國不承認本局，連政府亦根本不把本局放在眼內。因此，張議員要求政府「充份考慮本局及市民的意見」是可以同情及理解的。但是，香港並不是今年才成立立法局，議員亦不是未有給予意見。張議員的動議要求政府充份考慮議員的意見，這表示政府以往無此做法，又怎能令政府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呢？我認爲必須要有機制使政府履行責任；必須要有標準來量度政府是否有充份考慮到我們的意見。換言之，政府是需要公開諮詢。市民並不想我們辯論了幾小時後，亦只是得到一個無法改善的情況。只要求政府充份考慮，而不要求政府公開諮詢是「徒有姿勢毫無實際」的。香港政府已是一個「跛腳鴨」政府，實在夠可憐了，支持張議員的動議，則連立法局也變成一隻「跛腳鴨」。市民除了抱頭大哭外，還可以怎樣呢？

有些人認爲公共事業問題複雜，不適宜小市民討論，應該信任政府的專家。但根據外國的資料顯示，政府官員往往由於無法掌握到全面的資料，因而被應受監察的有關公司所洗腦，反而很多時爲那些公司說話。因此，市民是應該在政府仍未作出最後決定前，對政府有關決策部門的觀點提出質詢及批評。同時，我亦無需要指出，在本局內外，是有很多專業人士。他們亦是市民，對這些問題有深刻的理解，並不是一如有些議員認爲他們是一無所知的。至於說公開諮詢是花費時間，因而不贊成，我亦必須再度強調，公共事業及交通與民生的關係十分密切，對通脹影響甚大，我們港同盟是絕不同意任何魯莽、輕率、馬虎的處事態度。我們認爲只有向本局及市民清楚交代資料、完成充份諮詢後，才可以作出決定。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原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多謝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多謝他並不表示支持他的修訂，而是多謝他在修訂動議中同樣指出了一個問題，就是政府過去從未就公共事業的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充份考慮過本局及公眾市民的意見。但我要鄭重指出，倘若今天通過了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港府無需考慮公眾意見的事實，仍將會繼續維持下去。其中的關鍵在於我們缺乏一個機制，可以促使及確保港府改變過去的作風，真正充份去考慮本局及公眾的意見。我的動議指明是要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的意見，作用正是要設立一個機制，以便更明確地徵集公眾的意見，並以諮詢的結果作爲考慮的依據。這樣，本局及公眾的意見才能充份地獲得考慮，否則「充份考慮」則成爲托詞，因爲充份考慮缺乏公開諮詢的基礎。但相反，公開諮詢就具備了充份考慮的機制。其實，張鑑泉議員在今年八月九日交給經濟司陳方安生的信件中，就指出某些公共事業公司的管制計劃期滿而在與政府磋商的期間，如社會人士及立法局獲得諮詢，肯定是有所裨助的，在行政局作出最後決定之前，是適宜交由立法局發表意見。換言之，在八月時，張議員的立場與我今日的動議是一致的。但爲何在幾個月後，他又採用了另一個「要求充份考慮」，（表面上似乎很合理的字句）來代替「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的意見」呢？此外，更令人遺憾的，就是港府顯然確



知本局會在今日就利潤管制計劃及專利權的問題作動議辯論，於是在兩日前急不及待通知兩局經濟事務及公共事務小組，謂港府同意將中電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延長 15 年。此舉無疑反映了港府完全藐視本局的意見及今日動議的辯論。由此可見，我們實在是缺乏公開諮詢的機制，無法促使港府首先要諮詢本局及公眾，充份考慮這些意見後才作出最後的決定。可惜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刪除了本人動議中的靈魂部份，只是空洞地加插「充份考慮」這美麗的名詞，實在是令人大惑不解。

在此，我亦回答馮檢基議員的詢問，我整個動議的目的，是要通過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檢討利潤管制計劃及專利權，藉以監管公共事業。

最後，本人衷心希望本局的同事能夠考慮我的意見，看清楚修訂動議的後果。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劉千石先生今天所提出的動議非常重要，因為很多公共事業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都會在這幾年屆滿，現時是適合檢討的時候，加上過去多年來市民大眾對公共事業的利潤管制計劃及監管問題提出很多批評，今天的辯論，便可反映市民心聲，並希望對現有制度缺點加以改善。

在進入討論之前，我要對以下兩宗事件作出一些評論：第一、是經濟司透露行政局已經與中電初步達成協議，將專利權延長 15 年，而利潤水平維持不變。首先我對行政局在沒有廣泛諮詢公眾前便與中電達成這一重要協議感到遺憾。立法局同事亦只是在達成協議後才獲知會，可以看出政府及行政局將立法局放在一個微不足道的位置，亦可以看到，總督及行政局議員所倡議的夥伴關係只不過是主僕關係。因為「主人」有全權與中電訂立新協議的權力而不需「僕人」通過，主人可肆無忌憚地以類似「私相授受」的情況為這間英國公司簽訂 15 年「利潤保障協議」。這種「檯底交易」，正如我在施政報告中所批評的「是赤裸裸維護大資本家利益而犧牲小市民的權益」，只不過，今次所保護的不單是大資本家，而是英國的大資本家，難怪在殖民地官僚系統中的司級官員形容今次談判是艱辛的，因為他們要為保障殖民地宗主國公司利益找出合乎理由的解釋。今次協議，行政局是有份參與討論及決定的，為了體現集體負責原則，我希望行政局的同事，在最近一次的兩局內務會議內，能向立法局同事及市民大眾解釋達成這項協議的原因，以及為什麼在整個過程中，行政局同事不對他們所認為的立法局夥伴作出諮詢？

第二、我要討論的是另一間公共事業公司質疑公開諮詢價值的事，它「認為利潤管制計劃涉及複雜問題，很難向公眾解釋清楚，而就此公開進行諮詢，無可避免會誘發一些既得利益者的反應，而這些反應不一定會以香港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無巧不成話，提出這個公開質疑的公司又是這一間英國公司，似乎英國公司感受到百多年的祖家庇護已受到威脅，惟有對「公開諮詢」作出不負責任批評。第一點荒謬的地方是說「因為事情複雜，公眾是不會明白」。但我要問坐在行政局的議員及司級官員，他們比立法局同事及一般市民對公共事業了解又多幾多？退一步說，大學講師、學者、有關專業團體及成員等這些公眾

人士，又是否對公共事業只是一知半解呢？第二點是認為「公開諮詢會誘發一些既得利益者的反應」，這點更為荒謬，因為現時最大既得利益者就是公開反對諮詢的這間公司。它在現有制度下，去年便享有超過 40 億元利潤。很明顯，公開諮詢會受到公眾監督，「利益私相授受」，「檯底交易」情況便減少。這些龐大跨國公司明顯可以較容易影響人數甚少的行政局及司級官員，在殖民地宗主國撐腰下，他們可掌握到這協議的午夜直通快車的車票。

現在我轉入討論今天辯論題目。公共事業一般在專利或獨佔的市場中經營，所以是不需面對或只面對很小的競爭，故其盈利額便有很大的保障。這些公司所提供的是公共服務，加上消費者權益是需要受到保障，各類型的專利協議及監管制度便應運而生。我要強調，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首先要保障市民權益，第二才考慮到公共事業公司在合適條款中得到的合理利潤。

如何保障到消費者權益？什麼是公司合理利潤？不同人士有不同準則。但環顧世界各地公共事業或公共交通公司，一般所得到的利潤水平定是比本地公司為低，它們要面對更多競爭，間中出現虧本更是普遍之極。比較之下，香港公共事業公司便受太大保障，他們一般獨佔市場，不必受競爭威脅，而且並不會有虧本這回事，因為大多數協議容許本地公共事業公司，以加價來保證賺取利潤，只要從一點比較，便可得知這些公司受到保障程度之高。

至於在監管方面更乏善可陳，一般在外國所常見的每一公共事業機構須成立一個消費者監督組織的方法在香港並沒有實行，況且，在香港是愈大的公共事業公司，如中電及電話公司，就完全缺乏任何形式的公眾監督。又一次無巧不成話，上述兩間公司又是英國公司，我們殖民地政府在保障英國公司利益真是達到無微不至、呵護備至的地步。

現在我集中討論兩巴的問題，自中巴在八九年十一月大罷駛至今，改善仍是不足，公眾所見到的，除多了一個公關經理外，似乎中巴以往的劣績，包括巴士服務不足、班次不準的問題依然故我。去年一間管理公司所提出，要求中巴作出一些徹底的管理改善，似乎並未得到中巴董事局尊重。我認為將市民大眾服務完全交給這間管理落後公司並不適當。既然有些人士戀棧家族式統營，將公共服務變為自己王國對子民的恩賜，令消費者在極有限的選擇裏每天飽受煎熬，政府便應對此現實有所反省。

單靠公司內部作出自我改革是不足夠的，透過更有秩序的開放市場及路線競投方式，可使中巴感受到競爭壓力，使中巴王國在自願或不自願下作出改革。今年暑假，運輸科將一條中區巴士路線作公開競投，這方式是可以逐步推廣。更重要的是，這條路線並沒有任何利潤保障。

九巴過去多年的頻密及高於通脹的加價幅度，歸根究柢在於「利潤管制計劃」。計劃中訂明九巴每年最高利潤為當年資產淨值的 16%。這個計劃訂於七十年代中期，當時政府為了刺激公共事業公司投資及在新界地區拓展服務，便以上述「優惠」條件與九巴訂立合約。

利潤以資產值計算，首個缺點是誘使九巴過度膨脹。八九年及九〇年底，當九巴申請加價時，背後便有一個龐大車輛及車廠發展計劃。車隊由八九年的 2700 輛增至九四年的 3500 輛，四年中增加 30%。廠房擴展由八九年價值 2 億元增至九四年 14 億元。在短短五年內增加了七倍。車隊及廠房的擴展，明顯與乘客增長不相符，因為由八九至九四年間，九巴乘客預計是停滯不前。經過過去一年市民大眾的批評後，九巴才開始「減肥」——很多計劃興建的新車廠被凍結及車隊拓展被迫放緩。可是，因在八十年代的「資產」膨脹過速，九一年九巴資產值仍達 20 億元，故此九巴可以申請得到最高許可利潤 3 億 2,000 萬元。但在過去及未來幾年，因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競爭及九巴服務未有大幅改善，使乘客年年停留大約在 9 億 6000 萬人次，沒有乘客增長，九巴惟有以大幅加價去追上「許可利潤」。

「利潤管制計劃」另一個問題是公共事業公司的利潤與其業績及服務並沒有什麼直接關係。由八九年至九四年，九巴估計乘客只保持每年在 9 億 6000 萬人次，而「許可利潤」則每年約有 15% 的平均增長。九巴服務受到公眾不少批評，但這些批評卻未能使九巴在服務及效率上有所改善。

利潤管制計劃第三個漏洞，是這計劃令運輸科及運輸署官員有了一份抗拒公眾壓力的「護身符」。今年，運輸科便以「隨意削減在利潤管制計劃中的許可利潤，會減低私人公司參與公共服務」為理由，建議九巴在今年經濟放緩下仍可得到很高利潤。

「利潤管制計劃」第四個問題則是協議內容有些含糊，令大家的詮釋不同。這三年多來，我曾與九巴、交諮會、運輸署／運輸科多次會面，他們對兩巴是否每年應享有最高「許可利潤」有完全不同的理解。運輸署／運輸科認為「許可利潤」是不一定給予最高的百分比。在八八至九〇年間九巴加價後，仍未達資產淨值的 16%，而九巴則認為它每年應得「最高許可利潤」，甚至聲言，要與政府對簿公堂。利潤的不足會在未來申請加價中追討。九一年加價後，九巴年報內顯示九龍及新界乘客仍「欠」九巴過去三年不足利潤的 4,400 萬元，這數目在九巴九二年加價中，是可能會向乘客「追討」的。運輸科對這問題的立場不清晰，這些讓步顯然與九巴的強硬態度有關，而且，更顯露協議的含混和部門的混亂。

從上述分析可以得出下列幾個結論：

- (一) 兩巴的利潤管制計劃是需要修訂，尤其在計算利潤方面，以固定資產淨值計算利潤並不是一個合理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方式。
- (二) 公共交通服務市場應逐漸開放，透過良性競爭迫使每一間公司作出改革。
- (三) 應在每間公共事業公司中設立消費者監督組織，並賦予適當權力。

今天辯論是保障市民權益第一步，但面對龐大殖民地及資本家的錯綜複雜利益關係，今天聲音便不夠響亮，除非每一位市民都發出憤慨的心聲，我們才有機會改變這些不合理政策。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

### *市民有權要求良好的服務及合理收費*

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電力、巴士、電話成爲我們每日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正因爲我們不能使用這些工具，所以市民特別關注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收費，這是無庸置疑的事實。

政府在七十年代與各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時，開宗明義說明，由於若干公司在專利或半專利的情況下向市民提供服務，因此，爲公眾利益計，政府必須制訂準則（即管制計劃），使此類公司經營業務時有所遵循。這正好說明，公用事業的正面意義，應該是公共必需的服務，不容操縱在壟斷集團之手，任意魚肉廣大市民，而市民應該是在盡可能輕省的負擔下，獲得良好的服務。若果公共事業在受到「管制計劃」的「保障」下，成爲得天獨厚的特種壟斷事業，謀取最高利潤，卻又提供差劣的服務，這種做法是本末倒置，亦禍及市民及社會，政府難辭其咎。

### *需有良好監管*

要避免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在「保障」之下謀取暴利，良好的監管制度是不可或缺的。早在八十年代初，民間已有要求成立有市民參與的監察組織去監管各公用事業，但政府都置若罔聞，除交通外，都沒有設立功能性的諮詢委員會，市民的意見不能夠有效的傳達，以致公用事業過去多次加價，都激起市民反加價浪潮，原因實不難明白。

最近有報導指出，政府將力促各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設立顧客或乘客聯絡小組，由顧客直接監管公共事業服務。本人欣聞政府態度上的轉變，但這種做法，仍有不足之處，因爲聯絡小組，只能夠從表面了解公用事業或公共交通公司的服務，監察功能流於狹窄，所以應在各個聯絡小組之上，成立一個具有統籌作用的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監察組織，負責統籌及反映各小組的意見，亦可比較同類公用事業公司間服務的差異，而這個監察組織的成員應包括有市民代表、專業人士、政府官員及公用事業公司的代表，以便該監察組織所作出的建議，具有代表性及專業性，更令公用事業公司可以實際執行，無藉口推搪。

上述的聯絡小組及監察組織，或許只能夠對公用事業公司的服務起監察作用，但除了服務之外，公司有良好的管理及運作同樣重要：我們亦了解，公用事業公司亦屬商業運作，公司資料部份屬機密，不能向外公佈，但作爲受到「准許利潤」及「專利」保障下的公用事業公司，既享有其他商業機構所無的權利，就絕不能要求與其他商業機構同等看待，必須盡其更大義務，向市民交代。所以公用事業的經營資料，亦應在保密的原則下提交立法局省覽，好讓大部份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同寅，代表市民對公用事業公司之經營作出有效的監察。

### 訂定專利權及管制計劃協議前應先諮詢

要有效監管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必須先有效監察政府與公用事業公司所訂定的專利權及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倘訂得太寬鬆，將對市民不利，以後亦難進行監管，所以應徵詢各界意見。

政府現正與中華電力公司商討延續管制計劃協議書 15 年，且已接近尾聲，但有關官員僅於本星期一向兩局經濟事務及公用事業小組匯報，而經濟司較早前以書面答覆本局同僚詢問時，已表明當局希望新管制計劃協議書的條件可於本年底定案，可見時間非常倉卒。另一方面，經濟司在答覆時亦指出，根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定的安排，中方現在可就新管制計劃協議書的條件表達意見，但經濟司卻沒有說出市民同樣可以就該等條件發表意見。身為使用這些公共服務及繳付費用的香港市民，卻不被邀請提出意見，對於政府與公用事業公司間所訂立的新條件，無從置喙。政府的做法，實令人匪夷所思，亦使市民感到憤憤不平，所以政府在與公用事業公司訂立新協議前，須公開有關資料，並於正式訂定協議時，考慮採納本局及公眾人士之意見。

### 更改准許利潤計算方法

在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管制計劃協議條件中，市民最關注的，自然是「准許利潤」計算方法。在七十年代期間，政府與七間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書時，其中五間公司的准許利潤算法，均以核算財政年度內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作基數，批准各公司可享有的最高准許利潤，倘若准許利潤少於規定時，便可由發展基金中撥款填補。這種計算方法，一直為市民所詬病，批評公用事業公司每每訂出龐大但不一定適合需要的發展計劃，以增加固定資產淨值，使每年縱有大幅盈利，但因未達致最高准許利潤規定，仍要從發展基金撥款填補。而經營成本上漲，加上盈利未達准許利潤的限額，已成為公用事業公司每次加價理由的金科玉律，市民都已經深受其苦。同時，設立發展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購置固定資產，而現在卻被用作補貼准許利潤，此舉實屬本末倒置，政府在與公用事業公司訂定新協議書時必須予以留意。

為了避免公用事業公司濫用擴大固定資產，以增加准許利潤之限額，本人促請政府研究其他計算方法，例如考慮採用外國做法，以通貨膨脹率減去某一個百分比去計算准許利潤，控制公用事業公司的收費加價幅度在通脹率之下。同時，公用事業公司除稅後的利潤如超過最高准許利潤，則超過的數目，可繼續撥入發展基金。倘若公用事業公司管理及經營良好，在專利的情況下，我們深信它們一定可以超出准許利潤，增加發展基金數額，屆時可利用發展基金，購置更新的設施改善服務，使市民可以更合理的費用，享受更佳的服務。

### 引進良性競爭

本人注意到採用通貨膨脹率計算每年的准許利潤，可能會減低業者投資意欲，倘有公用事業公司不願對未來業務作出投資，政府進行檢討協議書時，可促請其作出適當的投資。另外，政府亦可開放部份公用事業的業務，引進其他有潛質的公司，進行良性競爭，透過

競爭令公用事業公司知道不進則退的理念，自行改善公司的管理及服務質素，並對未來作出投資。

事實上，現時本港的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長期享有專利權及准許利潤，此種情況，是否應該維持，值得政府深究。本人相信，現時不少具有雄厚實力的公司，願意投資參與公用事業之經營。政府應該考慮適度開放公用事業之業務，讓其他公司加入經營，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亦可使公用事業公司之間在良性競爭情況下，互相刺激提高服務水平，這將是市民之福。

### 總結

綜合以上所說，本人希望當局可以做到以下各點：

- (一) 設立良好監管制度，成立統籌性的監察組織，監察各公用事業公司的服務，而公用事業公司之業務資料，則呈交本局，讓本局同僚監察其經營運作是否合乎市民利益。
- (二) 政府與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達成延續管制計劃協議書條件時應進行諮詢並充分考慮本局及公眾人士意見。
- (三) 研究採用以通貨膨脹率為基礎的准許利潤計算方法，避免公用事業公司追求不合理的最高准許利潤。
- (四) 開放部份公用事業的業務，引進良性競爭，提高服務質素，讓市民有更多選擇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表態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但並不是因他是港同盟成員；而我不支持張鑑泉先生的動議，不是因他屬某一派別。我想強調，作為民選議員，尤其是直選的議員，我們曾向選民承諾過要關心他們的切身問題，而他們亦很多次反映了關心公用事業的急劇加價。我們在競選時曾承諾要盡我們的能力去監察公用事業的加價和運作。基於這些原因，我認為劉千石先生的動議是更能落實我們的競選政綱。至少，公開諮詢具有積極性、主動性、及較高透明度。如果「充份考慮」，只是被動和未知能否「被考慮」，以及有何種資料作考慮？基於這些原因，我們的支持或不支持，並不是黨派之爭。我現想表白自己的立場，我分析過及留意到動議的字眼，並與本身的政治立場比較，因而必須在此交代清楚。

關於公共事業，必須留意兩大原則：第一，不論世界各地，任何一個政府，包括香港政府在內，必要承擔提供公共事業的責任。提供的方式，每個國家均有不同，但最終的責任是政府不能避免承擔和介入管理。第二，公用事業與一般經濟活動性質不同，一般公用事業或專利事業，都涉及龐大的固定資本投資，故而帶有壟斷性質，所以自由市場的原則是不能在此情況下適用的。關於壟斷問題，從經濟學來分析，社會上是存在天然壟斷性的活動，例如水電的供應，需要的投資及經營的成本都很龐大。經營者如果不壟斷市場，就無利可圖。不過，壟斷的缺點就是缺乏競爭。很多議員曾提及，如果缺乏競爭，就很容易使經營壟斷事業的企業，爲了獲得利潤而損害消費者的權益。所以在這情況下，政府對專利公用事業的管制是特別重要。港府的管制，是針對利潤與架構兩方面。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政府必須確保公用事業不能隨便添置一些與服務無關的固定資產，以免製造加價理由；另外因經營不善亦會導致成本上漲而加價，這些都涉及公用事業內部經營及管理決策的問題。究竟政府應否插手私營公用事業的內部管理呢？我想這是馮檢基議員詢問劉千石議員的問題，是一個很大的疑問，亦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富有爭論性，加上一個通常超過 10 年或 15 年的專利合約，在這漫長時間內，再加以各種轉變的因素，政府怎能長期保證爲消費者爭取最佳的保障？怎樣去找出一個適當的監管模式，使政府有建設性參與企業的管理決策，但又不侵犯企業自主的決定，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希望立法局能接受挑戰，認真討論這問題。

一個可考慮的方法是，政府與企業共同委任第三者作爲公用事業的常設管理顧問，提供客觀及中肯的建議。由政府及企業雙方考慮和協商將建議付諸實行。同時，要效法其他國家的做法，由政府以財政支持而成立不同的公用事業消費者組織。我認爲立法局議員的加入是必需的，這些消費者組織的成立，是集中消費者的需要及發揮監察的功能。

最後，本人提出一個問題作結。作爲政府全資企業的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有關法例是容許這兩家鐵路公司的董事局自行決定收費，連行政局也無須通過，比起其他的公用事業和公共交通更爲豁免於這些管制內，亦無須向立法局交代。兩家鐵路公司及兩巴同屬壟斷性的經營企業，爲何在服務、利潤和收費方面，卻有這麼大的分別？

最後，本人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劉千石議員的原動議和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看似字面上的競爭，然而「差之毫厘，謬以千里」。假如劉千石先生的原動議獲得通過，政府就必須要採取實際的措施，公開諮詢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使公共事業可以納入有效的渠道，進行監管。若張鑑泉先生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則對於公用事業的監管可以謂原封不動，與現在沒有任何分別，只是原地踏步。

首先，我想指出在香港這個自由經濟的體系中，「自由市場」是我們一直高舉的哲學，香港亦因爲是自由市場而獲致繁榮，但觀乎公共事業，由於有專利權或變相的專利權保障而缺乏競爭，作爲消費者的市民，完全沒有途徑去監管公共事業服務的質素及收費，供應

者及施予者是在一個不公平的交易情況下進行。作為一個最終的消費者，是完全沒有知的權利，亦沒有諮詢的權利，沒有一個討回公道的權利。對於香港一向奉行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可謂是一個諷刺。最近，中電的行政總裁石威廉先生訪問北京，與中國的領導人會面，其中談及中電的專利權問題。本人不禁要問，為何石威廉先生不去問中電的香港用戶，即在香港的消費者，而要長途跋涉去諮詢北京的領導人（或老人家）？既然可以到北京諮詢領導人，為何不能同樣地諮詢本港廣大用戶的意見呢？或者你們會問：「本港有數以百萬用戶，怎可逐個諮詢，豈不是費時失事，不諮詢也罷」！又或者有人會說：「利潤管制計劃與專利權延續，是會牽涉到很多技術性問題，市民是不能明白的，不如將公共諮詢，當作充份考慮公眾意見就算」，這簡直是侮辱了市民的智慧，亦抹煞了市民知及講的權利。我們為何要將公共諮詢變作考慮公共意見呢？公共意見是甚麼呢？怎樣去決定或由誰人去決定那些是公眾意見呢？有何種渠道去收集公眾意見呢？假如政府日後充份考慮市民的意見後，發覺與大部份民意背道而馳，那又應如何處理呢？公共的諮詢是本局設立機構監管公共事業服務質素及考慮應否延續專利權，可以說是有效的途徑去監察公共事業。

長久以來，公眾是缺乏渠道及機會參與公共事業的監管，這項重大的社會責任，完全是依賴政府幾個部門或者是一小撮人組成的行政局所承擔，在「閉門一家親」之下去決定一切。過去，我們清楚看到，政府有關部門由於事務繁多，加上資訊不足，往往從行政方面去考慮，根本從未有嚴格及充份地監察專利公司及公用事業的經營。至於行政局，亦不是一個民選的機構，毋須直接向市民負責，在作出最後的決定時可能會偏離民意。現在，立法局引進了民選議席，增加了代表性，一些獨立的組織，如消費者委員會，亦可以有效地在短期內收集市民對公共事業的意見及投訴。因此，假如本局與消費者委員會等這些組織能有更多的會面及掌握準確的資料，本人看不出有何理由說公共諮詢是有技術上和可行性的困難。況且，公開諮詢是一個教育的過程，我們不能夠因為市民初時不明白資訊繁多而富技術性的專利權及利潤管制計劃內容，因而抹煞市民知的權利。只要我們提供足夠的資料，加以清楚解釋，香港市民是會有理性地作出合理的判斷，亦可充份地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必須要將消費者當作消費者看待，消費者是有權知的。只要我們提供有效的渠道，將公共事業納入監管的機制，才能免除民意被玩弄，而不會在未充份考慮市民意見前含混過關，敷衍了事，不致令市民長期希望立法局可以替他們扮演一個民意角色的機構，完全無一些實質的改變。

最後，我特別強調有關消費者知及選擇的權利。現在利潤管制計劃以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會否使公共事業逐步追求膨脹呢？市民是消費者，我相信假若我們不公開諮詢或不透過綠皮書、白皮書或公聽會這些渠道給市民充份考慮心裏的意見，而是我們替他們考慮一切，則到最後，市民是會乖乖地給別人剝奪了發表意見的權利，有權知和有權講的權利。因此，本人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

吳明欽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剛才本局有很多同僚對這議題已作出嚴謹的理性辯論，現在我打算以小市民的感受就「公開諮詢」抑或「充分考慮」作一些補充的討論。



我是一名小市民，經常來往屯門、沙田、中環、柴灣之間。我每天都要乘搭地鐵、火車、輕鐵、巴士，直接受到公共事業的影響。作為一位小市民，就原動議以及修訂動議而言，我是沒有興趣去知道有關的動議人背後的動機，我關心的反而是那個議案能使我的權益受到較大的保障；使我獲得較多的資料，使我有較多的機會去表達我的意見。

從較早前我們有很多同僚對「公開諮詢」和「充分考慮」的含意，在理解上顯然是有分歧的。我當然贊同剛才我們香港民主同盟的那位同僚對「公開諮詢」所表達的看法。但是，若充分地考慮是可以理解成為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的那種模式，意思就是包括諮詢程序，將「公開諮詢」和「充分考慮」兩者的差距拉近了。不過，政府是否這樣去理解？而事實又是否是這樣的呢？歷史已經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教訓。在九年前，就在此地，當時本局的同僚亦曾督促政府當局充分考慮本局的意見，但是，結果又是怎樣呢？名為「嚴制」實為「鬆制」。多年來，公共事業受到政府利潤管制計劃的過度袒護，結果是犧牲了小市民合理的權益，情況是有目共睹的，是眾所週知的。假如今天我們通過修訂動議的話，大有可能情況依然，而政府也會繼續振振有詞地指出「不斷充分考慮本局及公眾的意見」。各位同僚，我們是否贊同這種現象繼續下去？

副主席先生，剛才黃宏發議員亦指出諮詢是會導致本局的權力過大，變成所謂「超級政府」，故他對原動議有所保留。我不打算在這裡批評這種輕視市民智慧的論調，但是，我只想指出黃宏發議員也曾提及「充分考慮」是包括諮詢的，不諮詢又怎麼能「充分考慮」呢？我實在不明白這是甚麼邏輯。既然是因為諮詢而對原動議有所保留，支持「充分考慮」的修訂動議，但又指出「充分考慮」是會包括諮詢程序的。若果香港政府以這種自相矛盾的論據作為施政的基礎，我們小市民的權益又怎能得到最起碼的保障呢？作為小市民，我不敢苛求有關當局在諮詢時會把全部內容 100% 公開，但是政府也不可當市民是無知的動物。公道自在人心，盡可能公布資料使市民以及民間的專家去掌握，並且發表意見作為依據，於情、於理、於法都是必須的。有人說民間缺乏專家，副主席先生，專家從來都只是少數，而說民間缺乏專家實在是太言重了。以我多年在民間工作的經驗，我認為民間是有專家的，只不過是政府從來都不肯公布足夠的資料，所以民間的專家就無所施其技，無法施展所長。事實上，在政府的架構裏，難道就有很多專家了？政府是否有十足信心告訴我們，它所擁有的專家已經有充分的能力去監察有關的公司？在政府架構之外，鼓勵民間力量的介入、增加監察的能量又何樂而不為呢？

副主席先生，我當然認為政府必須充分考慮本局以及公眾的意見，但是單單「充分考慮」是不足夠的，政府必須公開諮詢而且「充分考慮本局和公眾意見」。歷史是最佳的見證，我願意汲取歷史的教訓，以較佳的選擇來保障我們小市民的權益。

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多謝副主席先生。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作出利益聲明：目前我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業務總監，而且是該公司董事局成員之一。我已辭去總經理及業務總監職位，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屆時我只當該公司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

我在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服務了 26 年，亦參加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所以對於公用事業的運作有些認識。

潘國濂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似乎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是嗎？

副主席（譯文）：是的，我一旦察覺到這情況，就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10 條發出指示，召請議員返回會議廳。

（數位議員已返回會議廳。）

副主席（譯文）：潘議員，請繼續。

潘國濂議員致辭：副主席先生，我很感謝那些同僚回來聽我發言，如果他們再遲一些的話，我相信我再不用說了，可以印定報紙。我的整體印象是香港公用事業公司的成就，大大的被忽略和低估，它們的形象甚至經常被無理踐踏。我今日在立法局，聽到很多議員的講話，對私營公用事業肆意抨擊，我還以為我自己是在一個社會主義的立法局辦事。

香港有今日的繁榮，公用事業公司居功不少。今天我們隨手一按開關就把冷氣機開動，公共房屋的電錶在居民搬進去之前便已通電；電話申請後很快便可以獲得安裝，國際直撥電話在三數秒鐘內便可與世界任何地方通話；新界遙遠的角落，只要有相當的人口便有公共交通車輛行走。香港過去的成功故事，其實與公用事業的成功發展不可分割。

近幾年來公用事業公司的成就驚人：電力事業成功地轉向以煤發電，避過了八〇年代的第二次石油危機和一九九一年中東戰事所引起的石油價格波動；電話公司鋪設光纖通訊線路，大大提高電話的容量和可靠性，利用先進技術使香港走進時代的尖端；而新巴士和冷氣巴士提供給市民更多的交通選擇。

在一九八一至一九九〇的 10 年間，消費物價指數漲了 90%，但很多人都不知道或不願意知道，電話費在同期只升了 59%；而中華電力的電費更只升了 12%。在八年沒有加價的情況下，中華電力今天的電價，實際上比對消費物價指數是低了超過 40%。如果這些公司的價格，像部份人士建議一樣，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鉤，它們的價格會比現在高得多。不知道這些建議是否經過深思熟慮，抑或是為了政治立場？

香港本地電話收費比美國、英國、台灣、日本等地廉宜；香港電訊的國際直撥電話收費一般低於打入香港的電話收費；香港的公共汽車收費比新加坡為低；而香港的電費亦低於很多其他東南亞國家。可以說，過去公用事業公司一直在提高其效率及服務，同時把收費維持在最低水平。

公用事業不但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而且是對香港信心的保證。在一九八三年，當中、英為香港前途談判時，香港的前景極不明朗，但公用事業公司仍然埋首苦幹，對香港充滿信心，增添先進設施，投入大量資金，毫不鬆懈地為香港的將來而建設。10年來，電訊、電力及交通等受利潤管制的公用事業的總投資額超過 600 億港元。我不敢想像如果公用事業公司如很多機構般的撤退、遷冊或減少投資，現在香港的經濟將會變成怎樣？

過去十多廿年，我接觸過無數次有關利潤管制計劃的爭論，可以說大部分爭論都由於政府和公用事業公司缺乏向市民作出適當交代和解釋所致，公用事業被認為可隨意提高其資產值以達到增加准許利潤的目的。其實根據利潤管制計劃，各公司必須提交五年的業務和財務計劃給政府審批，業務計劃內容包括設備的添置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提高服務質素。政府經過詳細的考慮和審議，認為實際有此需要，方通過這些計劃。政府並且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任何計劃的修改是因應實際環境變遷而有所需要的。在這些審批程序下，根本不可能不合理地擴充固定資產值。

對於利潤率的高低，投資者很清楚，在目前絕無風險的出口信貸利息達到 10.55% 的情況下，他們對於有風險的公用事業投資倘達不到如此數字高的利潤水平，根本不會有興趣投資。我想說明對國際投資者來說，香港是一個高風險的地方。

副主席先生，今年二月至四月間，我率領中華電力的代表團，往日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瑞士，為擬議發展中的爛角咀電站與該等國家的製造商、銀行家和出口信貸機構商談。在每次會議裏，我們的商談對手都首先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香港受一九九七困擾的情況下，是否仍然有政治和經濟前途；第二個問題是：香港的電力事業在現有的利潤管制計劃於一九九三年期滿後，是否仍會有合理的新利潤管制計劃，使公司有健全的財政，可以順利攤還貸款。

我非常理解國際財團對以上問題的擔憂。今天，資金已經是國際化，且無國籍可言。如果香港的投資環境好，便可吸引新的資金；投資環境不好，回報率不合理，則現有的資金也會調離香港。很多議員對管制計劃大肆抨擊，但不要忘記，我們可以說得天花龍鳳，可以要求取下月亮，但最終要簽訂管制計劃合同時，是需要說服投資者去簽字，如果條件不合理，投資者亦不會簽新協議。

如果新的管制計劃不能吸引投資，有兩種情況可能出現，一是公用事業服務質素降低，影響民生和工商業的發展，也影響在這些公用事業公司服務的三萬多員工的就業機會。另一種情況是提供資金的責任落在政府身上，這將使政府的未來沉重財政負擔百上加斤，稅收必然需要增加。以上兩種情況，我相信我們都不願意見到的。

當然，公用事業的服務是每一個市民必需的，在日常生活上，都希望有高質素的服務和合理的收費。如果任由公用事業無理加價，市民的生活便不好過。過去 10 年，巴士收費的加幅，比消費物價指數超出 50%，大大加重升斗市民的日常支出，它們的服務水準，亦有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至於沒有利潤管制的公用事業機構，也令人關注，例如地下鐵路及水務局的收費，過去 10 年的加幅也超過通脹率。在目前通脹高企的情況下，公用事業的收費更應受政府的嚴密監管。

政府的責任是做好平衡投資者和消費者利益的工作，一方面保障消費者得到可靠、高水準的公共服務，而無需繳交不合理的費用。另一方面鼓勵投資者繼續投資，以改進服務和更新設備，並容許投資者賺取合理的利潤，使公司財政健全，貸款可以如期攤還。

我支持劉千石議員動議的精神，雖然他是我的老朋友，但我不同意他所提議的諮詢建議，因為執行上很困難，而且製造社會上因意見分歧而引起的波動，製造對抗。這些波動和對抗肯定使投資者有很大影響，令其對投資卻步，最終對香港市民及香港經濟有損害。其實我們的政府是個非常能幹的政府，要求政府應「充份考慮立法局及公眾的意見」已經是很清楚的指示。不要忘記，諮詢機構並不能解決問題，今日很多議員批評兩間巴士公司，但我們是有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反而兩間電力公司及電話公司在無正式的諮詢機構情況下，表現優越。

我認為在談判新利潤管制計劃時，政府應充分考慮立法局及公眾的意見，包括市民和投資者的意見，然後與各公用事業公司談判出最合乎實際情況，而又能維護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利潤管制計劃。

本人謹此發言，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的立法局會議到現在為止已超過五個多小時了。各位議員的眼神都表露出希望我說得精簡和快點，我會盡力去滿足大家的要求。

在今天的會議中，我發覺到一個共通點和一個分歧。共通點就是現在的公共事業利潤管制計劃是需要檢討；而分歧就是究竟「公開諮詢」好還是「充分考慮」好。就公共事業利潤管制問題，有不少議員已經發表了寶貴的意見，我想再次引述劉千石議員所提到：「利潤管制問題的核心就是政府監察不力，市民保障不足」。

我認為監察公共事業可以從兩方面進行。第一就是政府的監管，第二就是市民的監察。政府的監管應該是扮演一個主動的角色，因為這是責無旁貸的。市民監察方面，在今天來說是沒有法定地位。

在這裏我想強調市民參與，理由有三點。第一就是消費者的權益，正如文世昌議員剛才說過很多關於消費者的權益，而吳明欽議員也提過，我們應該要諮詢群眾，他的說法是群眾裏也有專家，這點我同意。但是我們不同意的是，不是因為群眾裏有專家所以我們諮詢群眾，無論是群眾的專家抑或是政府的專家也好，並不能代表一切。作為一個市民、作為一個消費者，他最清楚他的需要、他的要求，所以他最有權去說出他的情況和反映他的意見。我希望陳坤耀議員也認同我這點看法。

市民參與的第二個理由是可以平衡公眾和經營公司的利益。有些議員說，如果我們問市民加價好不好，他們一定說不好，所以我們這樣諮詢是沒有意義的。但是我們也從相反的角度來說，如果你問一些經營的公司，說加價好不好，他們一定會說好的。那我們又問不問他們呢？在現時的制度裏，經營公司的要求是充分被諮詢和考慮的，但是大眾市民是沒有機會表達意見的，因此，在現時這種情況下，公司的利益是比較受關注，而大眾的利益是被忽略的，所以市民參與是可以平衡這方面的利益。

第三點，市民參與可以加強政府的透明度，邁向港人治港。知會式的參與已是落後，而增加政府的透明度是可以提高市民對政策的認受性。

在今天的討論中，較少人提到一些公用事業公司的情況，主要包括兩間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和地下鐵路。如果你在新界東問任何一位市民：「你對於九廣鐵路的服務滿意嗎？」你會得到一個很直接和很清楚的負面答案，就是：「服務水準差、濫收車費」。這些公司雖然不致無法無天，但也接近為所欲為。劉千石議員，我很高興聽到你說希望日後會提出監察兩鐵的討論，我希望在這方面，我和你一起跟進這件事。本人是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因為他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徵詢市民的意見，提供市民參與的機會。作為匯點的成員，我們是很認同這點的。亦有議員提到諮詢是可能出現困難，但我認為這是屬技術性的問題，剛才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以及其他議員都提出不少具體的建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並要求政府認真地公開徵詢公眾的意見以及充份考慮本局各議員今天對利潤管制計劃的意見。謝謝。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們今天的辯論有很多議員都持不同意見。現在我試提出我的觀點。

張鑑泉議員在提出修訂動議的發言中，要我們看字裏行間的含意。我就拿了一份稿逐字去看，我有幾點想和張議員研究研究。首先，張議員說他認為他的修訂動議是表達得更貫徹以及可以着實地執行。對比之下，我發覺劉千石議員的動議是更能執行，因為他的執行方式是政府去諮詢民意。如果「充分地考慮」的話，我就不明白如何去「執行」或「充分考慮」，這是看不見、摸不着的。

第二點，張鑑泉議員說他贊成劉千石議員提出的動議精神，我很高興他贊成這個動議精神，但是我所理解的精神是：先公開諮詢、後充分考慮。如果張議員也贊成這個精神的，我會很高興。

第三點，張議員提到大部分議員、很多不同的壓力團體以及商界，在很久前已經說過站在同一陣線，並要求政府成立一個組織去監察、檢討這個利潤管制計劃。我非常贊成，也希望政府真的會這樣做。

第四點，張議員說他的動議更能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但我卻覺得劉議員的動議更加可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

第五點，張議員說到他修訂動議的要求更加徹底。我不明白這樣的要求是否更徹底？考慮公眾的意見是不是比要求諮詢公眾更徹底？我覺得對比之下，劉千石議員的先諮詢公眾、後考慮意見是更徹底。

第六點，張議員提到財政司說兩局的公共事業小組已可反映公眾的意見，亦相信曾參與諮詢委員會的人士都應該清楚瞭解政府是怎樣進行公開諮詢公眾。但是我看到現在我們兩局小組在七、八月時，有很清楚的白紙黑字是由張鑑泉議員簽署的，要求政府多點諮詢，稍等一下，不要那樣快下判斷，亦希望行政局不要草率決定。由此我可看到究竟政府是否尊重本局的意見？

另一點是：張議員提到，政府早已說明已經諮詢公眾，我們今天又怎能期望得到甚麼實質的效果呢？第一，我覺得這樣的態度是相當消極，就是：政府都早已說諮詢了，那現在怎樣會有效果呢？這樣我是不認同的。另外我想問張議員究竟他是否認同政府已經諮詢了民意？如果他同意，身為兩局公共事業小組的召集人，你有否問問政府諮詢的結果，同意去跟進這個結果呢？他今天也是我們的召集人，希望他能夠領導我們，能夠跟進這方面的諮詢結果。

張議員也提到，他的修訂動議如果通過，政府就更加可以向公眾交代。而依我看，更加能夠向公眾交代是應該先諮詢，因為諮詢是肯定令市民得到資料的一個方法。再者，他亦說到立法局如果通過他的動議，就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我在想，難道張議員是擔心諮詢市民之後就不能發揮立法局的應有功能？諮詢之後立法局仍會作判斷的，就例如：我們現在的有組織罪案條例的草案，諮詢期就快到了，諮詢了的意見，立法局仍可發揮應有的功能，兩者是沒有矛盾的。

另一點張議員也提到，是使立法局加強監察利潤管制計劃的角色。我很高興立法局能加強監察這個利潤管制計劃的角色，但是我不同意的是，如果這樣說，就是預設了我們是同意有利潤管制的角色。我不知道張議員會否擔心諮詢後的程序變成全面開放、全面競爭而沒有利潤管制計劃。

最後，我的結論是，我比對過兩位議員的動議後，覺得有很多點似是而非、邏輯混亂。我正面比對這兩個動議的差異，有以下的結論：第一，公開諮詢是強調民主的程序，即是市民在政府的施政當中的參予，尤其是公共事業對民主的影響。第二，公開諮詢是強調立法局和政府的主動性，也就是主動諮詢。這對於一個強調邁向民主化以及向市民負責的政體是尤為重要的。第三，公開諮詢是能夠強化立法局在參與政府決策當中的角色、加強立法局的地位，不致使中國不承認立法局。第四，公開諮詢能夠系統地亮化公眾的意見，不致單方面由行政局去界定甚麼才是「充分考慮」。第五，從歷史的經驗中，政府一直是不能夠真正做到「充分考慮公眾的意見」，甚至在協議討論的過程裏，政府往往是刻意隱瞞有關的進度，包括今次的進度。在幾天前基本上已經決定了，令公眾要表達意見，也無所適從。第六，同樣地立法局一些專業團體及學者的意見，如果缺乏公眾的諮詢亦不能有效

地反映出來，而且管制計劃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一定要有系統、進行公開討論，才能使社會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得到一個綜合。

另外我也想回應黃宏發議員所說的兩個論點。第一點是機密和憲制的問題，其實原動議和修訂動議是同樣要面對這問題的。結果是我們不能獲得政府認為所謂的機密資料、商業秘密的資料，所以我們也無法發表意見。這樣當然就不存在說尊不尊重意見的問題了；同時，爲了恐怕立法局大多數的意見對政府構成壓力，那不如不公開諮詢了。所以我認為，黃宏發議員認為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能夠解決他所說的憲政問題，是沒有根據的。第二，兩局小組的經驗也告訴我們，根本已經在做這件事了。例如現在我們兩局的有關公共事業及經濟小組的運作，亦一直是在做這件事。如果黃宏發議員認為有憲政問題，現在正在做的也會有憲政問題。另一種就是技術的問題，很複雜的，大家可能不明白。我看，憲制的問題夠複雜了；非常抽象，在我諮詢街坊時，很難解釋給他們聽，但一樣諮詢。交通運輸諮詢的文件夠複雜了，這麼多數據，但一樣諮詢，甚至到現在的有組織罪行條例第一期諮詢白紙條例草案，遲些，正式憲報的條文都會再諮詢，亦是很複雜的，須知道香港是個多元化的社會，我們有消費者委員會、有學者、有很多民間的關注團體，在這方面我很同意吳明欽議員所說，其實民間是有很多專家的，不過政府不給他們資料，想做專家、給意見也不行了。

另外我也要駁斥潘國濂議員所說的所謂電費下降論。第一、中電過去的電費之所以沒有急速上升是因爲用煤取代了石油，而煤的價格在近年來是相對地穩定，間接使電費不會上升。但事實上，中電過去 10 年的盈利增長是很可觀的，雖然很多是撥入所謂的發展基金。八一年是五億元、去年是 23 億元，增幅是 360%。今年的 28 億元足以證明中電賺取相當多，尤其以煤取代石油這個有利因素已經消失，日後的價格和利潤是會急速上升的，但潘議員說這個表現很好。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涂議員，對不起，我要打斷你的發言。現在是八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涂謹申議員致辭：

但是，我覺得表現好與沒有利潤管制計劃那種關係，其實是沒有得到闡釋的，我也希望以後繼續有機會向潘議員學習這方面的資料，令我更充分瞭解這情況去發表意見。另一方面

我看到公用事業的成就，正如潘議員所說的，其實很多時候是建基於香港市民在過往那麼多年付出巨大的代價，市民是有份建立這些成就的。另一點，香港公用事業賺大錢和其他方面虧本，可能有很多基礎因素上的不相同，而不是只說我們有沒有這個利潤管制計劃。再者，我現在知道潘議員不再是中電的董事，所以我當他是獨立人士的身份，儘管他是董事，但我看到如果公眾事業不給予保障，就不投資了。我覺得這有恐嚇的成份，亦有對抗的意味。有些市民說本局裏也有對抗，如果市民亦與公共事業對抗，那麼大家就會很擔心了。最後，這個跟中電的決定，行政局已有一個基本的表示，而我不知甚麼時候表示，我只希望在此的同僚，例如黃宏發議員、許賢發議員、周梁淑怡議員等等，是在他／她們未入行政局之前決定的。如果是的話，我很希望知道他／她們的意見。我希望集體負責制約束他們，但起碼我今天聽到許賢發議員和黃宏發議員的意見，但卻未聽到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我希望她能夠在我之後跟兩局的同事說說她的意見。總括來說，如果沒有資料就一定不會有意見，就算你充分尊重沒有發表意見的人，那你就下個決定，這個過程是相當簡單的。過往是這樣，希望將來不是這樣吧！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

張鑑泉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否就涂謹申議員對我發言的了解，澄清一點。

副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28(2)條，我有權斟酌情況，准許議員再度發言，以解釋其他演辭給誤解的地方。不過，該議員發言時不應引入新的事項。顯然，容許有人利用這情況作為發表第二篇演說的途徑是不對的，而且，議員不應倉卒地以為被誤解。現在請針對你認為演辭某些給誤解的地方，作出澄清。

張鑑泉議員：多謝副主席先生，我剛才沒有打斷了涂議員的話題，是因為我不想打斷他的發言。我只想澄清一事：我沒有說過我的動議是能令大家可以有更多的集思廣益。我是說我的修訂動議精神，是可令大家有多些集思廣益而已。多謝。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打工仔」不能沒有薪水支，正如任何公私營公司均需賺取利潤，以維持營業。所謂：「熙熙攘攘，皆為利往。」既然「利」字當頭，政府在與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前，必須一方面「利」民，又要「利」投資者。

我十分同意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顧義先生說：「立法局有責任平衡公眾、股東、消費者、僱員及環境保護團體等的利益。」既然是這樣，政府更應在達成協議前公開諮詢本局意見。由於政府與公用事業公司有利潤管制計劃及專利權協議，我個人並不擔心股東不能賺取合理利潤，只不過是「合理」一詞如何界定？無人嫌賺得多，所以最好取個公道。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站在投資者的立場來講公開財務，會擔心把自己商業秘密公開，損害他們的利益，但是目前因為有利潤管制而變相成為他們的利潤保證，專利公司因此可能會着眼於如何擴大其資產值爭取更多的利潤。而另一方面，由於利潤獲得保證，海外財團或銀行亦樂於借貸，使股東毋須付出分文，變相成為齊齊發財的好路數。故此，我建議：

第一，在現行政府架構內，成立一個較「高檔」的獨立小組監察專利公司的組織。

第二，成立公共事業利潤管制諮詢委員會，檢討目前的利潤管制計劃及專利權。

第三，利潤管制計劃應設上下限；譬如上限係「資本額」15%，超越此數，全部撥入發展基金；下限假設在10%，只有每年度除稅後低於此數，才可以在發展基金中撥回。換句話說，股東利益只能在上下限之中保證。上下限相差之百分率，政府可以根據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通脹情形等，對公共交通或公用事業提出之收費調整時，用作彈性參考或處理。

第四，在節約能源方面，表面看來，鼓勵節省用電，似乎會打擊兩間電力公司的生意。但另外一方面看來，能源節省，可以令兩間電力公司有更足夠發電餘額應付工商業日益增加的用電需求，加建新廠的日子可以推後一些；至於如何在財政或其他方面去鼓勵兩電去推行「能源節約」，我想應該是我上面所建議的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之一。

副主席先生，政府多年來對加價政策缺乏全面的監管和不合理的利潤管制計劃，可能是今日帶來高通脹惡果的成因之一。

正如布政司霍德爵士稱政府要小心避免陷入一個沒有內在支持的機制而造成政府孤立。既然政府一方面要照顧投資者，另外一方面又要照顧大眾市民的利益，我想最好莫過於成立獨立的利潤管制諮詢委員會去研究，以取平衡。

本局大部份議員都是由選舉產生，應可以充份表現代議政制的精神。因此我認為劉議員動議的精神和內容是可接受的，但張議員的修訂動議，在運作上是比較簡單，因此我是傾向支持張議員的修訂動議。多謝副主席。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主要是希望呼籲各位同事，能夠支持劉議員的動議，亦希望大家能摒除各自所屬團體的觀念，以理性而持平的態度去看劉千石議員的動議。

有幾位同事特別提出，謂如支持劉議員的動議會產生很多問題。首先是黃宏發議員，他從政治學的觀點認為，如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即認為政府在決定某公司能獲得利潤管制或專利權之前，公開諮詢市民的意見，就會使立法局權力過大，破壞了行政主導的憲制，甚至引起憲制的危機。我想清楚指出，根據現行憲制和基本法的安排，香港的憲制在九七年前後，都仍是行政主導。所有法案，亦主要由行政部門提出。立法局的權力，基

本上是有限的。況且劉議員只要求政府在決定給予那間公司有專利權或利潤管制之前，先諮詢市民的意見。他並沒有說將這決定權由立法局提出。他的動議清楚明斷，他亦明白香港九七年前後憲制的安排。其實，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和行政局之間是有好的夥伴關係，我亦希望如此。但如政府在立法局背後，未諮詢立法局的意見，就與中電達成協議，試想，這怎能說有夥伴關係？

在諮詢市民意見方面，麥列菲議員提出很強烈的意見，認為公開諮詢民意，會產生很多毛病。馮檢基議員亦不明白，為何我們要為這兩個動議互相爭辯？其實，倘不是「和稀泥」的話，一定要明白兩個動議是有清楚界別的。第一，他並未表示政府一定要公開諮詢民意，充份考慮民意；第二，他沒有明文規定政府諮詢的程序和機制。所以，我想清楚向大家說明，充份考慮民意與公開諮詢民意，在諮詢的程序和機制，是有基本分別的。希望大家不要以「和稀泥」的態度，去看這兩個不同的建議。有同事認為，在談判過程中不能公開是事實，但大家試看劉議員的動議，他只要求政府在決定之前諮詢民意。如果政府能先了解民意才作出決定，是否會令這計劃的決定更能符合市民的要求？如先諮詢民意後決定，是否能加強政府運作的公信力和效率？大家不要忘記，在過渡期間，民意支持政府是很重要的。其實，劉千石議員要求公開諮詢甚麼？他是說有關公共事業的專利權和利潤管制。很多同事指出，公用事業與市民息息相關，市民和議員發揮監察作用是有必要的。有人提到公開諮詢的技術問題。很奇怪，原來不少議員都相信政府的權力。這也很難說，因中國的文化很多時都叫我們相信政府。但文化大革命讓我們看到，人民應該相信自己，不應太相信政府。如說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沒有專才去討論這個利潤管制計劃，難道政府有嗎？難道大家都認為全港市民在公開諮詢過程中，沒有人具專業知識和合乎資格去討論和檢討公共事業的運作？我相信大家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有人認為諮詢民意是表示對抗，我很驚訝為何會有這樣的意見？當蘇聯和東歐都走向開放，香港走向民主開放的步伐之前，政府都說要公開諮詢市民的意見，亦說要與立法局有夥伴關係，但竟有議員認為諮詢會引起對抗，我對這說法感到驚訝。我們現在不是要說社會主義的精神，是要求壟斷和專利公司應有市場競爭，恰巧我們正說資本主義的市場競爭，而市場競爭是香港成功的主要因素。有議員認為因為是直選議員，就應該支持劉議員的動議，因為他的競選政綱有這樣的承諾，但希望其他在座的委任議員，提出心中的說話。大家作為最後一屆的委任議員，香港處於民主化的過程中，都應使政府向市民負責和交代，因為這是立法局議員基本的態度。

副主席先生，我全力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原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講及管制公共事業，可說是熱門話題，不是因為今天劉議員或張議員所提修訂動議而引起的。

但我覺得非常可惜，在辯論這個議題時，我覺得在言談中，有很多不大恰當的分析、結論和不太客觀的看法，有些議員甚至用「壟斷」、「保障」、「暴利」等名詞。但我從商人客觀的角度來看，我們評價利潤是否合理時，須作比較和科學分析。看看香港的實際

環境，香港是一個做生意的資本主義社會都市。我相信如果你把香港所有大公司、大企業或經營小生意的作一比較，百分之十幾的利潤，我並不覺得是暴利，或稱得上一本萬利。倘若你問我何謂「一本萬利」？就是那些從事炒樓活動賺取暴利的大型地產公司，如果談到小規模的，可以是那些既無繳納牌費亦不納稅的街邊小販，他們的投資和回收利潤是遠超我們今天所言的公共事業。故我覺得大家在討論這問題時，須因應香港的實質環境。

剛才黃匡源議員亦指出，香港主要的大上市公司，是有數字可尋，倘若以它們的利潤與其銷售額或投資額作一比較，就會覺得百分之十幾的利潤並不是驚人的數字，而且亦可與海外比較。我是來自旅遊界的，這界別的特點，是其中成員可週遊列國，到過很多地方。若把香港的公共事業與鄰近地區或發達國家比較，香港人是「身在福中不知福」的。我曾在像美國如此發達的國家等候巴士，等候了一小時仍是等不到；亦曾在其他東南亞地方用電力和電話，不但收費比香港高，服務亦比香港差。但我們在討論公共事業時，卻不能單憑服務好、價錢合理就缺少管制。為換取特有地位，不計較它是否壟斷，是需有一定的管制。

在目前的管制計劃裏，我覺得有很多需要改善之處，例如劉千石議員多日前曾在小組提出，但今天仍然未有人提及，就是關於公共事業如果因本身疏忽而導致消費者受到損失，責任誰負？又會否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以我的理解，原來目前的計劃可能會將這些賠償轉嫁給消費者，這是目前的管制計劃不恰當之處。以我的理解，一間公司如由於本身疏忽，被證實犯錯而導致損失，應是由股東而不是由消費者負責。另一點不少議員亦提到公共事業公司的發展基金可否用作保證利潤的基金。雖然政府給予的答覆謂，多年來的紀錄中一些運作較好的如中電公司（今天曾多次提及但並沒有在場），但我仍覺得在條文及法例上應制度化，雖然過去並沒有這樣做，但我們仍要防止今後的做法。

我認為第三個可以值得改善的地方，就是正如剛才黃秉槐議員所言，利潤應有「上限」和「下限」，並要同時衡量公用事業公司的效率和指數。換言之，例如說某公司「上限」是要賺某個百分點，但將來若通過劉千石議員所說的徵詢民意，確實發覺該公司的服務水準未能達到市民的基本要求，其利潤則以某種形式打折扣作為處罰。但若經營妥善，我認為合理的利潤應是適當的獎勵。

副主席先生，今日很多同僚都辯論這次的動議和修訂動議的字眼，我發覺很多時都像「捉字蝨」。以我的看法，我並不認為這兩個動議是互相對抗的。事實上，我認為張鑑泉議員的動議，已包含劉千石議員動議的意思。因劉千石議員說要「徵詢民意」，而張鑑泉議員說要「充分考慮」。試問若未經徵詢，如何可考慮？另一方面劉千石議員所言諮詢民意，我是同意，但我覺得只徵詢民意是不足夠的，應該要有行動，所得結果須獲得充份考慮。我與馮檢基議員剛才在休息時都感到很可惜，未能有合適的程序將這兩個精神一致的動議合併。我覺得需先有諮詢，然後結果才可有充份考慮。前兩天我曾聽到張鑑泉議員在小組會議謂，對於政府未能以較強硬的手法監管公共事業，提出激烈的意見。故我絕對不同意李柱銘議員質疑張鑑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甚至將之視為今日辯論中兩個派別的鬥爭。這是我對動議和修訂動議的態度。我支持這兩個動議的精神，我亦認為張議員的動議事實上已包含了劉千石議員的動議。但由於劉千石議員亦曾解釋謂，他回應馮議員時，提出這動議並沒有政治目的，亦不是鼓勵政府干預私人機構。故我投票是先投修訂動議是否

獲接受，然後才投獲得通過的動議。故一息間張議員動議投票時，我準備棄權，原因是雖然我覺得在精神上是更全面，但由於今天的辯論，被視為派別鬥爭，甚至懷有政治目的，還有人認為同意張議員的動議，就是反對劉議員動議的精神，這是曲解兩者的原意。所以當表決張議員的修訂動議時，我準備棄權，因為我看不到任何要反對他動議的原因。其後，不管那個動議獲得通過，我都會在第二次表決時投票支持的。很多人說這個議會裏有港同盟和其他派別，其他派別亦說本身並不要行動一致，而是要保持每人的獨立性，我亦保持我的獨立性，不受任何人指揮，不知港同盟的朋友，是否有同樣的器量？多謝。

李鵬飛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各位立法局同事，本來在今次辯論中，我並不準備發言，但我聽到很多同事的意見後，我身為行政局議員，認為有必要就管制法則作出解釋。

首先，我先說管制法則的歷史，剛才張鑑泉議員已說過，我不曉得各位是否知道，這管制法則在九年前是列為香港政府的機密文件，而其中與公司所簽訂條款的內容，不是香港人所知的。當時，張鑑泉議員與我，都像現在坐在後面的議員一樣，剛當議員不久。但因中電與港燈加價，我們都很關注這問題，作出重大研究。當立法局開會時，我們提出辯論這特別的問題，我相信各位都知道，當時的立法局，多數是官方議員，委任議員只屬少數。當我提出時，有很多人問我，為何膽敢挑戰政府？但我認為雖然我們身為立法局委任議員而且又不是資深，但有必要面對市民，作出交代。辯論時張鑑泉議員並不在港，他因香港事務前往歐洲公幹，但他不斷致長途電話給我，問我的演辭是否已寫好。在長途電話裏，我每次都給他讀一遍，他說他有自己的意見，要我給他加上，就是要求政府把管制法則公諸於世。自此以後，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那文件已是一份公開的文件。現在的管制法則，任何人都可看得到。當時我們對電費的增加，不僅以關注廠家為出發點，亦十分關注香港市民。從那時起，我認識了潘國濂議員。他在中電服務，我與張鑑泉議員一起會見中電的董事局，大家都知道剛才潘國濂議員已說過，中電與港燈八年來也未加價，這不是張鑑泉議員和我的功勞。我覺得他們是用煤發電，他們是為香港市民着想，才作出重大的決定和投資，所以八年來都沒有加價。這是他們管理成功之處，我們是不可抹煞的。

關於這次行政局的決定，原則上與中電簽訂 15 年管制法則和條件。在考慮這事之時，我們是從香港的經濟、政治、社會發展和市民利益為出發點，是經過詳細考慮，才作出這決定。並非像某些議員所說，是「官商勾結」，甚至說是「保障英國的利益」。我相信持這言論的議員，並不知道中電最大的投資者是一間名叫埃克森能源的美國公司。這幾間公司都在香港上市，是香港的公司，所以說到「官商勾結」，我覺得是言重了，甚至可能誤導香港市民。香港現今處於一個特殊的政治環境，是其他國家、地方所沒有的，就是我們要面對九七問題。九七年對投資者而言，無可否認是有陰影的。在這個陰影下，投資者一定要自問所承擔的風險和所得的利潤會是如何。九七年之後，香港會變成一個怎樣的世界？是否值得投下龐大的資金？這些問題我相信我們一定要深思熟慮。作如此龐大投資的人，對香港前途難道沒有信心？但這是真的事實，所以行政局這次在研究與中電的管制法則時，可說是可面對香港市民，可以對香港市民和本局解釋。對這各方面的問題，我認為本局是要作出重大研究的。香港立法局的意見是重要，但香港市民的意見亦同樣重要，

不過，在作出決定時，如果我們草率行事，隨便給予幾間電力公司和兩巴加價，或甚至投資，我覺得很多人對行政局的看法是不對的。我認為身為行政局議員，如果今天我站在這裏，不能面對本局或做出對不起香港人的事，我會認為我不值得受總督委任為行政局議員。

最後我想談談兩電和兩巴的表現。因為今天是辯論有關他們的管制法則。剛才我已說過，兩間電力公司在這幾年的表現，以世界標準而言，是可以標榜的。八年不用加價，不是容易的事情。他們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如各位曾到中國大陸，就會知道沒有電力的痛苦，甚至是開廠亦知道沒有電力是何等痛苦的事。今天香港市民享有兩間電力公司的服務，香港停電的紀錄亦堪稱世界一流。我亦不是為兩電說話，我認為這是香港市民有目共睹的。

關於兩巴，我們不斷聽到對中巴服務和服務態度的批評。行政局很關注這事，亦很注視兩巴在未來交通上所擔當的角色。我相信每兩年我們都要考慮他們的申請和管理的管制法則。我認為無論如何，身為立法局議員，一定要盡最大努力為香港市民服務。兩電也好，兩巴也好，如有不妥善之處，我們應該盡量提出意見，不但要提出意見，甚至要施加壓力使它們改善。當然沒有事物是完美的，但我覺得，只要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就能向香港市民交代。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說，有很多人士將今天這辯論說成是派別之爭，我覺得啼笑皆非。因為，我不是啓聯中心的發言人，但我作為其中一分子，我覺得這講法，是將啓聯中心高估了，亦抬舉了，將之說成和港同盟對抗，我覺得，就算有這居心，亦沒有這能力，何況無這居心？但我想回應一下涂謹申議員，他非常掛念我，點名提到我，說不知周梁淑怡的想法。我想告訴涂議員，我報名發言並不是因為他提我，在他提我前，我已報名，不過，亦多謝他提我。

剛才，我很留意各位發言，覺得有一個十分關鍵性的問題，似乎大家都忽略了，我們在此辯論，一定要對著動議發言，不應說其他題外話。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出了一個十分關鍵性的問題，他問了後卻得不到答覆，因為劉千石議員在發言時沒有答覆這關鍵性的問題，就是，到底劉議員的動議是否想介入政府和各經營公司的一些商業行動中呢？換言之，政府和經營公司談判中，他是否想介入呢？劉議員並無正面回答，但從他動議的字眼已很顯明。他很清楚要求政府在與公用事業和公共交通公司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前，即未簽約前，就該等傾談中的計劃及專利權，作公開諮詢。換言之，劉議員清楚地要本局要求政府就這些問題在未簽約前諮詢公眾，而不是諮詢這些計劃及專利權政策或監察這些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其實，我絕對支持聽取民意，這是作為每位立法局議員，無論怎樣入局，應有的責任。所以，無論公開諮詢、抑或充分考慮，我亦非常樂意支持。而且我亦同意有同事提出，應該有機制來利便我們監察這些公用事業。但我不能支持的，是每一個利潤管制計劃或專利

權在簽署之前，拿出來諮詢公眾。因為這做法即等於將談判公開舉行，將這責任和權利由政府手中拿到公開會議內，這是絕對行不通的。我亦相信，無任何政府可以在這些情況下有效履行他代表人民作商業談判的責任，所以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我亦希望透過這次發言，能夠說服其中一些有疑問的同僚，甚至說服楊孝華議員，希望他不要因為為了表示他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啓聯中心成員，因而棄權，我希望他是就一個論據而決定怎樣投票。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很高興今天能在此議事論事。我想簡單指出，自從有了公共事業和公共交通公司成立以來，已經有不少公眾人士意見針對這些公共機構的運作。這些聲音在憲制以內，例如立法局諮詢委員會發表，但有更多聲音在憲制以外得到表達。由於香港資訊的發達，言論自由，無論在憲制以外或以內的聲音，都是長期得到傳媒充分反映。政府當局，立法局議員不可能推說沒聽到這些聲音。如果是負責任的政府，應已十分重視這些聲音。亦無論這些公共事業公司和政府願不願意，都同時無時無刻地受到市民、傳媒和立法局的共同監管。對於個別的公共事業公司和機構表示不滿的聲音一直不絕於耳。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是否有足夠重視已表達的意見，有沒有加強監管的意願。解決的問題不在乎憲制以外的聲音，通過一個諮詢程序納於憲制以內，更不是聽聽那一方的聲音較大，結果顯而易見。公共機構只有十多間，使用的人有幾百萬人。我相信現時的社會風氣沒有人會主動增加這些公司的利潤，這講法不是侮辱市民的智慧，而是深信香港人對處理切身事情的精明。

我原不想就這問題發言，因為我覺得處理這件事不在乎辯論，而在辯論前，應在立法局看看我們有否實在地做過工夫，有否盡我們的力量？我們有經濟事務及公共事業小組，從未在今屆立法局提出全面檢討的要求，沒有要求加多監管的渠道，如果是這些的話，我都希望絕對支持。既然立法局未做的話，再講的意見即使講了 100 次，都無大作用。我本不想講，我是在馮檢基議員分析前希望參加討論的，我很高興馮檢基議員提出，在馮議員致辭前，我覺得辯論非常混亂，我雖然同意全力支持政策上有一全面檢討，定期檢討，例如每 10 年做一次，亦同意加強監管，或由有民意代表性的機構做監管。這是市民的意願，無論有沒有諮詢，我覺得路線都是正確的。劉千石議員的動議，雖經過他解釋後，仍然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是一個涵意超乎政策以外，涉及經營範圍，而有經常性諮詢，若這些由公眾人士參與，干預商務的話，我亦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說，有很多實在的困難，令我很難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我不是偏向某一個黨派或動議，我只是覺得無法支持劉千石議員動議，故而發言。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我覺得市民選舉代表進入立法局，是希望在這些具體情況下，作為履行對外商務交涉，而不是在同一事上每次簽約前都諮詢議員。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作為第一步，我希望建議盡快進行第二步，而第二步是將政策上的定期全面檢討公開諮詢，加強監管這些建議，交由立法局經濟事務及公共事業小組進一步跟進，令市民可得益，嘗到參與投票的成果，希望給立法局一個機會，通過自身的努力，贏取市民的信心。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我向醫院的醫生請假出來，帶病參加這次會議、這個動議的辯論和表決，因為我不能坐視某一些人將香港市民看成「阿福」，用魚目混珠的伎倆來欺騙他們，損害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力疾而起，參加這次辯論和投票。

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是用「充分考慮」這四個字取代劉千石議員原來的「公開諮詢」四個字。不要輕視這四個字的變動，我覺得「充分考慮」是死魚的眼睛，「公開諮詢」是「珍珠都無咁真」的珍珠，選用「充分考慮」來取代「公開諮詢」是魚目混珠。甚麼叫做「充分考慮」呢？可以是一個可以變成關上房門，密室斟盤，檯底交易，床下底拍板的一個過程。「充分考慮」的是政府，假如政府說已「充分考慮」就是「充分」，對任何其他意見都可置若罔聞，對廣大市民利益也可置諸不理。是一個可以完全無透明度的過程，可以是一個完全蔑視本局和公眾人士的過程。

今年八月九日，張鑑泉議員以上屆兩局經濟事務和公共事務小組召集人的身分寫信給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指出和政府磋商有關公司條例的條款期間，若社會人士及立法局獲得諮詢，肯定是有裨益的，而行政局作最後決定前，應讓立法局有機會發表意見。在這段說話裏，白紙黑字地，不能抹殺有「諮詢」這兩個字，何解在三個月後的今日，張鑑泉議員變了不喜歡「公開諮詢」這四個字呢？一定要用「充分考慮」來取代呢？世界上沒有無緣無故而發生的事，我非常高興能知道，張鑑泉議員作了這樣改變的來龍去脈。

根據報章報導，新加入行政局的議員周梁淑怡女士和何承天先生認為港府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最近達成的利潤管制計劃是可以接納的，他們上了任不到半個月，參加過的行政局會議不超過兩次，他們有否做過「充分考慮」呢？假如沒有，為何認為可以接納呢？假如他們認為已作了「充分考慮」，這半個月是否真做到「充分考慮」呢？假如這便算做了「充分考慮」，這樣的「充分考慮」未免太過兒嬉或開玩笑。

劉千石議員原來動議的「公開諮詢」完全不是這樣的一回事，它會是一個完全不同的過程，須要公開文件，須要規定諮詢的期限，鼓勵公眾提交意見，本局會進行辯論，甚至舉行公開聆訊，使有關機構接受質詢，公開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可以用來對比將來政府所作出的決定，看看有否差距，這會考驗出這一個是將什麼人利益放在第一位的政府。排除「公開諮詢」的「充分考慮」，沒有諮詢，收不到意見，考慮什麼呢？這只是獨行獨斷的考慮而不是「充分考慮」。假如一定要用「充分」這兩個字，只可以說是「充分獨裁」，連公開諮詢也怕，還談什麼民主和開放呢？公用事業，顧名思義，和大眾有關的，和大眾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事，為何不可以公開諮詢本局和大眾的意見呢？剛才有人質詢港同盟的器量，港同盟是有器量的，它的器量大到可聽香港 600 萬人的意見。它的器量不是只聽這立法局內一部分的意見，我希望作為立法局的議員，應用這一標準來看這個器量。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與利潤管制計劃有關公共事業有利益關係的本局議員，不應對本動議投票，假如他有公眾的良知，不用說亦應避嫌，放棄投票。有些人說到對抗，假如為了大眾利益，不理是否對抗，應做的事便去做，怕什麼對抗！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反對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多謝閣下給我機會發言，今天，我本無意發言。今天，我來的時候，只是想聽聽各位同事的真知灼見，希望能夠聽你們的說話，令我得以增長知識，但現在，我也要起來說幾句。

首先，我同意李鵬飛議員所說的，作為一個行政局議員，我很小心考慮關於中電這件事，而我最終決定，認為原則上應該可以給中電繼續做下去，因為這個決定是對香港經濟發展、社會安定有利的，亦有利於香港市民，我們不能因為一些目前的問題，目前的政治考慮而忘記了香港長遠的需要、長遠的利益，我亦是贊成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充分考慮立法局和市民的意見，如果說香港政府和行政局不知道市民的意見或立法局同僚的意見，我想這有少少武斷。其實，雖然沒有用文件，事實上，我很瞭解，而且作為用戶的一份子，我和其他用戶完全沒有分別，所以「充分考慮」很應該，搜集意見亦很應該，但用全民投票或其他手段，我懷疑是否最好的辦法。

除了要表明我自己的立場外，我所以站起來發言，是因為我最尊敬的司徒華議員的演辭，司徒華議員質疑我們之間有一些議員能否在半個月內作出一個決定，我不知道他們如何作出決定，正如這裏這麼多人，也不會是在一個短時間內作出一個決定，必然有自己的道理，而這個議會，既然是講民主，就應該有民主的精神，民主的精神就是尊重不同的意見，不要亂扣帽子，亦不須害怕別人給我們戴帽子。如果我們認為事情是對的，應做就去做，我完全贊成司徒華議員所說的，「雖千萬人，吾往也」。如果我做錯了，我會站出來承擔責任，但我們不應懷疑別人的動機，暗中說人不知想做什麼，為何做事不能明刀明槍，不可以站出來？為何將這些「想當然」的罪名加在別人身上？我希望大家不要這樣做，我亦希望我自己永遠不會這樣做，因為這樣做便是不尊重民主，這樣做就是不尊重其他的同僚。我希望在這議會裏，可以為全港市民利益着想，而不是為了我們任何一個人自己的愛惡或利益着想。即使我們不同意，這種不同意是健康的，但去懷疑別人的動機或為了避免嫌疑而不做一些自己認為應做的事，是沒必要的。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已經非常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對修訂後動議所發表的意見。在我對這些意見作出較詳細回應之前，我想一開始便說明政府完全接受有需要考慮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事實上一向都這樣做。

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所有管制計劃協議均以中英文發表。公眾人士及本局議員都可以隨時隨意對協議表示意見。在協議有效期內，透過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區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傳媒以及其他代表團體，當局有很多機會收集和考慮公眾的反應。我的同僚運輸司將會更詳細說明在規劃和提供交通服務方面，公眾意見如何可起引導性作用。

在設法監察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方面，重要的是這些公司須維持向其消費者直接負責，因為我們相信這是確保這些公司的服務能符合水準的最佳方法。大部分公用事業公司已訂



下完善而有效的程序去處理投訴。兩間電力公司、香港電話公司以及公共交通公司已應政府所請，同意成立消費者聯絡委員會，以加強與消費者的溝通渠道。這些委員會所得到的反應，定會使當局對公眾有關這些服務的看法，有十分有用的進一步了解。

多位議員認為有需要設立一個諮詢組織，以監督與公用事業公司所訂的專利權及管制計劃協議的監察。副主席先生，政府已隨時準備如何研究改善監察程序。不過，政府既不能亦不應放棄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就是確保公用事業公司繼續向消費者提供可靠服務。此外，要設立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組織，能夠有效地監察現時所有專利權及管制計劃協議之下的廣泛而複雜服務，我個人認為，在實際方面，會有極大困難。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仔細考慮各位議員的建議，並檢討現時的諮詢網絡在這方面是否需予改善。

我就專利權及管制計劃在公共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概略介紹政府所採取的一般原則，相信會有幫助。原則上，政府相信，假如私營機構能夠提供服務，則應該讓私營機構提供而盡量不加以干擾。正如上星期財政司所說，我們極之相信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應該鼓勵競爭。根據經驗，如果容許市場力量決定服務的規模、質素及收費，則市民差不多一定可以得到範圍廣泛而價格低廉的服務。

但在有些情況下，只憑市場力量，是不能保證所有需要服務的人士都可以按合理的價格獲得提供適當水平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批出專營權或專利權，規定專利權持有人必須履行某些責任，以換取提供有關服務的獨有權利，是可以作為達成政策目標的重要工具。這些責任一般包括：

- 必須能夠應付該類服務的全部需求，即使某些並非有利可圖的部分，亦須如此；
- 經營效率必須最低限度達到某一個水準；以及
- 向使用服務人士收取的費用，必須先得到政府批准。

每個管制計劃協議及／或專利權安排，都經特別設計，以適應有關公司的獨特情況，並須定期檢討。

今日的動議，提到「專利權」及「利潤管制計劃」兩方面，但清楚明白兩者之間的分別，是很重要的。當政府將專利權授予某間公司時，它是給予該公司一項專有權，在固定的年期內提供一項特別服務，但該公司必須履行剛才我所述的那些責任，這樣政府便能夠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有時，專利權的條件會包括一個管制計劃（或利潤管制計劃），但這絕對不是必然的。例如，渡海小輪公司擁有專利權，但卻沒有管制計劃，而兩間巴士公司則有管制計劃，作為專利權的一部分。

相對而言，兩間電力公司則不享受獨有的專利權；有意競爭者，大可在本港任何一處設廠發電，不會受到阻撓。不過實際上，規模是否合乎經濟、土地限制和大量的創業投資，這些才是可能阻止電力公司湧現的因素。鑑於兩間現有電力公司在其所服務的地理上劃分地區實際享有專利，政府已與這些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目的在確保消費者與公司股東之間的利益得到均衡，並有議定的基準去決定最高利潤水平。

政府十分重視監察公用事業公司活動的責任。政府是透過仔細審查有關公司必須提交的財務計劃，以及透過管制利潤及批准收費來履行上述責任。但是，政府執行這類協議時，必須在最廣義層面上關注消費者的利益。大家通常有一種錯覺，認為消費者的利益，只在於維持低廉收費。可是，這不能作為評估這類協議的效用的唯一標準。強制公共服務公司把價格維持在低於成本及股東合理利潤的水平，是沒有意義的。正如外國經驗所顯示，對價格的釐定作出過分積極的管制及干預，可造成災難性的後果。在利潤下降時，股東會愈來愈不願意投資於所需的機器及設備；服務水準下降，損失的是消費者。

我們作為一個政府，必須從長遠角度考慮公眾的利益。假若我們希望私營機構繼續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擔當像目前一樣的重要角色，就必須認識到，只有准許這些公司賺取合理利潤，方可吸引股東繼續作出所需的投資，以確保維持高水平的服務。私人投資日漸減少，必然表示經營基本公共服務的重擔，會愈來愈多轉移到納稅人身上，因而妨礙社會及基建計劃。

專利權及管制計劃協議的一個主要特點，就是兩者均按固定的期限授予，而在到期時，政府會審慎檢討有關情況，決定是否有足夠理由繼續授予這些權利，假如有足夠理由，又應訂定甚麼條件。在進行這項檢討時，我們會非常認真考慮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現在我想更具體地談論電力公司的問題。當局剛剛結束與中華電力公司進行的一輪談判，商討重新簽訂其管制計劃協議的條件。談判過程漫長而艱辛：雙方都有本身關注的事項和意見，必須取得均衡，才能達成協議。我要明確反駁一位議員指稱當局有意保障一間英國公司的利益而犧牲消費者的利益。我本人和屬下其他有份參與這次長時間艱辛談判的人員，都不應受到這種有損我們操守的誹謗。再者，正如李鵬飛議員指出，形容中電為一間殖民地英國公司，並不符合事實。中電的發電廠，有 60% 的股份實際上是由一間名叫埃克森能源的美國公司所擁有，而中華電力公司當然是一間本地上市公司。我亦得強調，電力公司是在純粹自願的情況下與當局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假若不簽訂這些協議，政府是沒有權力介入上述公司的商業計劃，或批准其所訂定的電費水平。

上星期一上午，我與經濟科的同事向兩局經濟事務及公用事業小組的成員簡報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談判的背景和結果。我特別向小組成員解釋為何我們認為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運作良好：

- 在現時及先前的管制計劃生效期間，上述公司已在資產方面投資超過 380 億元，未來兩年會再投資 170 億元。

- 電費水平比歐洲及亞太區所訂者為低，在過去 10 年平均只增加 12%，與消費物價指數比較，後者的增幅為 91%。
- 以實質計算，電力成本在過去 10 年下降 40%。
- 香港是亞太區內其中一個電力供應最可靠的地區，技術效率和熱效率都極高。

此外，我曾強調，鑑於需求日益殷切，而投資氣候亦非完全有利，確保電力供應業繼續獲得投資，實在極之重要。在一九八九年，香港的國際信用等級自 A2 級下降，目前與馬來西亞同屬 A3 級，但比我們很多競爭對手如泰國、新加坡及韓國等為低。

副主席先生，我要強調一點，就是當局已審慎進行上述談判，並且以消費者的利益為重點。我們當然留意到市民對這項管制計劃協議感到關注，其中很多在今次辯論中重複提及。我想扼要地處理這些問題。

首先，有人擔心管制計劃的投資准許利潤過高，無論有關公司的實際表現如何，都得到「保證」利潤。我已於星期一向小組成員指出，雖然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規定，公司從借貸集資的資產可得的最高利潤水平為 13.5%，而從股東權益股集資的資產可得的最高利潤水平為 15%。實際上，由於要強制扣除一筆款額作貸款利息等用途，埃克森能源／中華電力的股東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期內，實際所得利潤，平均只有 11%。這個水平，比不在法定管制範圍的其他公用事業公司的利潤水平略低，特別是加上我們考慮到與電力有關的資產，壽命長達二、三十年，比大部分工業的資產壽命長得多，因此我們不認為上述利潤水平過高。

我們知道另一受人關注的事項是，管制計劃協議把准許利潤率與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聯繫，似乎獎勵過度投資。我相信這項關注是錯誤的，因為根據協議的條件，電力公司須向政府提供詳盡理由，就他們的需求預測以及為應付該項需求而建議的發展計劃，提出所需的假設數據。他們提出的計劃，不但由政府人員，而且由獨立的海外顧問公司小心審查，藉以確保最具成本效益和最經濟的發電計劃獲得採用。此外，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新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已加入修訂項目，藉以確保資產不會過早更換，而其他可行辦法，例如將資產翻新以延長其使用期，會獲得充分考慮。

我們亦考慮應否更改評估利潤的基礎，但結果認為，根據以往經驗及各公司的實際表現，現行基礎仍屬恰當。有議員建議參照消費物價指數去訂定收費上限，這種做法肯定不會導致電力的實際成本降低 40%。

我們亦已向有關公司反映公眾對環境的關注，因為人們認為在發電過程中排出的廢氣是所謂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而溫室氣體是與全球氣溫上升有關連的。電力公司須遵守政府的環境管制法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除受這條例的規定管制外，電力公司還須領取牌照，才可經營。這牌照所施加的條件，通常較該條例所施加的更為嚴苛，例如必須採取最有效的實際措施以減少排出廢氣。

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條件，有關公司亦須提供策略性的建議，利用節約能源方法，將最高電力需求量降低及控制電力需求的增長，以避免增設新發電廠的需要。

副主席先生，我剛才只討論我們與有關公司磋商時提出的幾個事項。不過，我希望我提供的例證，可以顯示出當局並非如剛才一位議員所說坐視不理，而是已盡極大努力去確保公眾及本局議員的關注得到充分考慮。

以管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而言，我相信單看紀錄，已經不言而喻。我不打算為這些公司辯護，亦不打算加以貶抑。當然，任何制度都一定有改善餘地，但我們應要審慎，避免為改變而改變。正如我較早前指出，管制計劃協議規定在協議有效期間，須經常作出檢討。政府當然會繼續極度重視輿論，以及任何社會、金融或經濟情況的轉變。只要改變符合大眾利益，我們會毫不猶疑作出改變。

多謝副主席先生。

運輸司致辭：

副主席先生，為了方便各位議員今天能夠有客觀的態度去選擇所辯論的動議或修訂動議，我會以中文講述原是英文的演辭。

本港 90% 的市民均依賴公共交通工具代步。公共交通工具每天載客量達 970 萬人次，其中採用專利服務的佔 38% 左右。因此，雖然專利服務在我們的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重要的角色，但卻沒有造成壟斷的局面。在不少方面，它們都須面對其他交通服務的競爭。我曾多次在本局提過，香港享有優良的交通運輸系統，不但選擇繁多，而且收費公道，更不用政府津貼。舉例而言，五公里的巴士路線，平均收費是一元七角；港內油麻地小輪平均是二元六角；天星小輪是一元二角。這樣的收費，較其他大城市肯定極為廉宜。

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利交通服務，是市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環，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讓市民積極參與監察該等服務的工作。交通諮詢委員會是一個權力甚大的監察機構。一向以來交諮會都極力監察香港交通的運作、服務水平，特別是加價幅度。10 年前交諮會更成立了一個獨立的交通投訴組，直接向其負責。這投訴組公開向市民收取意見、投訴，並協助交諮會獨立直接提供意見給政府參考。過去三年來，這個交通投訴組所收到的投訴，日漸減少，由 5300 宗減至 4400 宗。

我想談談為何要有專利的交通服務，有四大理由：

第一，此舉令政府能有效地管理和統籌各種相互競爭的交通工具的運作情況。本港人口稠密，路面面積有限；故此，我們必須以最合乎經濟原則的方法使用本港的交通基本設施。

第二，此舉能使當局更有效地統籌各項交通服務，有助於避免重覆項目或浪費資源，從而確保本港有一個平衡的交通運輸網絡，使偏遠地方如屯門、天水圍的市民和市中心的市民都同樣獲得良好的交通服務。

第三，專利權可達致規模經濟及互相津貼，這樣不但使乘客能從中得益，亦有助於維持那些社會有需要但又虧蝕的大部分路線和服務。事實上有 55% 的路線需要其他路線津貼。

第四，跟其他公用事業一樣，專利交通服務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環境，使他們能籌措資金，增加巴士、小輪的服務應付未來的需要。基於這些理由，相信專利制度有其一定的功能，一定的好處。

本港現時的六間專利公共交通公司受兩條條例所規限。其中四間巴士公司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規定而經營業務，而兩間小輪船公司則受渡輪服務條例所規限。在六間公司中，只有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及九龍汽車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另受管制計劃所規限。

現時的監察制度，在很多方面都涉及到公眾人士。所有重要的交通運輸建議，均會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研究，並且徵詢其意見。此外，交通投訴組在接獲市民的建議及意見後，亦會進行分析並且採取行動，藉此幫助交通諮詢委員會提供有用的意見。

第二，運輸署的官員會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並且就廣泛的交通運輸問題，包括公共交通服務收費結構、服務發展及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協調等問題，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第三，此外，作為公共交通服務的監管機構，運輸署亦對服務是否足夠以及各項服務的協調工作進行研究，研究項目包括調查乘客對服務是否滿意，以及乘客喜歡搭乘甚麼公共交通工具。

在中央層面上，政府與兩局議員交通事務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並將所有有關公共交通的重要問題和發展，即時向議員匯報。政府會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而所得結果會在其後的會議上向他們報告。當然，議員在本局提出問題和進行辯論，也提供另一途徑，給議員發表和反映市民的意見。

有些議員可能尚未充分了解當局在規劃服務時公眾人士參與的程度。例如，每間專利公司都必須提交一份五年計劃，而所提交的計劃每年都會向前滾計。計劃詳情會在區議會討論，這包括所有直接關乎乘客的事宜，以至於例如巴士站位置和服務班次等細節。當局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和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才會最後制定這些計劃。倘若有關公司與區議會的意見出現分歧，政府便會作出裁決。在決定最終計劃時，政府通常都會充分顧及市民的需要。

在這裏我想談談，有幾位議員說我們縱容巴士公司，讓他們把車隊擴大，以增加每年的收入，這其實是個錯覺。當然我們不能斷然排除這個因素，但政府及交諮會卻密切監察這個可能的趨勢。過去數年，我們看到的發展是，九巴確有增加車隊。過去四年，新界的

人口由 190 萬增至 240 萬，因為要為新界提供服務，九巴需要由 185 條路線增至 280 條。這 95 條線中三分二是為了新市鎮的服務。此外，我們亦經常考慮如何把九巴龐大的車隊減少。例如在城門隧道附近試驗的一個交通轉站計劃；同時亦在九龍及新界地區研究可否將部份路線取消，從而減少車輛的增加。當然，區議會反對取消路線，但又不想加價，這是很矛盾的。政府必須考慮其中的平衡，大眾的利益是重要因素之一。

最近數月來，部分公共交通事業公司已成立了乘客聯絡機構，這項發展備受歡迎。九巴及香港油蔴地小輪船公司在一九九零年成立了乘客聯絡小組，各區議員均踴躍加入聯絡小組。所有其他交通事業公司，亦將在未來數月內，成立類似的小組，使顧客與公司之間，有更大的聯繫和更大的溝通。

現在讓我談談適用於兩間巴士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經濟司已於較早前詳細解釋為何有需要實施利潤管制計劃。在交通方面而言，假如搭客得不到有效的服務是大眾的損失。因此政府需平衡兩者間的利益衝突，一方面保持路線的水準，另一方面亦要使這些公司的投資者有信心繼續投資，而不是將貨就價，削足就履，令服務水平大大降低。因此，我們也嘗試向市民解釋這類管制計劃的運作方式。例如，我們曾於一九八九年向全港所有區議會簡單介紹當局在制訂中巴及九巴利潤管制計劃各項條款時所根據的考慮因素，並獲得非常有用及具建設性的建議。其中一項建議已於最近實施，那就是以投標競爭的方式，批出新巴士路線。這做法我們剛剛實行了，大家都知道，八月底的城巴新路線，是由競投開展服務的。

說回巴士公司，剛才很多議員說我們應該要檢討一下這個利潤計劃，原則上我是同意的，我對這計劃的運作亦不滿，它是需要檢討的。例如說發展基金，是否需要澄清？利潤的幅度是否需要考慮？我肯定會考慮這個因素，作一個檢討，同時亦會與本局和各位公眾人士作出詳細交流。

說到加價方面，我想解釋一下，很多人會問為何會讓它加價？大家都知道，公司要聘請職員，職員要有薪金以維持生計，他們也有支出，工資亦要增加，不能剝削他們的工資而不讓他們加薪。兩巴是個人力資源多的運作機構，巴士需由人駕駛、清潔，與兩電是不同的，所以不能比較，而且亦不公平。近年大幅度的加價，50%以上是加在工資上，中巴的幅度更高，因為它有福利、退休金計劃要實現，因此幅度較大，這是例外，以後不為例。但肯定我們會經常密切監察巴士公司的加價，亦肯定會考慮大眾的利益。考慮加價，但很抱歉，我們不能公開，因為這牽涉公司本身在商業上的秘密，有些是不能公開諮詢的，因此就不能公開諮詢，但我可肯定交諮會是得到很詳細的公司資料，使其可詳細考慮公司的申請，然後交給行政局作決定。在決定時，我肯定公眾利益是我們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同樣，專利權的延續，或新專利權的產生，又牽涉商業上的利益問題，這問題不能公開諮詢，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言，我們不能每個步驟都要公開諮詢，否則就會拖慢程序，而且也不可行。但正如張鑑泉議員動議所言，我們肯定會「充份考慮本局及公眾的意見」，使公共交通服務可進一步改善。

不過，我們必須切記，在六間專利公司中，只有兩間公司受到管制計劃規限，而該六間專利公司所運載的乘客，只佔公共交通工具乘客的 38%。公共交通決不是獨市生意。市

場力量講求靈活變化，藉以提高效率，鼓勵創新。近年來，為彌補主要巴士服務的不足，住宅豪華巴士服務及綠色專線小巴路線紛紛開辦。上述的市場靈活性，亦由此可見一斑。

此外，鐵路交通服務的重要性近年亦急劇增加。鐵路交通服務所佔的市場比率，已由一九七八年的 0.7% 增至今年的 28%，而在未來數年內可能還會大幅增加，這使專利公司面對更強大的競爭。

新巴士路線的招標，亦顯示當局已引進了更良性的競爭。首條行走中區與麥當勞道之間的巴士路線，已於八月份正式開辦。我們希望能夠引進更多這類服務，包括為會乘坐的士或私家車的乘客提供的高檔服務，以應付需求，及減輕路面的擠塞情況。

最後，正如我剛才所言，交通諮詢委員會在最近兩次會議席上，曾詳細討論市民參與公共交通服務的現有方式，並通過政府所採取的方法。

簡單而言，副主席先生，政府有一個很詳細而密切的公共參與制度，我希望未來數年更能加強這方面的監察、更有效的引進市場動力和競爭，使各公司和公共交通機構更能增加效率、警覺性和服務，希望未來數年一定會是這樣的。多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贊同兩項動議的目的。我相信大家都同意應盡可能有競爭，透過競爭便可得到公平價格。我相信大家亦同意，對某些服務／設施而言，本港發覺專利權是最圓滿的解決方法。倘若所需的投資水平或其他因素顯示，可能沒有人去自由競爭，或自由競爭未必是最佳解決方法，則專利權便是恰當的方法。很多在本港以外的地方，此等服務都由政府提供。但本港的情況卻不相同，我們透過專利權，在專營或半專營的情況，及競爭所提供的一些好處與商業手法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折衷。

兩項動議所實際要求的，是當局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因為有專利權而導致無充分自由競爭時，價格得以保持在合理水平，即是說，不會有人把類似專營的情況加以利用，並確保有令人滿意的服務，這是完全合理的。正如剛才所指出，現時有各種不同的安排——專利權不一定涉及專營，而管制計劃也未必連帶專利權，反之亦然。

那麼，問題是立法局或公眾（或兩者）可進一步干預的程度。這就是對於專利權及管制計劃需要「考慮」公眾意見（修訂動議）與「諮詢」（原來動議）意見兩者真正有區別之處。我同意司徒華先生所說，這兩者之間是有很大的區別的。鑑於這些安排的複雜性及許多所涉事實的機密性，正式規定進行詳細諮詢，我覺得似乎不是實際或明智的建議。但是，「考慮」本局和公眾的意見，是完全合理及有真正需要的。

我不再重複議員較早時在這次辯論提出為何「考慮」方案較為實際的許多有力論據。但在總結這次辯論時，我想特別指出利害關係之處。公用事業及交通公司的私人投資相當巨大。經濟司在她的演辭中提到，單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實際及計劃投資就有 550 億元

左右，可以說比赤鱗角新機場的投資大得多；投資者對於風險有任何增加都會敏感，這些風險包括公眾對協議條件的爭議及協議條件的改變，或者是要公開披露一些商業秘密。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不應做任何可能使投資氣候惡化的事，以至把提供所需大量資金的責任，從私營機構轉移到納稅人身上。

我們必須面對商業上的冷酷事實——若投資者發覺條件不合理或投資環境對其不利，便不會投資。我們是否希望本港的電話、電力和巴士等服務都由政府部門提供？顯然我們不希望如此。但如果我們做得太過分，把政治壓力施加在這些安排上，我們就得冒上述的風險。這並不表示我們不關心消費者的利益，我們實在是關心的，但消費者的長期利益，須靠當局對有關費用或收費的水平作出審慎而公正的評估，使其足以收回成本，並加上利潤和容許進行再投資。人為壓低價格等於把服務水準降低。

副主席先生，我謹支持張鑑泉議員所動議的修訂。

*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我覺得很難斷定「贊成」與「反對」的聲音哪一個較響亮，因此我會進行分組表決。表決的程序是，分組表決鐘聲會響動三分鐘，鐘聲過後立即進行表決。在這三分鐘等候期間內，我想請各位議員看看面前的卡片，是有關這個投票系統和投票程序的指示，以確保每個人都投票，而且投票程序正確。由於我們仍在舉行會議，請各位議員遵守會議規則。

三分鐘已過去，我現在會請秘書開啓投票系統，之後，議員會有 30 秒時間投票。現在，請開始。

麥理覺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假如我贊成修訂動議，應該如何投票？

副主席（譯文）：假如你贊成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請你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唐英年議員及黃秉槐議員對修訂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譚耀宗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坤耀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



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吳明欽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對修訂投反對票。

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潘國濂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投棄權票。

葉錫安議員顯示出席。

副主席宣佈有 25 票贊成修訂動議，19 票反對，五票棄權，於是宣佈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副主席（譯文）：由於張鑑泉議員的修訂經獲通過，本局現將辯論經修訂的動議，即由劉千石議員提出，並經張鑑泉議員修訂的動議。是否有任何從未就劉千石議員原來動議及張鑑泉議員修訂動議發言的議員現在希望發言？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大家都同意，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會尊重民意的，尤其是對直接影響市民利益的問題，諮詢市民是起碼應有的尊重。我們今日辯論的重點之一是「公開諮詢」，如果我們要從市民的錢包取錢的話，是否應該向他們說一聲？是否應該尊重他們呢？中國有句話說：「不問自取，是為賊也」。我們不能辯稱只取去少少金錢，就無須諮詢他們。

今日在會上發言的直選議員，亦沒有反對直接公開諮詢，因為他們了解到，一個政府與立法局，如要得到市民支持，就應尊重市民。剛才發言的議員之中，有人提及「個人利益」，美中不足的，是我們投票的同事中，沒有機會表達，究竟我們每人擁有多少公共事業的股票，這些股票價值會否龐大呢？有人說到公共事業機構，是香港九七危機的救星。我相信，如果香港市民沒有金錢付給，它們就不會做救星了。他們不是與香港共存亡，是與金錢共存亡。

副主席先生，說到「明刀明槍」，如是「真金不怕紅爐火」，我們沒有欺騙人，又何懼公開諮詢之有？

副主席先生，我是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

副主席（譯文）：林議員，如你所知，本局當前的唯一動議是經張鑑泉議員修訂的動議。劉議員，你希望作答嗎？你有權作答。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各位同事、我特別多謝林醫生，他說了很多我心中的話。

在我發言總結前，讓我先回答幾個問題。首先，我回答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出的一個問題。他說他對有議員認為公用事業公司的暴利表示異議，因為楊議員說百分之十幾的利潤是合理的，而李鵬飛議員又說中電八年沒有加價，中電已很為香港人着想。我無意質疑李鵬飛議員這點，但我想引用他一段公開的發言，以回答楊孝華議員，亦回應李鵬飛議員。一九八四年在維園舉行「保障民主」的一次集會，李鵬飛議員指出，中電當時的盈利是暴利，因為中電 15% 的固定資產相等於 40% 股東資金，從商人的角度看，40% 就是暴利，而這些暴利，是有市民絕對保證的。無可否認，中電八年來沒有加過電費，但中電仍是每年獲得厚利。

周梁淑怡議員質詢我的動議，是否已介入商業運作？她的提議亦被楊孝華議員和馮檢基議員提出詢問。其實，我的動議和張鑑泉議員（代表經濟和公用事業小組）在八月九日給經濟司的信件是相同的。那樣，請問張鑑泉先生的那封信，是否有介入商業和政府的談判中？我們要檢討利潤的管制法，但如我們要簽訂管制法則前，獲知准許利潤大幅增加而表示異議，是否又介入政商談判？為何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沒有同時質詢張鑑泉議員？我不知道周梁淑怡議員當時是不是經濟和公用事業小組的成員？

副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想解釋清楚嗎？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我想回答劉議員，當時我不是該小組的成員。

劉千石議員：因為在本年八月九日，張鑑泉議員致經濟司信件中謂，某些公用事業公司管制計劃期滿，而與政府磋商期間，倘社會人士和立法局獲得諮詢，肯定會有所裨助。他強調無論如何在行政局作出最後決定前，適宜讓立法局發表意見。是否張鑑泉議員當時的那封信寫錯了？經濟司曾一再強調，謂應讓公用事業公司有合理利潤才有發展。

副主席（譯文）：張議員，你插入是想提出程序問題還是想解釋什麼？我們不能再有其他打擾，因為我們必須遵守會議常規。

張鑑泉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解釋清楚一點。

副主席（譯文）：劉議員，你願意讓張議員解釋嗎？

劉千石議員（譯文）：願意。

張鑑泉議員（譯文）：我當時是以小組召集人身份而得到小組成員一致同意寫那封信的，那並不是私人函件。

副主席（譯文）：張議員，你只是解釋你的立場，並不是解釋劉千石議員所說的。劉議員，請繼續。

劉千石議員：經濟司一再指出，應該讓公用事業公司賺取合理利潤才有發展和服務。我們不是反對合理利潤，我們反對的是暴利。我請問中電因疏忽引致停電的賠償，是否從經常開支中支出？若然，是否全由市民承擔中電的疏忽？請問這是否合理？經濟司又謂會聽取議員的意見，試問你們若不發放資料，我們如何能完整表達意見？運輸司先生你強調巴士服務，在區議會有種種式式的諮詢。我想請問，在諮詢當中，有否提及票價問題？副主席先生、各位同事，我不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是因為他的動議為港府提供一個「落台階」的機會，藉以掩飾港府漠視和踐踏本局與公眾意見的事實。港同盟身份的議員是絕對不願在監管公共事業上，扮演替政府護航的角色。我們很清楚知道，公用事業的利潤管制計劃和專利權的延續，與民生息息相關。公共事業收費的調整，對公眾有直接影響，而大眾的意見，是任何人都無法取代的。所以，只有經過公開諮詢，才能把民主的機制帶入議會和決策的程序中。至於「充份考慮」，只是漂亮的詞句，倘欠缺公開諮詢的機制，「充份考慮」只會是空洞而毫無意義的說話。其實在提出充份考慮之前，絕對是沒理由抹煞公開諮詢的程序。同時，政府在作任何重大決定時，除了要充份考慮本局和公眾人士的意見外，亦須先要諮詢本局和公眾。絕對不能在語言及文字上遊戲和取巧，甚至玩弄民意。因此港同盟的立場，是很鮮明地反對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就今次修訂動議的表決結果顯示，我們反對的票數未及推翻不合理的修訂動議，但絕不表示要求政府公開諮詢本局和公眾的提議，是得不到社會普遍的支持。近來傳播媒介的言論是清楚支持我們的提議。因此，我們必會堅持原則，爭取一個民主機制以向公眾諮詢，幾乎所有直選議員都是支持這個做法，以維護大眾的意見都能夠受到尊重。今日的辯論，只是我們爭取監管公共事業的第一步，但在第一步，我們都清楚看到，我們要重新檢討利潤管制計劃，最低限度可以質疑現存的利潤管制計劃存在的缺點。專利公用事業集團透過不斷擴張，以獲取更大利潤，而市民因而付出更大代價。我相信不久將來還會有第二、第三步，一直到公共事業利潤管制和專利權協議的決定都能納入本局和公眾監管下。我相信任何人企圖繼續攔阻，始終會失敗。因為我們爭取的行動，絕不會因一次的失敗就放棄。相反，我們會屢敗屢戰，直至能為大眾爭取到合理權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代表港同盟的議員，作總結陳辭，反對這項被歪曲又不合理的修訂建議，多謝。

司徒華議員：副主席先生，電腦紙所顯示的投票結果是當我不存在（眾笑）。其實我是投反對票，所以這紀錄是錯誤的。

副主席（譯文）：司徒議員，很不幸，那是電子投票系統儀器的一部分，我一旦宣布了結果就無人能提出異議。我們將須檢查一下這個系統，以防有什麼未發現的毛病。不過，我認為這情況對最終結果並無影響。

司徒華議員：副主席先生，我覺得雖對結果沒有影響，但對我個人卻有，我是要鮮明表示我的立場。

副主席（譯文）：司徒議員，你的聲明會載於本局的議事錄。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程序問題。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請說。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懷疑你是否應待所有議員都收到這張電腦紙後才宣布最終結果，不然他們無法知曉自己的名字是否適當地具列出來。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根據現行的會議常規，我一旦宣布了結果，這個結果就是定案。現在也許我們應更為詳細地檢查一下這個系統，看是否可以有所改善，又會議常規確實是否可以修訂。不過，照目前的情況，一切結果都是定案。但是，我會考慮你提出的這點。

我現向各位提出表決的議題是：劉千石議員的動議，經按張鑑泉議員提出的修訂予以修改者，應予通過。爲了避免出現疑問，也爲了清楚起見，我會覆述經修訂後動議的措辭：「本局要求政府在與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前，就該等計劃及專利權充份考慮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由於我不能確定聲音表決中贊成或反對者佔多數，所以我們須進行分組表決。因此，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的鐘聲會響動三分鐘，然後，立即進行表決。

副主席（譯文）：范徐麗泰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譯文）：副主席，爲求清楚起見，可否請你重覆一遍我們現正表決的動議？

副主席（譯文）：可以的。動議是劉千石議員的動議經按張鑑泉議員提出的修訂予以修改者，其措辭爲：「本局要求政府在與公共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達成利潤管制計劃及延續專利權前，就該等計劃及專利權充份考慮本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副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懷疑現在也許正是考慮並實行李柱銘議員剛才的建議的時候，因爲我發現我們面前的電腦紙上紀錄着葉錫安議員有出席。我不知道他剛才有沒有投票，不過我頗肯定如果他想棄權，他會投棄權票而不會向我們宣布他有出席。（眾笑）

副主席（譯文）：我想我們對投票系統不能再有這類評語了。投票系統就在這裏，我們必須遵照會議常規的規定。

三分鐘過後，我會請各位議員以投票系統作出表決。此外，由於議員表達了憂慮，我會破例地在議員看過顯示板的投票結果後才宣布結果。這樣做顯然是有危險的，不過，鑑於議員表達了憂慮，而且我肯定議員不會不恰當地利用這個程序上的輕微改變，所以我會待議員有時間看過顯示板後，才宣布結果。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讓司徒華議員使用鄰座的按鈕？

副主席（譯文）：我建議司徒華議員在投票系統開動後立即按「出席」掣，然後按他想投票的那一個掣，並在顯示出現前告訴我他怎樣投了票，這樣，我們就可以肯定這回沒有出錯。司徒議員，這個由你決定了。

司徒華議員（譯文）：好的。

副主席（譯文）：三分鐘已過，我現在會請秘書開動投票系統，議員有 30 秒時間按掣投票。

副主席（譯文）：司徒議員，你願意告訴我你剛才怎樣投票嗎？這是完全由你決定的，投票系統已在操作了。

司徒華議員：我剛才的投票與現在的一樣，但我剛才按「出席」掣後，對下的三盞燈並沒有亮起。

副主席（譯文）：顯示板上已有顯示，我會讓議員有一會兒停頓，然後宣布最終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黃宏發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唐英年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經修訂的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吳明欽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對經修訂的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陳坤耀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潘國濂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25 票贊成經修訂的動議，18 票反對，6 票棄權；他於是宣佈由劉千石議員提出並經張鑑泉議員修訂的動議獲得通過。

副主席（譯文）：在議程表上我們本來還有最後一項議程，就是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休會辯論。據我所知，馮議員今午不擬進行了。

馮檢基議員：我想押後至下星期舉行。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我已記下你的要求。

##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既無其他事項，我現在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時十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工務司就許賢發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翻查過往紀錄顯示，對於每宗因建築工程引致的水管爆裂事件（1000 宗水管爆裂事件中有 400 宗因建築工程引起），當局均會向有關人士發出修補費用付款通知書，其中 85% 的個案能追回有關費用。此外，每宗個案追討的費用平均約為 6,000 元；至於類似彩虹區的主幹水管嚴重損壞情形，追討的費用總額達 85,000 元。